



# 目錄

---

一 . 實施計畫 .....	3
二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1. 國小教育科 .....	17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	51
3. 幼兒教育科 .....	59
4. 特殊教育科 .....	65
5. 社會教育科 .....	79
6. 學生事務科 .....	93
7. 中等教育科 .....	111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	117
9. 教育研究發展科 .....	129
10. 人事室 .....	139
11. 秘書室 .....	149
12. 政風室 .....	155
13. 督學室 .....	161
14. 校園安全室 .....	167
15. 家庭教育中心 .....	175

### 三 . 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1. 案由 1 .....	185
2. 案由 2 .....	186
3. 案由 3 .....	187
4. 案由 4 .....	189
5. 案由 5 .....	192

### 四 . 報告案及討論案 .....195

### 五 . 講座資料

1. 講師介紹 .....	201
2. 國際教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 .....	205
3. 新北市國際教育政策宣導 .....	225

### 六 . 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 .....	247
2. 會場座位表 .....	258
3. 心得筆記欄 .....	263
4. 提案單 .....	273



# 一．實施計畫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0738460 號

### 一、目的：

- (一) 宣導教育實踐發展主軸，建構新北市教育願景。
- (二) 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 (三) 提供教育專業對話空間，提升校長領導新視野。
- (四) 透過專業社群互動交流，激勵新北市校長情誼。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淡水分區各學校。

三、會議地點：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福環圖資大樓五樓多功能演藝廳。

四、會議日期：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國小候用校長。
- (二) 本局各科室處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 (三) 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如 附件 1。

###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向主辦單位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如有**提案**，請將提案單（如 附件 3）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班前** e-mail 至 ap9852@ntpc.gov.tw（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王于甄），並務必來電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95。
- (三)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八、聯絡資訊：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淡水國小教務處楊士賢主任

電話：(02) 26212755 分機 104，傳真：(02) 26230201。

(二) 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王于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95，傳真：(02)29681971。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3項第1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10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淡水國小
09:30-10:00	30	期許與勉勵	朱市長立倫
10:00-10:05	5	致贈感謝狀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國小/大淡水區家長協會
10:05-10:15	10	休息	淡水國小
10:15-11:40	85	專題講座 國際教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劉美慧教授
11:40-11:50	10	新北市國際教育政策宣導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黃麗鈴科長
11:50-12:05	15	專題講座經驗交流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05-12:10	5	影片回顧與展望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淡水國小
12:10-13:30	80	午餐	淡水國小 各分區區務學校
13:30-13:50	20	中小學校長協會重點工作報告	中小學校長協會 邱承宗理事長
13:50-14:10	20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重點工作報告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林木城理事長
14:10-17:10	180	分組活動 A 14:10-集合出發 14:35-16:00 簡報、實地	協辦學校：坪頂國小 會議地點：忠山國小

		<p>體驗</p> <p>16:00-16:10 休息</p> <p>16:10-17:10 綜合討論</p> <p>17:10-賦歸</p>	<p>主題：教師 GO 專業</p>
	分組活動 B	<p>14:10-集合出發</p> <p>14:45-16:00 簡報、實地 體驗</p> <p>16:00-16:10 休息</p> <p>16:10-17:10 綜合討論</p> <p>17:10-賦歸</p>	<p>協辦學校：竹圍國小</p> <p>會議地點：竹圍國小</p> <p>主題：課程教學</p>
	分組活動 C	<p>14:10-集合出發</p> <p>14:50-16:00 簡報、實地 體驗</p> <p>16:00-16:10 休息</p> <p>16:10-17:10 綜合討論</p> <p>17:10-賦歸</p>	<p>協辦學校：老梅國小</p> <p>會議地點：老梅國小</p> <p>主題：閱讀</p>
	分組活動 D	<p>14:10-集合出發</p> <p>14:25-16:00 簡報、實地 體驗</p> <p>16:00-16:10 休息</p> <p>16:10-17:10 綜合討論</p> <p>17:10-賦歸</p>	<p>協辦學校：正德國中</p> <p>會議地點：正德國中</p> <p>主題：創客</p>
	分組活動 E	<p>14:10-集合出發</p> <p>14:25-16:00 簡報、實地 體驗</p> <p>16:00-16:10 休息</p> <p>16:10-17:10 綜合討論</p> <p>17:10-賦歸</p>	<p>協辦學校：新市國小</p> <p>會議地點：新市國小</p> <p>主題：雙語</p>
	分組活動 F	<p>14:10-集合出發</p> <p>14:25-16:10 簡報、實地</p>	<p>協辦學校：新興國小</p> <p>會議地點：新興國小</p>



			體驗 16:10-16:20 休息 16:20-17:10 綜合討論 17:10-賦歸	主題：食農
		分組活動 G	14:10-集合出發 14:50-16:00 簡報、實地 體驗 16:00-16:10 休息 16:10-17:10 綜合討論 17:10-賦歸	協辦學校：橫山國小 會議地點：橫山國小 主題：健康 3 好力
17:10-			滿載而歸	協辦學校

105年8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淡水國小
09:30-10:40	70	分組活動經驗交流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0:40-11:10	30	茶敘	淡水國小
11:10-12:10	60	各科室重點工作宣導及提案討論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10-12:30	2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30-		滿載而歸	淡水國小

## 【附件 2】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場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地 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電 話	(02)2805-2088
交通資訊	<p>一、大眾運輸</p> <p>(一)搭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捷運淡水站後可搭乘 881、紅 38 公車，於台北海院淡水校區站下車。</p> <p>1. 881 公車</p> <p>(1)請於捷運淡水站 上車，台北海院淡水校區站下車。</p> <p>(2)起迄站名：淡海 - 濱海路 - 捷運淡水站</p> <p>2. 紅 38 公車</p> <p>(1)請於捷運淡水站 上車，台北海院淡水校區站下車</p> <p>(2)起迄站名：淡海新市鎮-捷運淡水站</p>

(二)搭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 至 捷運竹圍站、捷運紅樹林站 後可搭乘紅 23 公車，於台北海院淡水校區站下車。

1. 紅 23 公車

(1)請於捷運竹圍站、捷運紅樹林站上車，台北海院淡水校區站下車。

(2)起迄站名：漁人碼頭 - 捷運竹圍站

二、自行開車

1. 於重慶交流道下來後往台北方向走。

2. 右轉民族西路到底環河南北快速道路。

3. 於環河南北快速道右轉往北 士林、北投、洲美快速道路及淡水方向行駛。

4. 上洲美快速道路往大度路、淡水方向行駛。

5. 經大度路直行過中央北路四段後靠左直行。

6. 沿民權路（台 2 線）直行經捷運竹圍站、捷運紅樹林站。

7. 經捷運紅樹林站靠右往三芝、基隆、北海岸方向直行。（即登輝大道）

8. 經新市二路左轉後直行。（依臺北海院牌子指標行駛）

9. 沿新市二路至沙崙路左轉。

10. 沿沙崙路至濱海路三段右轉即可看到臺北海院淡水校區。

備註：因輕軌施工，為避免路上塞車延遲到達時間，請提早出門。

## 【附件 3】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班前 e-mail 至 ap9852@ntpc.gov.tw 教育局小教科王于甄收，並務必來電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95。



##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2-1

國小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國小教育科					單位主管	龔東昇
						職稱	科長
★本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5 年度行事曆						期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至9月】完成 104 學年度課稅經費、2688 專案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
	1	2	3	4	5	6	※核定各校 105 年度下半年(10-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人力所需經費。 ※1 日至 8 日各校辦理國小電腦常態編班作業。 ※2 日辦理新進教務人員研習。 ※3 日至 5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職前講習。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私立學校函報編班名冊。 ※18 日至 1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職前講習。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至 26 日補報到或轉學生公開抽籤。
28	29	30	31				※核定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開課經費(第二階段調查開課情形)。 ※預計月底前核定 105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
		九		月			【9月】英速魔法學院平日梯隊報名及抽籤。 【9月】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開辦調查。 【9月】核定各校 105 年度下半年國小辦公費調整經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5 日開始受理第 10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報名。 ※7 日本市 105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30 日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期程。

		十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b>【10月】</b> 受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
2	3	4	5	6	7	8	※月初辦理105級薪傳教師研習。
9	10	11	12	13	14	15	※11日、18日、25日辦理105年度第2梯次主任班工作坊。 ※14日第10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報名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公告本市106年度教學卓越獎計畫。
		十 一 月					<b>【11月】</b> 市版生字語詞本使用版本及數量調查。 <b>【11月】</b> 選拔閱讀績優學校。 <b>【11月】</b> 本市105學年度書法比賽及第10屆聯合盃作文大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英語歌曲演唱區賽。 ※第10屆聯合盃作文大賽。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0日公告本市106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計畫。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b>【12月】</b> 核撥各校106年度1-9月底務性工作委外人力所需經費。
4	5	6	7	8	9	10	※7日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收件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英語歌曲演唱市賽。
18	19	20	21	22	23	24	※21日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補件名單。
25	26	27	28	29	30	31	※30日本市教學卓越獎收件截止日。
		一 月					<b>【1月】</b> 英速魔法學院寒假梯隊報名及抽籤。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3日至4日本市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補件。
8	9	10	11	12	13	14	※13日公告本市106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人名單。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5日本市106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收件截止日。 ※月底辦理105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29	30	31					

## 壹、語文教育

### 一、國語文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4-107 年度）。

(二) 內容：本計畫分為 4 項策略進行，分別為「整合行政方案」、「完善課程教材」、「精進教學品質」及「完善督導整合方案」。

#### 1. 整合行政資源方案：

- (1) 成立方案小組規劃國語文推動方案。
- (2) 定期召開方案會議檢視各項進度及成效。

#### 2. 完善課程教材方案：

- (1) 各校賡續每週國語文增加 1 節上課節數，分配書法及作文節數比例，並列入課程計畫。
- (2) 國語文教學補充教材數位化，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 (3) 每學期召集教師自編市版生字語詞簿，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4) 辦理相關讀報教育活動，充實學生相關國語文能力。
- (5) 辦理學生國語文寫作比賽，提供以文競技機會。
- (6) 補助各校辦理國語文類刊物發行經費，激勵學生文字創作。
- (7) 辦理書法教育及閱讀教育，豐富學生國語文相關知能。

#### 3. 精進教學品質方案：

- (1) 舉辦相關國語文教學研習及工作坊，提昇教師語文教學能力。
- (2) 國語文教學之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 6 小時國語文教學研習。

#### 4. 完善督導整合方案：

- (1) 辦理國語文輔導訪視小組進行分區評核及輔導。
- (2) 辦理校內外優質典範教師專業對話，分享教學經驗。

(三) 配合事項：

1. 每學期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生字語詞簿所需數量：每年 5 月底填報 105 學年度上學期各校需求數量，另於每年 11 月初填報各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各校需求數量，以利本局印製及配送作業。
2. 第 10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相關期程如下：
  - (1) 報名日期：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 (2) 比賽日期：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3. 105 學年度下學期生字語詞簿編輯委請林口國小承辦，規劃由新莊分區現職教

師協助擔任編輯審查委員，以利後續編制作業。

4. 參與本學年度申請國語文類刊物出版實施計畫學校應將本刊物電子檔案上傳學校網頁供師生及各校線上瀏覽，以響應無紙化並減少紙本發行情，擬規劃轉由以電子化刊物形式出版。

## 二、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2. 辦理本市 105 學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與表揚典禮
3. 配合教育部辦理 105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4. 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俾落實推動閱讀。
5. 辦理 105 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區域社群運作計畫，發揮深化及擴散閱讀教育效能。
6. 辦理 105 年度說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
7. 辦理本市 105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推廣電子書雲端閱讀。
8. 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包含圖書館(室)改造、閱讀角及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9. 辦理本市 105 學年度 2016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三) 配合事項：

1. 105 年度補助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學校共 23 所，業於 105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暑假期間完成相關工程。
2. 105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請於 105 學年度開學典禮，配合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3. 請鼓勵 105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參與專業知能研習(初階、進階、回流及區域社群)，俾落實推動閱讀。
4. 請協助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規劃場地、器材準備，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5. 為推廣 105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請鼓勵師生多加閱讀雲端電子書。
6.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辦理申請，請踴躍送件。
7. 106 年度閱讀績優學校活動，預計 105 年 11 月辦理申請，請踴躍送件參與選拔及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推薦選拔。
8. 辦理本市 2016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預計 105 年 12 月辦理，請踴躍參與。

### 三、書法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二) 內容：

1. 補助 5 所學校辦理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推展書法教學。
2. 104 學年度補助 43 班辦理書法教學實驗班，建構班級書法教學有效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深耕學生的書法教育。
3.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初、進階研習，培訓書法教學專業師資。
4. 補助 30 所學校辦理「樂玩書法在新北」，鼓勵課後社團推展書法教學。
5. 辦理學生書法比賽，打造書法才能展現與觀摩平臺。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規劃將書法教學納入學校本位課程，並融入於領域學習節數中實施，以落實書法教學推展。
2. 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書法教學師資研習，儲備學校書法教學師資。
3. 預計 11 月辦理全市書法比賽，請各校依全市學生書法比賽計畫內容報名及參加比賽。
4. 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1104866 號函公告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預計於 105 年 8 月核定通過名單。

###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本土語言(閩客原)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1)政策：

A. 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 105 年底 100%之政策目標。亦即自 106 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未通過者自 106 年度起不得授課本土語言。

B. 另重申「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三實施內容(五)排課第 4 點有關教師排課配合師資結構規定 2688 專案經費所支應可開課節數之限制，學校 105 學年度所申請之節數不得超過 104 學年度之節數，且本局後續將配合教育部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予以檢討，併予敘明。

C. 為提升現職教師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比率，本局規劃於 105 年暑假辦理現職教師旨揭本土語言認證研習，閩南語認證研習 16 場，客家語認證研習 4 場，共計 20 場，務請貴校鼓勵現職教師報名參加。

D. 另為落實中央政策，建議各校自 105 學年度起，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言科任教師，俾能發揮所長，進行專業教學。

(2)通過認證者獎勵：

A. 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104 年起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者報名費用，請參與認證考試教師務必留存報名繳費證明或以證書做為依據，俾利各校進行核銷。

C. 另國教署規劃於 106 年度擴大上開補助範圍，參加 105 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不論通過與否，皆補助相關報名費用(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部分補助)，請鼓勵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踴躍參與 105 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5.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6.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暨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本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577894 號函辦理，依網站建置與更新內容 12 項指標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局經不定期抽檢各校母語日專區網站。
7. 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1036887 號函公告本土語言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實施計畫、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1091643 號函公告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辦法及 105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1113428 號函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績優表揚評選實施計畫，請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8. 每學期規劃 37 校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9. 每學期末由閩客語輔導團配送本市閩客語補充自編教材供各校使用，103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已配送第 1 冊至第 4 冊，預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配送第 5 冊及第 6 冊(每冊 20 本)，以利各校規劃課程內容。

## 五、原住民族教育

###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 (二) 內容：

1.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重點學校全面實施，並採校內或分區方式辦理，兼顧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為達到多元文化學習，鼓勵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本計畫分為下列 4 項實施策略：行政規劃運作、增進文化理解與尊重、教師培力增能、學生輔導協助、家長參與及資源整合及文化特色創新，統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已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 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3477 號函辦理，**行政院同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 320 元調整為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 360 元調整為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7%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3. 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 (1)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 (2)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原民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4.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務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聘約與主聘學校無關)。
5. 原住民族語政大九階教材部分，依國教署 104 年 9 月 11 日調查本市第 1 至 9 階教材需求配送，俟國教署配送至本市，本局將另函通知配送教材時間。
6.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 (1) 旨揭計畫相關申請期程說明如下：
    - A. 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公告計畫。
    - B. 預計於 105 年 7 月底收件截止。
    - C. 105 年 8 月核定通過名單及核定金額，以利重點暨特色學校規劃 105 學年度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課程。
  - (2)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 A.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

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18小時(實體課程各4小時及線上課程各14小時)或1學分，但擔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4小時(實體課程各2小時及線上課程各2小時)。

B.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C.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並應於107年修畢上開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 7. 105年7月由本局辦理全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作業：

(1) 本計畫相關期程如下：

A. 105年5月20日公告計畫暨簡章。

B. 105年7月4日及7月5日辦理初審及複審：由本局委請原住民教育輔導團統一辦理各1場次全市初審及複審作業。

C. 105年7月11日至7月18日族語教師於各校進行報道及簽訂聘約。

(2) 族語教師續聘：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原則，各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與族語教師個別訂立聘約。

(3) 人力資料庫：各校可參考「新北市母語日教學網—人力資源網頁(網址：<http://mtd.ntpc.edu.tw/fdownload/fdlist.asp?id={2F5693BF-1D91-4307-A425-E2DD9067F2E0}>)」搜尋合格族語教師，由學校逕自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聘任，或洽本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作業。

8. 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長。

9.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閒置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閒置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另請各校務必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

10. 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族語 E 樂園」網站為相當豐富之族語數位教材，各校請推廣該網站予族語教師及學生使用，可做為族語輔助教材之替代方案。

## 六、英語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本計畫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為副召集人，並請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專家、學者、學校擔任執行秘書及諮詢委員 1 至 3 人。另由學校代表組成「行政支援組」、「教學輔導組」、「活動推廣組」、「課程發展組」等 4 工作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

2. 英語推動小組各組 105 年度辦理活動：

**行政支援組：**(1)定期召開英語工作小組會議。

(2)編製雙語實驗學校及英速魔法學院之工作手冊。

(3)評估國小設置外籍英語教師之研究案。

(4)外籍教師資源管理與應用(培訓、管考等)。

(5)維護及更新本市英語教育資源網。

(6)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訪視輔導(由昌平國小-英資中心承辦，預計於 9-12 月辦理採分區方式進行，實施計畫於簽核後函知相關學校)。

(7)編撰本市英語補充教材 A to Z 教材。

**教學輔導組：**(1)於暑期辦理英語教師系統化研習(基礎 1 梯、初階 1 梯、進階 1 梯)。

(2)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高階研習，於 8 月 4 日起至年底辦理。

(3)辦理九大區週三進修增能研習。

(4)辦理第六期講師培訓班：1~5 期講師回流增能，第 3 階段實際授課於 9-12 月辦理、第 4 階段回饋授證暫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研習。

(5)預計於 9 月薦送英語教師及行政人員至國外進行短期教育訓練，並於年底前辦理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研討會。

(6)辦理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於 105 年 6 月底辦理全英語授課「教案設計徵稿」，並於 8-12 月辦理第 2 階段全英語授課「課程實踐暨教學觀摩」。

(7)分析現行英語教科書各出版商版本並微調本市課綱。

(8)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9)配合教育部教師加註英語專長，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 B2

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用。另推動教師英語專長加註認證，今年繼續辦理（預計於11月發文收件）。

(10) 規劃說故事融入英語教學工作坊預計辦理5場次分區工作坊。

(11) 建構國中小英語教師對話機制，辦理團員參訪及座談會，探討中小學英語課程及教學銜接。

**活動推廣組：**(1) 英語四格漫畫比賽：於105年7月中公布實施計畫，預訂於105年9月14日截止收件。

(2) 英語歌曲比賽：預計於105年度11月辦理區賽、12月份辦理市賽。

(3) 辦理英速魔法學院平日梯隊、寒暑假營隊，辦理雙語暑假營隊，提供本市學子更多遊學體驗及情境學習之機會。

(4)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 Kids Read 英語閱讀專案，內容包含教師研習、親子活動，學生繪本小書製作比賽、英語說故事、朗誦比賽及教師專案贈書展示比賽、教案設計比賽。

(5) 辦理英速院區教師研習提供全市英語教師培訓場地，辦理英速與雙語外師交流。

**課程發展組：**(1) 發展本市英語課程。(英語增加1節課計畫)

(2) 推動及研發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辦理雙語實驗課程成果發表。

(3) 建構本市英速魔法學院體驗學習課程。

(4) 發展雙語實驗社群校際交流，並外聘專家學者長期指導陪伴。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參與研習之教師均應遵守本市教師研習進修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簽到(退)，珍惜本市教學資源。

## 七、英速魔法學院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預計調整設定校務行政系統冬、夏令營填報模組，並且逐步建置參與營隊學生之資料庫以供後續填報作業運用。

2. 105年9月-106年1月辦理105學年度上學期3天2夜平日營隊，預計服務11,200位學童，第一、二階段為本市核定之偏遠學校(以105學年度為基準)及

普通班班級數(含藝才及體育班)30班以下之學校；第三階段為普通班班級數(含藝才及體育班)31班以上之學校，詳細期程依105學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3. 寒假期間辦理冬令營梯次，預計服務500位學童。

**(三) 配合事項：**

1. 寒暑假辦理之英速魔法學院冬夏令營，請各校務必將訊息立即公布於學校網站，並製作通知單交由學生轉知家長，以維護學生報名權益。
2. 為有效運用英速資源及提高各梯次營隊參與人數，本局擬於105學年度調整班級報名人數達一定比例方可參與抽籤作業。

## **貳、專案計畫**

### **一、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一) 依據：**

1.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 新北市10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得依其特色發展、特性及課程需要，衡量學生參與意願、師資、場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以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落實教育實驗精神，爰凡屬課後社團性質及學校校隊者，逕依相關規定另行開設。
2. 學校應積極規劃提升課程品質之創意作為，藉由課程之實驗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中，促進學校教師對話產生良善循環模式，藉以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並帶動校內教師專業成長，永續經營與管理。

**(三)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教育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成果報告，以提供他校經驗參考及分享交流，俾利本市下一學年度計畫審查之參考依據，本年度配合無紙化機制，本局將另行公告線上平臺分享成果方式。
2. 請各校以資源整合、校際合作、專長師資共聘、跨年級(混齡)教學方式提出轉型發展策略，並評估未來跨校整合或整併之可行性，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105 年 10 月：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2. 105 年 11 月：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3. 105 年 11-12 月：函知各校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4. 105 年 12 月：函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5. 106 年 2 月：公告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6. 106 年 3-4 月：函知各校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7. 106 年 4 月：辦理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8. 106 年 4 月：受理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9. 106 年 5 月：審議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10. 106 年 6 月：函知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三) 配合事項：**

1. 請依相關期程提出申請，另有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相關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2. 為建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檢核機制，俾利掌握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勤狀況及中輟情形，請設籍學校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另「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8 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平時成績評量由家長提供，爰依據前揭規定團體及機構學生之出缺勤狀況，應由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提供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席情形等平時成績評量紀錄，並由設籍學校協助進行登錄。
  - (2) 另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仍應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爰請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參酌上開條例，若發現前開情形應協請設籍學校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倘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向設籍學校即時通報相關重大偶發事件，請學校協助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效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 三、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
3. 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實施對象：

- (1)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烏來區以外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50人(含)以下者。**
- (2) 本市烏來區之國民中小學，全校學生人數在20人(含)以下者。
- (3) 學生人數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2. 實施方式：原則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轉型發展階段

- (1) 學校於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應擬定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依本局規定於每學年度9月底前陳報。
- (2) 輔導時間以4年為期，每年需定期接受審查小組審核，前2年於翌年8月底前提交書面成果以為審查依據，第3年視前2年辦理情形安排蒞校輔導訪視，第4年則於該學年度結束前進行轉型發展總成果(含書面審查、蒞校訪視)審核，以了解學校實施現況並做為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之依據。
- (3) 審查小組應於每學年度依各校所提報成果或蒞校訪視情形進行審核，審議通過之學校，則依下列原則辦理輔導期間之後續事宜：
  - A. 若該學年度學生人數超過50人者，則依原核定計畫酌修後報局備查。
  - B. 若該學年度學生人數仍在50人(含)以下者，則依期程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並修訂計畫後報局審查，以持續落實學校之轉型發展。

第二階段：整併實施階段

- (1) 第一階段實施成果未通過之學校，經審查小組及本市教育審議會決議整併並經市長核准者，應於第5年擬定小型學校整併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整併實施計畫)提報本局，再由本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議，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據以進行學校整併工作。
- (2) 當學年度20人(含)以下之學校，因政策指定或於校內、外意見已趨一致且取得共識，得不受前階段轉型發展輔導4年限制，逕提交整併實施計畫



予本局，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則進入本階段之整併工作。

(3)學校(或分部)整併前，應先取得受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並由審查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4)整併實施計畫之計畫內容與策略應由受併學校及接併學校共同協商討論訂定，以臻整併銜接之完備。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依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請於當日編班後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學生人數)，若屬 50 人(含)以下者，請妥擬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於 9 月底前陳報本局。
2. 請各校以資源整合、校際合作、專長師資共聘、跨年級(混齡)教學等方式提出轉型發展策略，並評估未來跨校整合或整併之可行性，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四、能力檢測

### (一) 依據：

1.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 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國語文與數學檢測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

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三) 配合事項：

1. 105 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英語檢測日期為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第一節。題型為選擇題與「寫」的題型，另將併同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 3 科學習策略問卷，預計增加 10 分鐘施測時間，俾利蒐集學生學習資料進行後續分析，詳息辦理方式將另函通知。
2. 有關 104 學年度各校國語文和數學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提交國語文和數學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另本局將針對 104 學年度能力檢測結果表現分析為待改善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進行輔導訪視，希協助學校解決教學上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習評量知能，了解學生學習差異，積極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習品質與效能。
3. 前揭報告包括：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研習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 105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中。

## 五、補救教學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5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 內容：

1. 辦理期程：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共四期。
2. 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除一般性扶助方案、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外，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教材編輯、學生成長故事、行動研究案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及積穗國中)，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 (三) 配合事項：

1. 請於各補救教學班級開辦及學生結案時，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
2. 鼓勵各校踴躍提報教育部國前署辦理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甄選，相關辦法請詳閱公文。
3. 補救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u>行動研究</u>	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策略與實踐方法。	105年3月至105年11月
<u>學生成長故事</u>	徵集各校溫馨學習成長故事，型塑溫馨校園文化。	105年6月至11月
<u>補救教學種子教師認證培訓</u>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人才庫。	105年8月至10月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進行差異化教學-課中補救計畫	強化教師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補救教學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5年8月至106年7月
<u>退休菁英風華再現</u>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5年9月至106年7月
<u>補救教學輔導訪視</u>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5年10月至12月
<u>補救教學教材發表</u>	介紹本市研發之補救教材，活化補救教學策略與經驗。	105年12月

## 4. 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 (1) 目前本市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五、六冊及英語第三、四冊補救教學教材編撰印製，教材電子書籍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 (2) 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 (3) 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為

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4)本市目前已完成自編之教材如下，請各校盤整現有教材列入交接，俾利資訊重複使用：

科目 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 年級	紙本	紙本+ 互動式光碟	
2 年級	紙本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3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1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4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2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5 年級	電子書+互動 式光碟	電子書+影片	英語第 3 冊電子書+互動 式光碟+字卡
6 年級	電子書+互動 式光碟	電子書	英語第 4 冊電子書+字卡

## 六、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 依據：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3. 新北市 105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大手牽小手」暑期班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實施方式：

- (1) 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
- (2) 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均須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
- (3)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4) 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 (5) 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
- (6) 委辦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 (7) 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 (8) 大手牽小手計畫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 (9) 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

## 2. 課程規劃：

- (1) 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 (2)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 (三) 配合事項：

1.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2.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3. 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4. 另本局將訂定課照委外邀標書範本提供委辦方式辦理課後照顧之學校參採。

##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 10501050009517 號函辦理。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二) 內容：

1. 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以生活自理為活動主軸，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協助其完成回家作業，務將「紫錐花運動」納入服務內容，針對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照顧人員（講師及臨時人力）及學童進行反毒及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得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進行，並由辦理單位視參加對象規劃活動主軸及活動方案（例如發覺學童潛能、對自己的將來希望、個別輔導培養其自動自發能力或發抒心中不愉快事、體認父母狀況等）。
2. 學期期間每週至少擇 3 天、辦理 6 至 8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9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 (三) 配合事項：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成果冊及光碟一式2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 八、105 年度敬師月系列活動

-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 1. 敬師感恩活動

- (1) 局長致贈教師節電子賀卡。
- (2) 各校教師節敬師活動。
- (3)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 (4) 設置教育入口網敬師月專區。

### 2. 激勵優質教師活動

- (1) 新北市 105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優良特教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大會。
- (2) 教育部統一辦理全國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活動期程辦理，妥善規劃學校敬師月活動。

## 九、特殊優良教師

- (一) 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 (二) 辦理時程：

1.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遴選期程。
2. 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
3.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補件名單、106 年 1 月 3 日、4 日受理補件。
4.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本市 106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人名單。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符合之各類組人員充分提名，經由校內遴薦會議票選共計 1 名(非各類組 1 名)，並提交相關文件至福營國中。

## 十、校長領導卓越獎

- (一) 依據：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 106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本市 106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2. 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中和國小，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25 日。

(三) 配合事項：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踴躍報名。

### 十一、教學卓越獎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 106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遴選期程。
2. 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中和國小，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

(三) 配合事項：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 參、教務管理

####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 本局 105 年 5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0952201 號函。

(二) 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105 學年度導師抽籤若為電腦公開抽籤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日(星期一)隨同電腦編班辦理，倘為手動抽籤則訂於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統一辦理。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

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 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針對核班及員額檢討之要求，105 學年度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 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21、22 日辦理註冊組長研習活動，請各校註冊組長務必參加，並妥善運用研習手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校電腦編班操作順利進行。

5. 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 二、課程計畫

(一) 依據：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二) 內容：

1. 實施方式：

(1) 各校依據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本學年選定之審定本教科書及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規劃課程計畫，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各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臺，即完成備查程序。



- (3)各校課發會辦理學校優良計畫評選，並安排於校內相關研習、會議公開分享。
- (4)各校辦理教師課程計畫或實踐經驗分享，辦理方式由各校課發會決定。
- (5)本局將抽查各校課程計畫，若發現未依規定繕寫者，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
- (6)依據教育部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課程與教學考核事項規定，**本局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

## 2. 備查內容

- (1)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 (2)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3)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 (4)特殊教育類領域課程計畫。
- (5)公立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 (6)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 (7)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含學習節數之訂定、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

### (三) 配合事項：

- 1.各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撰寫課程計畫；105 年 8 月 10 日前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 2.105 年 8 月 2 日於光復國小辦理上、下午(自選一場參與)新進教務人員說明會。

## 三、教科書業務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 (二) 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 (三) 配合事項：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105 年 10 月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 依據：
  -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3. 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 內容：

1. 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 配合事項：

1. 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自 104 年度起審核通過之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無附加許可期限，可永久適用；另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生賸餘款問題，自 97 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各校皆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辦理之學校如下：

公立國小	和平國小、北大國小、安坑國小
私立國小	信賢實小、及人國小、聖心國小、育才國小
私立國中小	裕德中小學、康橋國中小

2. 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亦請各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佈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戶名等資訊，請學校傳真問題填報單給管理團隊（傳真號碼 29397813 或傳電子信箱 [edusave@mail.moe.gov.tw](mailto:edusave@mail.moe.gov.tw)），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
3.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rf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儲蓄戶勸募網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 五、家長會事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 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 本市各轄區劃分為九大分區，以 4 個分區為 1 單位辦理 1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未來擬調整於 105 下半年辦理 2 場次，106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次。
5. 由本市 9 大分區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區域內學校家長會業務相關人員，認識家長會組織與功能，未來因應行政減量考慮併場或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原有之親職教育活動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送本局備查。
2.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3. 若為業務所需申請統一編號，需檢附會議紀錄及章程報本局核備。

##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一) 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2. 本局 104 年 3 月 25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515118 號函【消保處注意事項】。
3. 本局 104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493836 號函【檢驗局 CNS15290】。

(二) 內容：

1. 選購時請檢視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及地址、尺寸、產地、洗滌方式及成分等資訊是否表示完整，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2. 各校自行採購制服時，應注意符合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規定。

(三) 配合事項：

1. 各級學校應落實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2. 請各校日後與廠商簽訂制服採購契約時，於合約中加註請廠商提供檢驗報告，

以示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15290 安全規範。

3. 請各校在驗收制服時，確實檢查商標是否有符合相關規範。

## 七、國小警衛(門禁管理)

(一) 依據：

1.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100 年 6 月 23 日北教環字第 1000654021 號函訂）。
2.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職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訂）。

(二) 目的：為維護教職員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純淨，建立標準管制程序並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三) 配合事項：

1. 門禁管制時間為上課期間，具體管制時間各校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2. 各級主管、民意代表：由值勤人員引導進入校園，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3. 洽公、廠商人員：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值勤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始得進入。
4. 學生家長：
  - (1) 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並由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後，方可進入。
  - (2)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故需請假、早退，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
5. 媒體：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至接待室，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
6. 志工：各校志工進出校園規範由各校自行訂定。
7. 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商業推銷行為。

## 八、校慶補助概算表應注意補助事項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辦理。

(二) 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1. 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2. 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3. 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4. 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5. 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6. 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7. 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學校自籌，不予補助。
8. 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5%。
9. 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桌餐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 500 元為限。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為限。
10. 若有項目內容涉有資本門，請備註。
11. 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隨文檢附上課程表供參。
12. 補助學校辦理教育事務等活動，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倘需申請專案補助，仍請依 105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51120120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辦理。

## 九、團體協約

### (一) 依據：

1. 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研字第 1010088351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7 日臺研字第 1010160701 號函團體協約因應措施。
3.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

### (二) 內容：

1. 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流程圖。
2. 本市已成立團體協約工作小組、諮詢委員及團體協約協商小組。
3. 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
4. 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教育局知悉，本局將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明確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
2. 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

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 十、私立學校管理

(一) 依據：

1. 私立學校法。
2. 私立學校施行細則。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4.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5.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 內容：

1. 私立學校應於每年 3 月函報本府招生計畫書，後於 5 月辦理新生登記及抽籤，並再行函報本局新生名冊。
2. 私立學校董事會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改、補選作業，應於完成改、補選聘程序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並依規定賡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3. 有關私立學校每學年度預決算書函報本局作業，請依 104 年 5 月 18 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其相關附錄表件辦理，並請注意年度函報期限。
4. 相關函報規定及表件，將另行函文各校。

(三) 配合事項：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請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肆、人事管理

### 一、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自105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將合併課稅、2688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 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注意事項：

- (1) 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05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款額度酌予補助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2) 2688增置中心人力及額滿學校增置教師及鐘點節數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調整，並逐年調降增置人力。

(三) 配合事項：

1. 自104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105學年度統計註記:與104學年度不同，請學校務必詳閱公文】。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 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 二、教師甄選暨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一) 依據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辦理。

(二) 內容：

1. 感謝 105 學年度三重分區承辦教師甄選工作，其時間長且工作量大，動用眾多校內人員協助，極具辛勞。明(106)年度將由雙和分區承辦教師甄選工作，本局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前辦理教師甄選檢討會暨交接會議，並於隔年 1 月份舉辦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第 1 次籌備會議，屆時請分區承辦學校校長、主任準時參與，以利傳承辦理經驗並使明年教師甄選作業更臻完善。
2. 另有關新進教師職前講習的部分，若新進教師因公或重大事由無法出席時，得依各校請假手續提供佐證資料辦理請假事宜，本局將擇日辦理補訓，惟補訓期間課務自理，如遇假日亦不得申請補休，請各校協助告知未參與本次研習之新進教師。
3. 本局重申有關代理教師續聘相關規定，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請各校配合辦理。
4. 各校可自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起進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另為減

少紙本化作業，本局業於 104 學年度起針對代理教師續聘、甄選資料備查以及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與導師的部分，函文各校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及上傳檔案，105 學年度亦比照辦理，請各校切勿再自行函文或以紙本寄送方式送達本局，惟有關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延長聘期仍須函文至本局同意方可執行。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依據上開內容配合辦理。

### 三、教育部 105 年度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一) 依據：

1.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辦理。
2. 105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初任教師：全國 105 學年度各中等以下公立學校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

(1) 中央層級：教育部規劃並辦理初任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間)，為期一天，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2) 地方層級：由本局辦理，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研習第一梯次(對象：正式教師)時間為 10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第二梯次(對象：代理教師)時間為 105 年 8 月 18 至 8 月 19 日。另外，本局將每年辦理一次回流座談(3 小時)。

2. 薪傳教師：前項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

(1) 由學校聘請薪傳教師進行三年的輔導，提供初任教師有關諮詢與協助。薪傳教師基本條件為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者。若學校多為代理代課教師，無適當教師可擔任薪傳教師，則由組長、主任或是校長擔任，或是跨校輔導。

(2) 預計由教育部協助各縣市政府於 10 月前辦理薪傳教師研習。

(三) **配合事項**：上開各項研習 出席率(需達 8 成以上) 係教育部列入年度統合視導指導項目，請各校協助提醒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準時參與。另請各校配合研習預定期程協助辦理，並依上開規定聘請薪傳教師進行初任教師輔導。

### 四、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一) 依據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指標辦理。

(二) 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 2688、課稅配套、充實行政人力等經費項目。

- (三) **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另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訓練，本局將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進行安排，屆時將函請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務必準時與會。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 五、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290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臺（網址：<http://ptst.k12ea.gov.tw/>），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 六、候用校長甄選

-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內容：
1. 預計 8 月份調查各科室及九大分區對甄選儲訓之建議，彙整相關意見後召開檢討會，做為調整積分項目之參考依據。
  2. 預計 9 月份召開第 1 次委員會確認預定錄取名額及辦理時程，候用校長甄選簡章於該會議決議修正後，預計於 10 月公告，並於 12 月辦理甄選筆試。
- (三) **配合事項：**請有意願報考之人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並注意報考資格限制及報名時間，以保障自身權益。

### 伍、105 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已修正訂定完成之法令 1 項，待修訂之法令 3 項，彙整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修正及訂定完成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修正新北市政府	1. 第三點新增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	業以新北府教

	<p>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p>	<p>段之年資計算及教師資遣之規定。</p> <p>2. 第七點酌調文字，將「留職停薪」人員修正為「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於105年1月28日起始申請留職停薪者依據修正後要點辦理。</p>	<p>國字第1050119438號令修正發布。</p>
<p><b>待修訂之法令</b></p>			
<p>項次</p>	<p>名稱</p>	<p>修正或訂定重點</p>	<p>辦理情形</p>
<p>1</p>	<p>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p>	<p>為改善上述幼兒園行政人力缺乏之窘境，本局擬針對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3條進行修正，將第3條第1項第1款「幼教班除外」之敘述刪除，以利協助補足學校行政編制所需人力。</p>	<p>本局業於105年5月2日召開第一次修法會議</p>
<p>2</p>	<p>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p>	<p>1. 刪除第6點第2項委託學校於訂定契約後需報本局備查之規定，以符時宜。</p> <p>2. 避免學校課照委辦與自辦收費標準無法規明訂易引起爭議，於第11點明訂教師鐘點費核算之一致性標準。</p>	<p>本局業於105年1月29日、5月20日及6月2日分別召開第1至3次修正草案研商會議。</p>



2-2

## 永續環境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 導 單 位	環 教 科	單 位 主 管	劉 美 蘭
		職 稱	科 長
<p><b>壹、防災教育</b></p> <p><b>一、汛期整備及應變</b></p> <p>(一) 依據：本局 105 年 4 月 27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0733166 號函。</p> <p>(二) 內容：請學校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並保持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應變措施，確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避免造成校園災損。</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潛勢之觀測及預防：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依實際需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li> <li>2. 設備及工程之防汛整備措施：學校屋頂上方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牢固或先行移除，並將校內封閉式鐵捲門打開，避免被風吹掀；易淹水之學校，將教學、電器設備等置於高處；校園大型樹木，請適當修剪；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li> <li>3. 師生安全及行程之掌握：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li> <li>4. 災損之通報：遇有災情發生時，各校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主動積極協調應處，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li> </ol> <p><b>二、防震避難作為</b></p> <p>(一) 依據：本局 105 年 5 月 17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0893615 號函。</p> <p>(二) 內容：鑑於近日地震頻仍，請學校加強宣導防災正確觀念，落實就地掩蔽及疏散避難程序。</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檢查地震預警系統運作模式：請學校設置專用電腦安裝地震預警系統，並定期派員檢視系統運作是否正常，俾利有效透過全校廣播系統發布地震警</li> </ol>			

示聲響。

2. 發生有感地震時，請確實督導師生就地掩蔽：請學校加強宣導，當有感地震來臨時，不論上課中或下課時間，應立即暫停教學及相關活動，就地尋找堅固遮蔽物進行掩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3. 視情況由指揮官（或其代理人）下令疏散避難：有感地震來臨時，師生應立即就地掩蔽直到搖晃停止，指揮官（或其代理人）視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戶外疏散避難；當指揮官下令進行戶外疏散避難時，由教師帶領學生戴防災頭套、書包或桌墊等掩護頭部，依平時演練之疏散路線，遵守「不語、不跑、不推擠」之原則，集結至戶外安全避難區並清點人數。
4. 天氣好壞皆視情況進行疏散避難：當地震或其他災害來臨時，無論晴雨都由指揮官視情況進行疏散避難，平時請備妥輕便型雨衣，俾利隨時疏散避難。
5. 如有任何災情（人員受傷或財物受損等），應立即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回報。

## 貳、新北市 105 年度「食農新生活-低碳好生態·健康護地球」食農教育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行動方案辦理

二、內容：

- （一）食農五項競技賽：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止向育英國小報名。
- （二）魚菜共生小農場：104 年度已申請並建置魚菜共生共計 44 所學校，提出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經專家審查後評定 20 所受補助學校，預定 6 月中實施。
- （三）親子農事體驗營；長坑國小、大坪國小、三和國小、坪林國小辦理假日親子農事體驗活動，各梯次陸續公告四校及永續環教中心與校務行政系統。
- （四）校際農事體驗營；即日起請洽新莊區昌平國小。
- （五）創客教師文化增能營；預定 6 月中開始接受申請及提供補助，詳請洽三重區五華國小。
- （六）小農夫假日市集；歡迎各校報名參加今年市集場次，預計 10 月辦理，詳請洽大坪國小。

## 參、「蜜蜂搜查隊 Finding Bee 特展」

一、依據：

- （一）本局 102 年 5 月 13 日北教環字第 1021728005 號函公布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

計畫（103-106 年度）。

（二）105 年度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蜜蜂搜查隊 Finding Bee」特展實施計畫。

二、內容：

（一）「蜜蜂搜查隊 Finding Bee 特展」辦理目的為：

1. 藉由認識蜜蜂與其他蜂類的不同，了解蜜蜂與自然、人類之間的依存關係，引出近年備受世界關注的蜂群崩壞症候群（Colony Collapse Disorder, CCD）現象與危機，討論蜜蜂的為何消失、消失的影響，試圖引領民眾了解蜜蜂存在的重要性。
2. 本展覽布置含括實體標本、簡易互動及藝術裝置、蜜蜂消失相關影片等，以多元的方式引發民眾對此議題的興趣與關注。
3. 透過蜜蜂消失引發民眾對其他人類與自然關係的議題思考，了解人類行為對環境的影響，進而思考如何改善，用一己之力關懷生態、愛護地球，提昇民眾對環境保護的素養及意識。

（二）本次特展展期為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日），展出地點為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八里區觀海大道 36 號），歡迎學校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 肆、環境教育增能研習與環教人員 24 小時認證研習

一、依據：

- （一）總統府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函頒布「環境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33509 號函。
- （三）本局 102 年 5 月 13 日北教環字第 1021728005 號函修訂公布「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3-106 年）」。

二、內容：

- （一）環境業務人員增能研習：預定 105 年 10-11 月辦理，地點德音國小。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預定 105 年 8-9 月辦理。

#### 伍、校舍補強工程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督導各級學校(館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第 2 次檢討會之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前揭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應於 105 年完成高震損建物之補強」。

### 三、配合事項：

- (一) 規劃補強工程預定施作期程，且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 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 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 (二) 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紀錄，並將「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交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國震中心）彙辦。
- (三) 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
- (四) 工程執行完畢 2 個月內，將「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局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 2 份送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辦理結報事宜。

### 陸、校園安全月

一、依據：新北市 105 年年度校園安全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內容：

- (一) 為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宣導，將 8 月份主題月訂為校園安全月，105 年度校園安全月規劃各項系列活動，企盼學校能針對校園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二) 校園安全月以「身心安全」為主軸，搭配「建物安全」、「防災安全」、「交通安全」，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三) 7 月活動以水域安全宣導為活動起點，搭配暑期青春專案及校園防災教育研習；8 月以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為主，建物安全檢核與遊戲器材總體檢為輔；9 月推友善校園及交通安全等活動，以全面提升校園安全。
- (四) 105 年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針對本市國民中小學有強化校安需求學校如紅外線警示系統、監視器及求救鈴等安全設備每校補助 18 萬元建置，共有 197 校提出申請，依教育部規定需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建置完成，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
- (五) 請各校務必把本計畫列入校園行事曆，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

### 柒、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行政人員增能實務研討會

一、依據：104 年 7 月 14 日第 1041274579 號簽准「新北市各級學校總務行政種子教師輔導小組運作及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提供總務業務經驗分享管道，建立總務行政知識分享平臺，並整合總務人力與業務經驗，建立總務行政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總務工作專業知能與工作效能，使校務順利推展。

三、預定辦理時間：105 年 8 月。

四、預定課程內容：工程管理、工程法規(採購法等)專業訓練、環境教育暨防災宣導、實務分享等。

五、配合事項：本研習以安排對總務行政人員業務有幫助之實務課程為主，以及本局重要事項宣導，尤其新的學期開始，部分學校總務行政人員新接任，請各校屆時務必派相關承辦業務人員參加與會。

### 捌、新北市辦理校園老舊燈具汰換作業：

一、依據：新北市校園共 Go 節電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7 年)。

二、目標：

(一) 計畫性改善學校燈管為環保節電(T5 或 LED)燈管，提升節能減碳成效及教育經費使用效益。

(二) 結合課程與教學，提供親師生共同體驗學習，實踐校園綠色生活。

三、辦理方式：

(一) 學校以業務費自行辦理，若汰換之經費需求低於 10 萬元者，建議由學校業務費自行支應。

(二) 學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若汰換之經費需求為 10 萬元以上者，由學校提出申請計畫爭取補助。

(三) 參與以「節能績效保證合約」(ESPC)模式進行燈具汰換作業，以汰換為 LED 節能燈管為辦理標的，並裝設智慧電表以進行能源監控及數據蒐集、分析。

四、採 ESPC 模式辦理現況：

(一) 104 年完成汰換之試辦學校：

1. 板橋區文德國小：汰換共計 4,013 支燈管，自 104 年 3 月開始計算節電成效，至 105 年 5 月止，節電共計 24 萬 5,465 度，減碳排放量共計 12 萬 9,371 公斤。
2. 貢寮區澳底國小：汰換共計 1,222 支燈管，自 104 年 4 月開始計算節電成效，至 105 年 5 月止，節電共計 5 萬 5,303 度，減碳排放量共計 2 萬 9,310 公斤。
3. 市立中山國中：汰換共計 3,412 支燈管，自 104 年 5 月開始計算節電成效，至 105 年 5 月止，節電共計 21 萬 3,695 度，減碳排放量共計 11 萬 3,258 公斤。

(二) 105 年試辦情形：

1. 參與試辦學校：共計 12 校。

- (1) 國小：新店、瑞芳、集美、忠義、林口 5 校。
- (2) 國中：汐止、萬里、正德、福營 4 校。
- (3) 高中職：樹林高中、永平高中、瑞芳高工 3 校。

2. 顧問單位：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3. 辦理內容：

- (1) 節能燈具建置：各校完成招標後，於 105 年 8 月底前將 LED 節能燈具建置完成。
- (2) 能源雲網站平臺：蒐集、分析各校節能燈具節電及減碳排放量等數據，以做為學校能源監控及節能教育實施之用。
- (3) 節能績效率測驗證：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學校量測驗證燈具節能率，以做為各校償付節能服務費之依據。

4. 成果與後續規劃：

- (1) 成果：預計於 105 年 12 月提交試辦成果報告書 1 份，提供本市各級與各類型學校適合辦理之建議模式。
- (2) 後續規劃：
  - A. 106 年起各校得依循適合試辦學校之模式辦理老舊燈具汰換作業，有需求之學校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汰換，請各校有燈具汰換需求學校參與此模式。
  - B. 各校依智慧電網能源監控所得之數據發展學校節能教育活動。



2-3

幼兒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 導 單 位	幼 兒 教 育 科	單 位 主 管	李 幼 安
		職 稱	科 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普設平價幼兒園</b></p> <p>(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每年依據當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錄取率低於70%以下之區域進行增班規劃，並依據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設置基準檢討學校可活化運用之教室空間評估區域供需量，以期增加收托名額，預計於3年內(105至107學年度)規劃增班110班。</li> <li>2. 請各校清查校內可供活用之餘裕空間，俾利本局作為評估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班之參考依據；另尚未設置幼兒園之學校評估校內可供活用之餘裕空間作為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之評估對象。</li> </ol> <p><b>二、教保研習時數</b></p> <p>(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指該年之1月1日至12月31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li> <li>2.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li> <li>3.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6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li> <li>4. 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9大分區內</li> </ol>			

學校輪值規劃辦理，惠請每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 三、課後留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4時至下午6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7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暑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1週，暑假辦理以4至8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 四、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二)105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區域為：汐止、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鶯歌。105 學年度受評日期為自 105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止，於 105 年 7 月公布各受評園之受評日程，相關資料請逕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閱下載(<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56-1.php/> 路徑：評鑑專區/基礎評鑑/參考表單)。

(三)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受評區域為板橋區及土城區，評鑑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 月，各校可預先自評並準備受評資料。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基礎評鑑部分資料如為學校其他處室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於幼兒園受評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消防簽證申報及公安簽證申報等，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4 月至 9 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

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 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 二、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 (一)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二)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 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及身障補助。
- (三)臨櫃審理時間：
  1. 公立幼兒園：105 年 9 月 28 日(三)下午至 9 月 29 日(四)，共 2 日。
  2. 私立幼兒園：105 年 9 月 19 日(一)至 9 月 22 日(四)上午及 9 月 26 日(一)下午至 9 月 27 日(四)，共 5 日。
  3.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2-4

特殊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特殊教育科	單位主管	陳怡帆
		職 稱	科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b></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li> <li>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li> </ol>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利強化校內教職員工之性平意識，避免觸法，依據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請學校規劃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正別平等教等教育課程 2 小時。</li> <li>3. 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li> <li>4.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li> <li>5.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相關程序辦理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li> <li>(2) 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違反前述通報，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教特字 103275727 號令)得裁罰新臺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行政通報」罰則)，</li> </ol> </li> </ol>			

另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新臺幣6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法定通報」罰則)。

6.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7.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每季彙整當季輔導成效評估表後，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於每年1、4、7、10月(每月10日前)經相關人員核章後電子檔寄送本局，俾利本局審核。
8.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合意性行為之性平事件，請參閱教育部10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66452號函示辦理，知悉通報後，徵詢當事人或家長(法代)是否提出申請調查，如均無申請調查之意願，學校召開性平會議，應詳述事件經過，討論該事件是否另有高度公益性而需由校方檢舉之必要，並討論後續學校輔導學生作為。

##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1843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5642號函。
3.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56292號函。

### (二) 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 3.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 4.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 5.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該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請各校將在學中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之議題列為 105 學年度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

###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 依據：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臺，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 **四、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2. 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 配合事項：

1. 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 2 個月。
2. 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 各校於輔導期滿後 1 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 五、新北市國中小生命教育三年發展計畫(105-107 年度)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3-106 年度) 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2.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 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配合教育部 103 至 106 年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請學校著力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多層面的推動，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的校園文化。
2. 為周延架構本市生命教育推動藍圖，有效降低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激發學生珍愛生命、發揮潛能，促進學校師生身、心、靈健康發展，讓本市生命教育的推動把握核心目標、價值與具體方向，特訂定本計畫。

## 六、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

(二) 修正要點摘要：

1. 資源班之教師員額，國民小學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三人，本局依學校服務學生人數與人次、服務績效及區域特教資源平衡等因素置教師員額，並得依年度教師員額總數調整。

每名資源班教師以服務學生六至十二人為原則；超過或未達每名教師服務人數上下限者，得增、減置教師員額。

前項服務學生人數之計算以經各級主關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本局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他校學生人數計，並以每年三月一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2. 資源班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應優先由具備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之資源班教師或資源班兼任教學人員授課。資源班教師未具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學科）八小時以上之研習。

前項所稱領域（學科）教學專長，指修習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或學科專業知能相關學分三學分以上，或修畢本局辦理之領域（學科）教學工作坊課程並持有研習證書。

資源班教師應參與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單位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以上，其中領域（學科）教學研習時數應達六小時以上。

3. 資源班教師之每學期教學開始、結束時間及教學方式，應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無法如期開始者，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得逾開學日二日。

前項教師未授課期間，應進行宣導、諮詢、觀察評估或入班協助等事宜。

4. 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及服務人次之規定如下：

- (1) 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而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 (2) 每名教師每週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 (3) 每名教師應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星期以二節計，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前述工作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與時間於服務

紀錄表。

## 七、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 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10條。
- 2.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訓(三)第1010082649C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3.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 內容：

- 1.105學年度國小24(含)班以上學校增置第1位專輔教師。
- 2.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 3.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4.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A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A3 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C.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

A.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 八、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 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2.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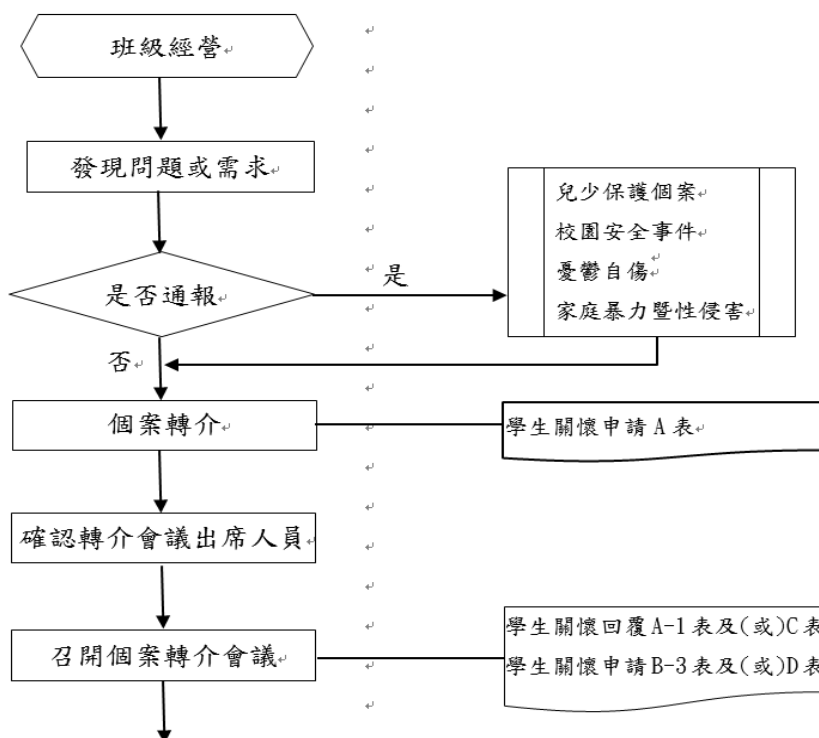
(二) 內容：

- 1.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 2.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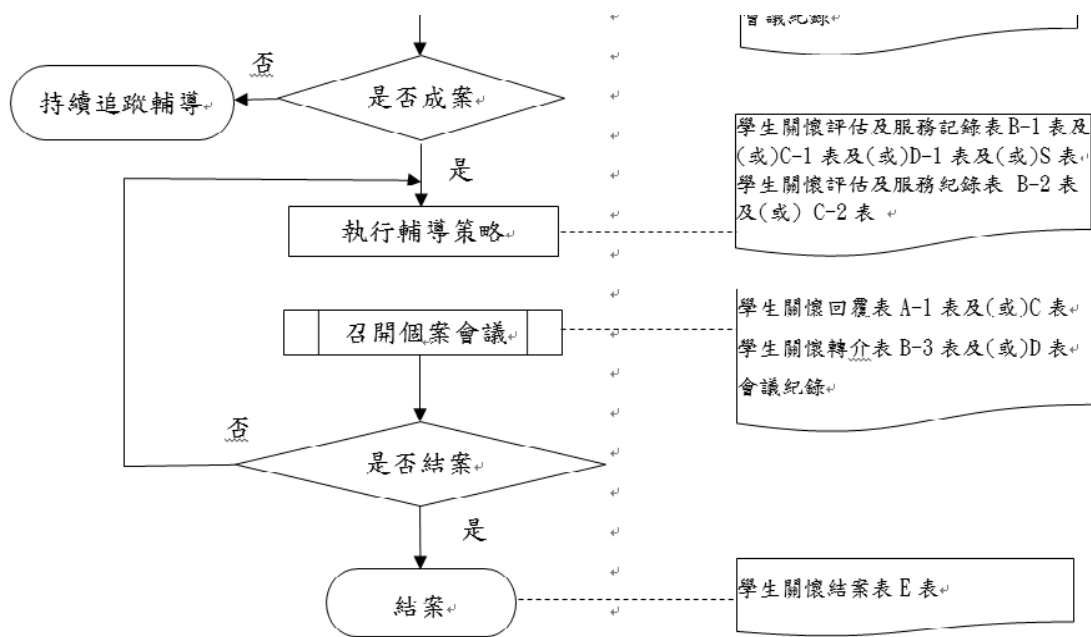


(三)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1.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2.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 九、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3. 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 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 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 輔導方式：

1. 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 (1) 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 (2) 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 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 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 十、請各級學校應遵守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61858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

### (二) 內容：

1. 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先予敘明。
2. 請各校參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循民主參與及法定程序檢討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學生獎懲規定、服裝儀容規定等)。
3. 另依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4. 各校重新檢視校內學生獎懲及其他相關規定，是否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檢視

時可參照前開規定。為期審慎，各校得先召開校內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會議、學生獎懲會等相關會議予以檢視後，得視各校實際需要召開公聽會、說明會等民主程序後。

## 十一、友善校園相關議題評選整併

原於每年4-5月辦理之友善校園評選、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自105學年度起將整併為「友善校園-生命教育暨品德教育分區觀摩暨市級深耕評選實施計畫」，其中各校均須送件參加「友善校園績優學校」評選，並於「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及「生命教育深耕學校」兩項目中擇一參加；另上述議題之個人獎項也將併同辦理，請各校以公開甄選方式薦送校內人員參加評選。

## 貳、業務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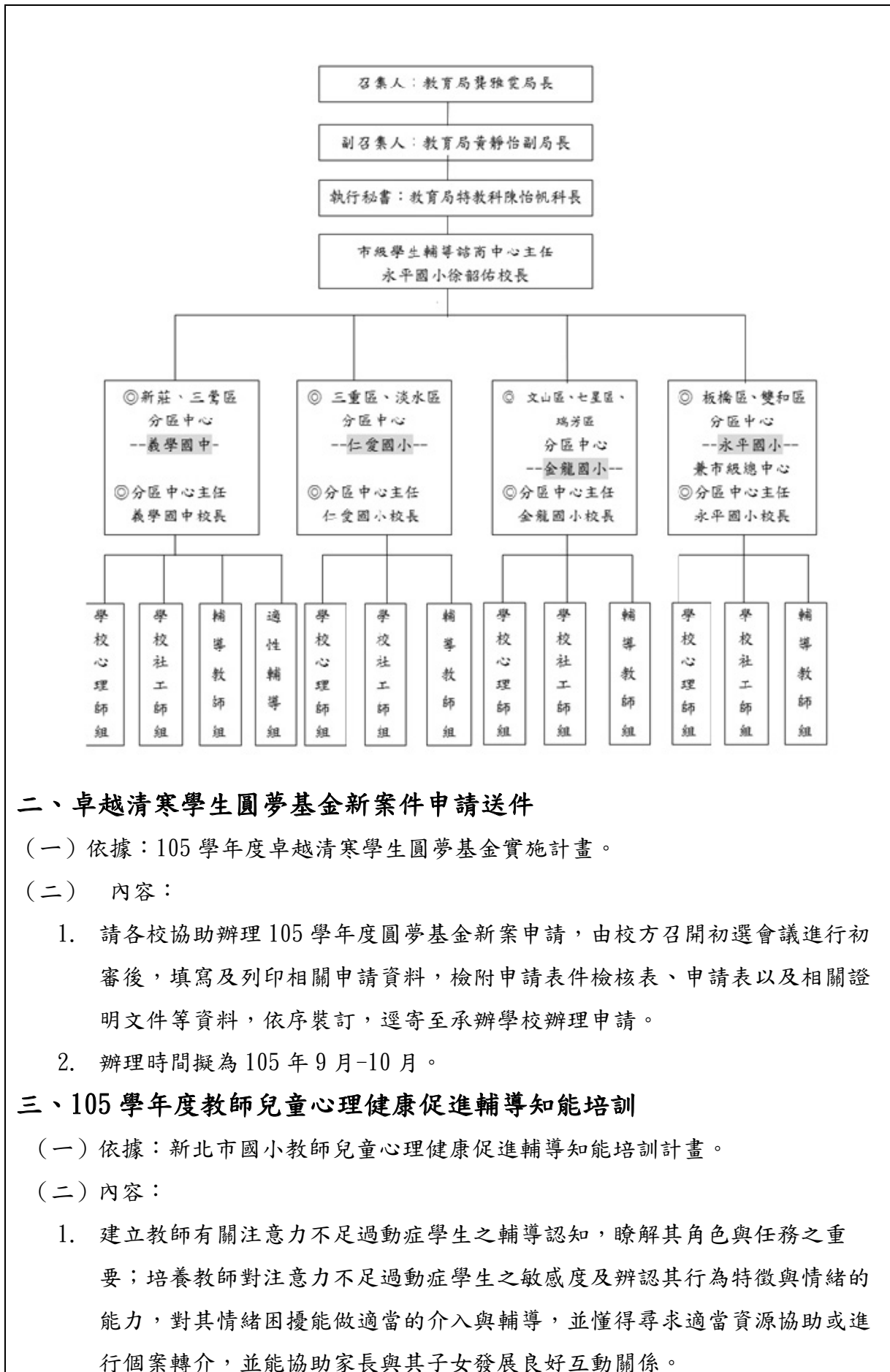
### 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 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
3. 學生輔導法。

(二) 內容：

1. 本市設置有四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設立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及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2. 各中心下並設置不同專業輔導人力組別，包含學校社工組、心理諮商組及輔導教師組，提供全市家長、教師及學校諮詢服務、支援全市國中小學校危機事件處理、提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知能等服務，透過專業團隊合作的模式，建立起學生輔導工作跨專業合作及溝通之平台，並更能適時、適地、適切提供即時性的輔導資源協助。



## 二、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新案件申請送件

(一) 依據：105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各校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圓夢基金新案申請，由校方召開初選會議進行初審後，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檢附申請表件檢核表、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序裝訂，逕寄至承辦學校辦理申請。

2. 辦理時間擬為 105 年 9 月-10 月。

## 三、105 學年度教師兒童心理健康促進輔導知能培訓

(一) 依據：新北市國小教師兒童心理健康促進輔導知能培訓計畫。

(二) 內容：

1. 建立教師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輔導認知，瞭解其角色與任務之重要；培養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行為特徵與情緒的能力，對其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並懂得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或進行個案轉介，並能協助家長與其子女發展良好互動關係。

2. 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國小3年級級任老師(導師)。
3. 本項研習活動講義為本局新編印出版的「心理健康手冊」，藉由講師導讀宣講活動，建立本市教師心理健康輔導知能。
4. 活動期程為105年9月至11月，擬辦理14場次。



2-5

社會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社會教育科	單位主管	何茂田
		職稱	科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童軍教育</b></p> <p>(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5-107年)。</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以厚植童軍人力；學校另可邀集學校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li> <li>2. 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5-107年)業以105年5月26日新北教社字第1050932025號函頒，以「服務培養品德·實作技能專精·行善樂活學習」為願景，以深耕學校童軍教育層面、發展童軍教育課程及多元童軍活動為核心，重點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學校童軍團務組織：因應校校有童軍達標，明訂各級推動組織，包含「新北市童軍教育委員會」及「推展童軍教育執行小組」為指導及執行單位，深耕至各校推動校校落實「學校童軍團務委員會」功能，並明訂各組織運作及職掌，發揮上下一致綜效功能。</li> <li>(2) 發展多元童軍特色活動：為推廣童軍教育及發展特色童軍活動，鼓勵各校研發校本童軍特色，並結合本市教育政策（如世代志工、創客、技職、食農教育、運動樂活、藝術教育及樂齡等），發展多元且具有本市特色之童軍活動。</li> <li>(3) 紮根童軍教育課程教材：結合綜合學習領域課程編輯各童軍進程階段相關課程教材與辦理教案甄選，並拍攝童軍教育教學影片，以利深耕童軍教育課程教學。</li> <li>(4) 擴大社區策略聯盟交流：發展策略聯盟平臺，結合學校、社區及跨縣市各童軍團，建立交流機制，並籌劃全國社區童軍聯團大會等活動。</li> </ol> </li> </ol>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幫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li> <li>2.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營地、石碇高中營地、板橋國中營地及賢孝童軍體驗園區辦理。</li> </ol>			

## 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4 年五安服務方案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2. 新北市 105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本(105)年至 4 月份，105 年 4 月底止共辦理 185 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參與學生計 7,077 人次，受服務高齡長輩共計 5,980 人次，合計服務總時數達 14,845 小時(高於 104 年 1-4 月的 12,923 小時)。
2. 105 年度擴大推動「新北市 105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國中全校規模 150 人以下，每學期至少服務 80 小時，150~500 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150 小時，500~1,000 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200 小時，1,000 人以上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 300 小時，關懷照顧社區銀髮據點老人，預計 105 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36,000 小時。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0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第一次進行服務前需先進行懂老訓練，高中(職)學校由衛生局派講師進行懂老訓練；國中及國小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
3. 105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各校於辦理節慶活動時，請主動邀請社區長者出席，並安排校內學生進行敬老服務。

## 三、國中小補校整合

(一)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暨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二) 內容：為整合本市終身學習資源，以避免耗費行政及經費資源，並符應現今終身教育之目的、功能及學生需求。現規劃辦理相關整合作業，業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50396095 號函請各校評估 105 學年度招生狀況，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補校政策研商會議，其整合原則如下：

1.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國小或國中附設補校班級人數均需達 20 人始得成班，105 學年度除一行政區中僅有一所國小及國中補校之情形外，其餘新生未超過 20 人者，本局原則不予同意專案核班。
2. 倘學校評估於 105 學年度無法招收到 20 名新生，請協助評估辦理停招可能性，若決定辦理停招，後續請協助有意就讀貴校之新生至其他鄰近學校就讀；倘學校 105 學年度新生難達 20 人，且僅剩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個班級，或是辦理停招效益不如停辦，建請協助評估停辦可能性。
3. 請學校考量新生人數、校內行政人力等面向，倘依上述原則評估後需辦理停辦或停招，檢具相關計畫書報局。若學校有轉型其他終身教育機構(如社區多功能中心、社區大學學習點等)之意願，本局將協助安排。

#### 四、新北市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一)依據：本市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暨本局 105 年 5 月 10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50804094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內容：

1. 為落實行政減量精神並協助各校發掘並改善校本交通安全教育問題，本年度計畫由 2 年一評改為 3 年一評、減少實地訪評校數並研議各項輔導支持機制，以協助各校改善通學環境、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2. 經委員評選進入實際到校訪視學校名單為文林國小、中園國小、樹林國小、二橋國小、成福國小、北峰國小、崇德國小、金美國小、淡水國小、老梅國小、八里國中、林口國中、新莊國中、蘆洲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鶯歌工商、信賢實小、直潭國小、新北高工、南強工商等 21 校。本年度實際到校訪視時程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
3. 本案評鑑訪視學校分區表如下，請各校預為準備：

年	公私立國小	公私立國中	公私立高中職
105 年	三鶯區、七星區 淡水區	新莊區、三重區 雙和區	三鶯區、七星區 淡水區

106 年	新莊區、三重區 雙和區	瑞芳區、板橋區 文山區	新莊區、三重區 雙和區
107 年	瑞芳區、板橋區 文山區	三鶯區、七星區 淡水區	瑞芳區、板橋區 文山區
108 年	三鶯區、七星區 淡水區	新莊區、三重區 雙和區	三鶯區、七星區 淡水區
109 年	新莊區、三重區 雙和區	瑞芳區、板橋區 文山區	新莊區、三重區 雙和區
110 年	瑞芳區、板橋區 文山區	三鶯區、七星區 淡水區	瑞芳區、板橋區 文山區

## 五、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材

(一)依據:新北市 2016~2018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磐石校園守護安全-校園安心方案 6-3 道安札根辦理。

(二)內容:

1. 本局特聘靖娟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交通大學新立教授、淡江大學陳菟惠教授、張勝雄教授及本市課程專長教師組成編輯團隊，首創全國具系統性、螺旋性、信效度教材，更獲交通部 104 年道安創新貢獻獎全國第 2 名。
2. 本局編製完畢送交通部審核通過後，業於 105 年 1 月請市務配送 9 大區區務每校 3 套教材作使用(含教師指引手冊、學生學習手冊、教材教具指導手冊與光碟 1 片)，教材使用情形納入本市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國民小學評鑑指標，扎根交安教育。

(三)配合事項:這套教材希望達到增進教師運用教案和輔助教材來實施交通安全教學的便利性，請各校輔導老師們能因應各校交通安全情境和學校周邊交通問題，將教案內容和輔助教材加以轉化、修正使之能更適合各校情境，同時也鼓勵教師們在使用之後提供本局回饋，讓編輯小組能納入使用者的意見將這份教材編制得更加完善。

## 六、語文競賽

###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2. 新北市 105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1. 本市 105 年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訂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24 日舉行，分區賽報名時間自 6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止；直接市賽及原住民族語市賽報名時間自 6 月 25 日至 9 月 14 日止，請各校儘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
2. 請各校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ntpclanguage105.twsport.org.tw/Module/Signup/Login.php>），並列印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郵戳為憑），市賽請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
3.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業於 6 月份函轉各校週知，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俟教育部核准後再行公布。

## 七、各項藝術競賽

(一) 依據：新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自 105 年 11 月起分四區辦理市賽，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實際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將於 105 年 9 月底前函知各校。
2.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自 105 年 10 月起分五區辦理市賽，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各區承辦收件學校將於 8 月底公告實施計畫後函知各校。
3. 本市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實際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將於 105 年 8 月底前函知各校。
4. 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於 105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辦理，實際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將於 105 年 10 月上旬函知各校。

(三) 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八、2016 年新北市藝術教育月--「新北 5 藝思」

(一) 內容：2016 年新北市藝術教育月即將踏入第 5 屆，除了舉辦相關 5 周年活動外，新北市政府為符應現在的世界潮流趨勢，以既有藝術教育—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及傳統藝術等 4 藝外，增加新媒體之「數位影像」藝術之推廣

(即微電影、影像攝影等)，整合成為 5 藝，並融合終身教育的概念，鼓勵各年齡層共同學習藝術。因此今年藝術教育月主題訂為「新北 5 藝思」(臺語諧音『新北有意思』)，不僅是符合藝術教育月 5 週年，並以上述 5 藝為基底，規畫不同媒材及思考方式進行藝術創作與活動，培養嶄新的美感體驗，達到藝術教育的目的。

(二)協助配合事項：

本年度藝術教育月為讓本市藝術教育成果遍地開花，展現本市藝文能量，鼓勵各校可研議於今年 10 月在校內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成果或展覽(可以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傳統藝術及新媒體數位藝術為主軸)，並可結合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列舉如下：

1. 藝術教育主題書展：請各校圖書館或各項語文活動結合藝術教育辦理相關主題。
2. 藝術作品展覽活動：結合藝文課程相關師生作品或引進外部藝術資源進校辦理展覽活動。
3. 學生藝文比賽展演：舉辦各項藝文比賽，或鼓勵學生於公開場合進行展演活動。
4. 推動藝文課程教學：研發學校藝文特色課程並進行教學活動，發展校本藝文深耕。

為協助各校行銷上述藝術教育推動成果，本局將於 9 月前另案請各校提供相關活動規劃，搭配藝術教育月宣傳，共同行銷本市各校藝術教育成果活動；另本局為建立全市藝術教育月活動識別系統，刻正設計活動宣傳主視覺及 LOGO，設計完成後，將相關圖檔發放各校，請各校於 10 月凡有規劃相關活動，建請於相關文宣上使用該圖檔，共同宣傳本市藝術教育月。

(三)相關競賽活動：本局今年規劃，將往年藝術教育嘉年華融合終身教育概念，訂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假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辦理「新北市藝術終身教育嘉年華」，除嘉年華當日設有靜態展攤及舞台表演外，另將規劃辦理「教師藝文聯展」、「藝起樂活(樂齡之星)」選拔、「意典詩藝詩歌朗誦大賽」、「藝才能舞林大會」、「美感創藝攝影大賽」及「新北 5 藝思·Action 校園藝視界」微電影徵選等系列活動，其中舞林大會增列幼兒園組及社會組(鼓勵樂齡、銀髮長者組隊參加)，相關活動辦法將於近期另案通知，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建構高齡者學習體系

(一) 依據：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二) 內容：

1. 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並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透過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深入社區、偏鄉地區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講活動，擴增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加終身學習活動及交通安全教育之機會。
2. 本計畫第一階段北區已培訓 103 位帶領人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授證，本局於 105 年 3-4 月輔導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 4 縣市之合格帶領人申請團體，於 5 月至隔年 1 月進行團體實地運作。
3. 本案藉由培植自主團體專業人員，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展高齡教育工作及交通安全教育，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選定多元學習主題及自主、自助運作方式，並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及利用之效益。
4. 鼓勵高齡者活躍老化及參與社會，期能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老人照顧人力、高齡教育與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事故之支出，促進高齡者獨立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5. 105 年 5-12 月將協助教育部拍攝微電影(紀錄片)，有效行銷樂齡學習成功案例：紀錄全國參與「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第 2 階段帶領人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之歷程，採訪高齡者樂活學習的各種案例，匯集感人故事，作為激勵高齡者活躍老化的正向行銷素材。
6. 辦理高齡教育教材方案設計編輯：105 年 3-5 月辦理「悅齡親老教學活動設計徵選實施計畫」，6 月底完成評選，評選結果將提供學校作為提升年輕學子對老化議題認知之教材。
7. 盤點社福、衛生醫療與文化等老人教育相關體系資源：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新北市第 3 屆第 2 次終身學習推展會。

## 二、推廣樂齡學習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辦理 105 年樂齡學習課程活動：本市 30 所中心 105 年春季班開設超過 300 門課程，並辦理各項學習活動，計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2. 本市樂齡中心自主表演團體至「親愛的我老了」特展會場演出：本市三芝樂齡

學習中心及新莊豐年樂齡學習中心共計 3 個團體，獲「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於 105 年 4-5 月邀請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親愛的我老了」特展會場演出。

3. 鼓勵長者探討生命史紀錄：本市中和區樂齡學習中心拓點至頂南里，藉由「回顧生命來時路、再現風華未來時」專案拍攝長者生命故事紀錄片，協助長者正向看待其生命歷程，提升生活健康與滿意度；引導長者對其生命產生正向觀點，肯定其生命價值與貢獻。本案於 6 月 16 日辦理成果發表。
4. 進行樂齡教育相關研究：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人力資源整合運用模式之研究，委請終身學習輔導團辦理。
5. 105 年 7 月 11 日配合教育部 105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協助整理樂齡學習中心經營相關資料。
6. 廣設樂齡學習中心：105 年辦理烏來區樂齡學習中心前置會勘協調事宜，預計達成區區有樂齡的目標。

### 三、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已設置 34 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 0-2 歲的托嬰及 0-6 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 72 萬人次以上。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105 年持續辦理 12 所公共親子中心主題課程與學習活動，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提供代間教育積極正面效益。至 105 年 4 月止，總計到訪民眾人數達 18,181 人次。另持續營運本市所屬學校 12 所銀髮俱樂部，提供高齡長者休閒及學習功能。
2.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 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 四、國中小藝才班

##### (一) 依據：

1. 藝術教育法。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 內容：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班，業於完成招生鑑定、報到及錄取作業，感謝承辦學校三重高中、中平國中、江翠國中、後埔國小、中山國小及永平國小協助辦理。另本局鼓勵各藝術才能班可擴大學生展演機會及交流活動，規劃跨校及校外聯合成果展示活動，增進新北市民瞭解本市藝術才能班學生才能並提供表演舞臺，展現本市藝文能量。

#### 五、校園藝術情境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校園藝術情造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打造優質藝術教育環境，逐年充實改善藝術教學環境及設備。
2. 本計畫為 3 年期(105 至 107 年度)每年度皆可申請，本局將視學校計畫內容予以分年補助學校完成建置各類主題式藝術情境教室或校園空間，105 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106、107 年度仍可提出申請，惟計畫書中務必詳述申請之需求性或 2 年度規劃之整體性與聯結性，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3. 105 年度核定 18 校(昌福國小、雙溪國小、插角國小、仁愛國小、大觀國小、金美國小、鼻頭國小、米倉國小、竹圍國小、埔墘國小、德音國小、江翠國小、中和國中、林口國中、大觀國中、漳和國中、三民高中及永平高中)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 50-80 萬元。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於各項整建工程或校園補強時，融入美感及藝術氛圍之設計。另本計畫係屬競爭型 3 年計畫，106 年度申請計畫將另案函知各校，鼓勵各校預先規劃校園藝術情境，並融入課程教學辦理。

#### 六、特色學校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

校計畫。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計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
4. 教育部 105 年度發展以學校核心之社區創新創業計畫。
5. 新北市 105 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2 日於大觀國中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頒獎典禮，全國獲獎學校計有 151 校，其中新北市共有高達 40 所國中及國小獲獎，不論總成績或名次、校數皆為全國之冠，除第 3 度稱霸全國第一，並獲得教育部核定經費新臺幣 815 萬元，補助本市及獲獎學校持續推動特色學校方案。

(2) 本次獲獎學校中，建安、橫山、石碇、直潭及有木 5 所國小長年推動學校特色有成，獲得「標竿」殊榮；漳和、石門國中及米倉、昌福、介壽、吉慶、插角、大坪、猴硐及十分等國小共 10 校獲得「特優」獎。其他獲獎學校有：柑園、江翠國中及新泰、萬里、崇德、中角、福隆、瑞平、崁腳、丹鳳、野柳、鼻頭等國小共 12 校獲「優等」榮譽；鳳鳴國中及乾華、育英、平溪、中湖國小等 5 校獲「甲等」獎項；天生、中信、長坑、菁桐、瓜山、九份、金美、雙溪國小等 8 校獲「佳作」獎項。

(3) 有木、大坪及直潭國小同時獲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學校的殊榮，各獲 100 萬元補助，將課程及遊程延伸至社區，促發社區經營與發展，以達到支援遊學功能之互動模式。

2. 有木國小及民義國小獲選教育部 105 年度發展以學校核心之社區創新創業計畫，各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 10 萬元。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105 年度擴大辦理，甄選全國同名學校及城鄉共學 2 類學校參加，本市計有 10 校送件，入選學校每校將補助 25 萬元。

4. 105 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評選：為強化與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聯結，得獎之國中小學校將列為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空間美學、特色遊學及城鄉共學）優先輔導對象，另高中職學校評選成績列為本市旗艦計畫參酌或加分項目，藉以整合各項計畫，並作為本市發展特色學校政策之基礎。

(三)感謝大觀國中承辦新北之星評選工作及特色學校全國頒獎典禮；請各校積極營造學校特色，並參加教育部及本市相關競爭型補助計畫。

## 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

(二) 內容：105 年度「新北市及教育部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1. 3 月初函知各級學校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5 月 13 日截止收件。
2.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新北市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市內評選與公布結果；5 月 31 日辦理本市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獲獎學校及個人名單如下：
  - (1) 績優學校：三重高中、安康高中、莊敬高職；南山中學國中部、青山國中小、明志國中；橫山國小、大觀國小、板橋國小、瑞亭國小、中角國小、牡丹國小等 12 校。
  - (2) 教學傑出獎：新泰國小陳嘉文、秀峰國小洪晴滌、鶯江國小劉芳君、新埔國中蕭玉珮、莊敬高職朱振威。
  - (3) 活動奉獻獎：正義國小王憲陽、大觀國中顏學復、中正國中彭孟賢、鶯歌工商蕭正一、頭前國中蕭豐男。
  - (4) 終身成就獎：藝術家-李奇茂、臺灣藝術大學-顧乃春。
3. 6 月份辦理「教育部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輔導諮詢工作。
4. 7 月份推薦「教育部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送件。推薦教育部名單：
  - (1) 績優學校：三重高中、安康高中；南山中學國中部、青山國中小；橫山國小、大觀國小等 6 校。
  - (2) 教學傑出獎：新泰國小陳嘉文、秀峰國小洪晴滌。
  - (3) 活動奉獻獎：正義國小王憲陽、大觀國中顏學復。
  - (4) 終身成就獎：藝術家-李奇茂、臺灣藝術大學-顧乃春。

## 八、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進行學校申請計畫，另於 1 月下旬辦理書面及實質審查。
2. 為協助本年度申辦學校與藝術家媒合，本局業於 4 月 25 日假教研中心 2 樓電腦教室辦理「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操作研習」。

3. 為達到輔導訪視與績優獎勵的目標，105 年度將減少實地到校輔導訪視校數及時間。另外將檢討策略聯盟運作模式及教師增能研習內容。

(1) 集中輔導訪視：

- A. 訪視時地：於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31 號）辦理。
- B. 訪視對象：申請本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學校，計 82 校。
- C. 訪視方式：採簡報方式，各校報告本年度計畫執行現況如學校行政支援、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實施績效、困境與解決策略等面向。本次訪視重點在輔導而非評鑑，惟訪視結果及日後學校修正改善情形將列入第二階段實地輔導訪視及 106 年計畫申請補助參考。

(2) 擇校實地輔導訪視：

- A. 訪視日期：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
- B. 訪視對象：以初次申辦本計畫之學校優先到校實地輔導訪視，本年度計 15 校；以及第一階段集中輔導訪視，訪視小組委員決議有必要實地輔導訪視之學校。
- C. 訪視方式：採到校實地輔導訪視，並參觀藝文教學與綜合座談，實際瞭解各校執行情形與提出諮詢輔導。各校資料準備以呈現學校落實藝文深耕計畫為主，免予簡報。

(3) 訪視結果確認：於 105 年 6 月底前召開訪視結果確認會議，確認各校訪視成績，本年度訪視績優學校將安排適當場合公開頒發獎狀。



2-6

學生事務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學生事務科	報告人	顧燕雀
		職 稱	科 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學校供應膳食食材</b></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1+4 安心蔬菜政策</p> <p>(二)內容：</p> <p>1. 非基因改造食材：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學校午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自 105 學年度起，相關檢驗與罰則亦已納入契約書，相關注意事項如下：</p> <p>(1) 請於菜單上標示非基因改造文字。</p> <p>(2) 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營養午餐食材相關資訊之菜名及原料欄位，應加註非基因改造文字。</p> <p>(3) 請業者或供應商依照契約書提供相關進貨或檢驗證明文件以維學校師生用餐權益。</p> <p>(4) 中央餐廚學校至業者廠房進行監廚時，請依新修訂之新北市中央餐廚學校監廚檢核表進行檢核。</p> <p>2. 1+4 安心蔬菜：</p> <p>(1) 中央餐廚學校</p> <p>A. 本市已全面實施營養午餐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蔬菜，國小每週二食用有機蔬菜國中、高中職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其餘 4 日供應吉園圃蔬菜。</p> <p>B. 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p> <p>(2) 自立午餐學校</p> <p>A. 有機蔬菜部分改為由各校與農業局評選合格供應商或農友簽訂供應契約，與果菜公司簽訂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供應契約範本已另函通知，有機蔬菜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併入吉園圃供應契約一起簽約。</p> <p>B. 各校與供應商或農友訂約價格為都市區學校每台斤 45 元(每公斤 75 元)，偏遠型學校每台斤 48 元(每公斤 80 元)為上限，各校應付予果菜公司款項為每台斤 12 元(每公斤 20 元)。</p> <p>C. 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p>			

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D. 吉園圃蔬菜訂購及付款方式維持不變，相關蔬菜品項定期函知學校。

(三)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 二、食材登錄平臺

(一)依據：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新北市政府食品雲執行計畫。

(二)內容：

1. 請放置於各校網頁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1)為落實食安管理，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與衛生福利部會銜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逾隔日將無法刪改以保障使用者上傳後資料的完整性。

(2)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3)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4)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三)配合事項：

1. 請中央餐廚學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供餐廠商是否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 三、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3 日台體(二)字第 1010158316 號函。

(二)內容：

1.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



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2.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3.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2 日，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 四、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先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局後，再進行校安通報，且必須依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暫停供餐。
2.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3. 曾發生兩起因教師以茶飲店販售之飲料獎勵學生，引發食品中毒之情事，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多喝水、吃蔬果、做運動，並應避免以高鹽、高油脂及含糖飲料食物作為鼓勵學生之行為，以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

(三)配合事項：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午餐契約辦理。

#### 五、合作社商品販售規範及營運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22763332 號令、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請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辦理食品販售，並依新修訂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2.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3. 105 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 <http://nutri.jtf.org.tw/index.php?idd=1&aid=6&bid=&cid> 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4.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5.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六、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依據：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9878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 (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 (2)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 (3)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 (4)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 (5)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

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6) 各校應每月結算贖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另函文提供)」，以確認贖餘早餐券數流向。

2. 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2) 各校應於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將另函通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 配合事項：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券，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 七、用水衛生安全

(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 內容：

1.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2.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3.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4.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八、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 內容：

1. 確實了解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確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2. 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另學期中需指派專人定期檢視，

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並立即進行改善，倘無法由校內經費處理部分建請備妥改善計畫報局研議辦理。

3. 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

(三)配合事項：請遊戲器材尚未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規範之學校，儘速辦理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並避免學童使用。

## 九、水域安全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相關內容檔案可以至「游泳 121 網站」下載。
2. 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4 學年度行事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

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十、體育班、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護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內容：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2.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3. 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十一、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 依據教育部 103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為 67.2%，其中國小比例為 72.8%(150 校)、國中為 58.5%(55 校)、高中為 61.1%(33 校)，以國小達成學校數佔最多，國中部分比率偏低。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系列活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3. 依教育部體育署的中央推動小組所訂定 SH150 整體方案，本市 104 年 4 月 14 日已公告本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請本市各級學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市將協助各校進行自我檢核及經驗分享；另請各校成立學校執行小組，共同發揮創

意，提出實施方式及自我評核標準，並提供第一線執行改善意見。每年10月底前，繳交SH150自我檢核表，並於12月底前，繳交SH150成果報告書，務請各校納入行事曆確實執行。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十二、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0414 號函。

(二)內容：

1. 根據本市 104 學年度各校「跑步大撲滿」上傳數據所示(截至 105 年 6 月 13 日統計數據)，各年段跑步累計里程數分別為國小 164 萬 7,118.731 公里、國中 153 萬 8,475.988 公里、高中職 10 萬 9,026.821 公里，總累計里程數達 329 萬 4,621.54 公里。
2. 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1)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 (2)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http://www.run99.org/>)。
  - (3)配合 SH150 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 (4)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Run 遊臺灣百岳」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 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 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 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 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 十三、國民體育日-場地免費開放供民眾運動使用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 條。

(二)內容：

1.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

2.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3. 在國民體育日各校場地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應以運動為主。

#### 十四、體育增能研習

各校體育業務相關人員(如體育組長、體育教師、教練等)應配合參加本局辦理相關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團隊心理等增能研習課程，以增進學生運動傷害防護與團隊運動心理經營知能。

#### 十五、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 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 內容：

1. 校停車空間提供教職員工停放車輛，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2. 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說明如下：
  - (1) 學校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停車場委外契約規定進行收費。
  - (2) 學校停車場未委託民間經營者，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之汽車停車場收費標準為每車每月 1,000 元至 4,000 元，訂定各校停車場使用收費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 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每車每月 200 元；校內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
  - (4) 經教育部核定為新北市偏遠學校或特偏學校，得免收或減收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費。
  - (5) 有關停車場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自訂之。
  - (6) 學校自訂停車場收費高於或低於收費標準基準者，並應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除新北市偏遠學校或特偏學校上班時間每車每月收費低於 200 元或下

班時間每車每月收費低於1,000元)。

- (7)學校如無停車場，依法規無法提供給教職員工停車使用，自不生收費問題；倘學校因需求有實際提供予教職員工通勤使用時，建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收費表，以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

## 十六、提升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例

- (一)依據103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市國小體育教師中，專長教師計606人、非體育專長教師計636人，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例佔48.79%；為落實教學活動正常化，國小體育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各校體育課程須優先配予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並請檢視所屬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情形，以符合授課專才專用精神，達成教育正常發展。

-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一)依據：本市105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二)內容

#### 1. 口腔保健

- (1)請本市各國小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3) 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4) 本市學童齲齒率從 101 學年 47.83% 降至 104 學年 40.69%，雖有進步，惟本市一、四、七年級 103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 2. 菸檳防制

(1)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2) 衛生局於 103 學年下學期起已全面製發國小 3-6 年級拒菸教材，讓老師可自行於彈性課程或是其他課程進行教學。

(3) 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4) 倘校內學生一年內被查獲吸食菸品達 2 次以上，學校應於 3 個月後進行 CO 測定，並將結果函知教育局及衛生局。

(5) 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 101 學年 8.7%(15.9%) 降至 103 學年 6.8%(12.5%)，雖有進步，惟整體吸菸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嚼檳率從 101 學年 2.1%(2.9%) 降至 103 學年 1.1%(2%)，務請國高中各校加強推動菸檳防制策略。

## 3. 視力保健

(1) 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A.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B.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C.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D.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E.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F. 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2)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

視力之行為。

- (3)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 (4)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 (5) 護眼筆記：本局與衛生局持續於 105 學年度推動「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下稱護眼筆記），推動對象為公私立國小 1 至 3 年級學生，持護眼筆記學童可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請加強宣導使用。
- (6) 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降至 104 學年 57.94%，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保健問題。

#### 4. 健康體位

- (1) 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21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 (2) 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 本市學童整體位適中率從 101 學年 63.56%提升至 104 學年 63.66%，雖略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體位適中率仍略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過輕率已連續 2 年增加，務請各校加強重視。

#### 5. 性教育(愛滋防治)

- (1) 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編印「愛滋 Q&A 手冊-愛的練習題」，電子檔已公告於網站，請提供予國小高年級教師參考運用。
- (2) 15~24 歲愛滋病新增感染者 101 至 103 年連續二年下降(174 人至 139 人至 126 人)且增加率遠低於全國，請國中持續共同推動性教育(愛滋防治)七年級全面入班宣導。

6. 各校可預為準備參加 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107 年評審指標為 105 學年度實施情形（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本局獎勵方式如下：

- (1) 金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 4 學年每學年補助 8 萬元及 2 年免健促訪視，主辦人員另列入校長、主任甄選加分項目。
- (2) 銀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 2 學年每學年補助 6 萬元及 1 年免健促訪視，主辦人員另列入校長、主任甄選加分項目。
- (3) 銅質示範學校，獲獎年度起連續 2 年每學年補助 5 萬元及 1 年免健促訪視，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授予獎狀及敘獎鼓勵。

#### 7.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

(3) 本項進修人數比率列入統合視導項目，煩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齙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 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 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 三、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104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3%、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各學習階段體適能成績如下(截至 105 年 6 月 17 日統計數據)：

(1) 平均通過率為 63.04%(國小 66.2%、國中 64.1%、高中職 57.3%)，較上年度 61.58% 提升 1.46%。

(2) 平均上傳率 94.15%(國小 94.34%、國中 94.92%、高中職 93.2%)。

(3) 平均護照使用率 40.5%(國小 55.19%、國中 36.38%、高中職 29.95%)。

(4) 四項以「坐姿體前彎」及「心肺耐力」未達 PR25 所佔比率最高(如下表)，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學層	僅「坐姿體前彎」未達		僅「仰臥起坐」未達		僅「立定跳遠」未達		僅「心肺耐力」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5491	5.91%	4818	5.19%	3478	3.75%	5235	5.64%
國中	8167	7.86%	4033	3.88%	5511	5.3%	6388	6.15%

高中職	5575	7.89%	2957	4.19%	4706	6.66%	5174	7.33%
-----	------	-------	------	-------	------	-------	------	-------

2. 請各校持續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情形，提倡每日規律運動，從課程教學及生活作為起步。
3. 每學年度 10 月底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體適能模組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4. 每學期各實施 1 次體適能檢測(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心肺耐力)，各學期應於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體適能模組。

#### 四、推動基層棒球發展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 105 年度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下半年相關子計畫內容如下：

- (1) 校園暑期棒球育樂營(暑期進行中)。
- (2) 週末盃學生棒球對抗賽：預定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週末舉行，本市各國中小或社區棒球隊均可參加。
- (3) 市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計畫：預定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舉行。
- (4) 興穀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 (5) 主委盃全國青少棒邀請賽。
- (6) 中小學棒球社團補助：為擴增基層棒球運動人口，鼓勵學校成立社團安全棒球、棒球社團，於 12 月開放申請 106 年上半年棒球社團經費，預計補助 50 所中小學。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預為規劃並踴躍提出申請棒球社團、育樂營及參加相關活動。

#### 五、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201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 內容：

1. 2016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競賽項目共計 704 隊、17,133 人次參與，相較 2015 年 677 隊、15,780 人參與，2016 年係各項活動參與情形係增加 27 隊、1,353 人次，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6 年參與情形	2015 年參與情形	增減情形
中小學大隊接力	93 隊 2,954 人	86 隊 2,754 人	增 7 隊、增 200 人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112 隊 2,800 人	99 隊 2,718 人	增 13 隊、增 82 人
趣味競跑賽 (30 人 31 腳、10 人 11 腳)	73 隊 1,027 人	100 隊 1,485 人	減 27 隊、減 458 人

中小學躲避球賽	47 隊 903 人	54 隊 780 人	減 7 隊、增 123 人
國小健身操	78 隊 2,057 人	81 隊 2,076 人	減 3 隊、減 19 人
國小樂樂足球複(決)賽	46 隊 1,171 人	56 隊 1,672 人	減 10 隊、減 501 人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95 隊 2,660 人	90 隊 2,630 人	增 5 隊、增 30 人
高中職 3 對 3 籃球賽	37 隊 296 人	未辦理	增 37 隊、增 296 人
國民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	123 隊 3,265 人	111 隊 1,665 人	增 12 隊、增 1,600 人
總計	704 隊、17,133 人	677 隊、15,780 人	增 27 隊、增 1,353 人次

### 2. 201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1	「大隊接力」暨參加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代表隊選拔	106 年 3 月 2 日	板橋第一運動場
2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106 年 3 月 3-5 日	新莊瓊林球場
3	「校際 30 人 31 腳」及「班際 10 人 11 腳」趣味競跑賽	106 年 3 月 15 日	板橋體育館
4	國小健身操	106 年 3 月 22 日	新莊體育館
5	中小學躲避球賽	106 年 3 月 29-31 日	大觀國中體育館 華僑高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6	國小樂樂足球複(決)賽	106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	土城綜合體育場
7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106 年 4 月 7 日	新莊田徑場
8	國民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賽	106 年 4 月 29 日	新莊體育館
9	高中職 3 對 3 籃球賽	106 年 4 月 30 日	泰山高中籃球場
10	夏季班際颯泳賽	106 年 6 月 29 日(國小) 106 年 5 月 20 日(國高中)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三民高中游泳池
11	秋季每人魚班際游泳挑戰賽	106 年 9 月 28 日(國小) 106 年 9 月 23 日(國高中)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三民高中游泳池

3.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班擇 3 種參加(樂樂足球及健身操務必參加)，24 班-59 班擇 2 種參加，23 班以下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2-7

中等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 導 單 位	中 等 教 育 科	單 位 主 管	王 泓 翔
		職 稱	科 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本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b></p> <p>(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p> <p>(二) 105 年度主任甄選變革：本年度主任甄選制度變革聚焦於推薦甄選管道錄取模式，增加最近 5 年內曾任代理主任 3 年之現職代理主任者得免參加積分比序直接進入複試、降低候用主任推薦甄選管道初試(積分)計分比例及提高複試(口試)之配分比例、取消各校推薦人數上限且規範學校審慎推薦人選之權利及義務，以期透過甄選制度有效提升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聘用合格主任之比例並符合「考用合一」之精神。</p> <p>(三)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制度部份，105 年度主任甄選分成「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兩階段辦理模式，總名額合計錄取 130 名，其中推薦甄選合計 90 名，一般甄選 40 名。另推薦甄選分成一般地區學校組 60 名及偏遠地區學校組 30 名，二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以期提高偏遠地區任用合格主任之比例及解決偏遠地區主任缺乏之困境。</p> <p>(四) 105年度國中小候用主任儲訓課程業於105年5月8日辦理開訓典禮，並訂於105年7月29日辦理結訓典禮。</p> <p>(五) 有關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商借部分，本局於105年7月25日前核定105學年度商借及續借教師擔任主任一覽表。</p> <p>(六) 本局於105年8月2日至8月25日，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理「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培訓工作坊」，使現職代理主任具備代理職務所需之基本法制觀念、領導能力等素養與專業，請各校鼓勵代理主任踴躍報名參加。</p> <p><b>二、紮根國中小職業試探體驗規劃</b></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li> <li>2.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li> </ol> <p>(二) 內容：為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增進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p>			

認識，提供職業試探與體驗的機會，首創成立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國中學校學生所需之職業認知與試探教育課程，目前已成立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五峰國中、板橋國中、三民高中 6 所體驗中心，另 4 所中心分別於大觀國中、瑞芳國中、萬里國中及樟樹國中，預計於 105 年底度完成。有各中心設置規劃、課程設計及運作模式如下：

1. 中心設置規劃

(1) 中心設置以區域及職類均衡為原則規劃設置。

(2)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設置一覽表

序號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職群設計	合作單位	備註
1	新莊區	新泰國中	泰山高中 穀保家商 莊敬工家	機械 家政 餐旅	小林髮廊 幾分甜	已成立
2	三鶯區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 莊敬工家	設計 食品	鶯歌光點美學館 三鶯社大	已成立
3	淡水區	正德國中 正德校區	淡水商工 惇敘高工	電機與電子 動力機械	本田汽車 豐田車場 YAMAHA	已成立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淡水商工	餐旅 農業	姚蒂花苑	已成立
4	三蘆區	三民高中	東海高中 惇敘高工	土木與建築 電機與電子	未訂	已成立
5	文山區	五峰國中	智光商工 三重商工 景文高中	電機與電子 應用外語	未訂	已成立
6	板橋區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豫章工商	動力機械 商業管理	未訂	已成立
7	板橋區	大觀國中	南強工商	藝術	未訂	規劃中
8	瑞芳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莊敬工家	土木與建築 餐旅	未訂	規劃中
9	七星區	萬里國中	海洋大學 基隆海事 中華商海	海事 水產	海科館 萬里漁會 萬里船廠	規劃中
10	七星區	樟樹國中	能仁家商	服裝設計 多媒體動畫	未訂	規劃中

## 2. 課程設計

- (1) 國中課程：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之內涵，由國中與合作之高中職校共同設計教學內容，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 (2) 國小課程：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之內涵，由國中與合作之高中職校共同設計教學內容，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 3. 運作模式

### (1) 活動時間

- A. 學期期間:辦理中小學生職業試探社團及體驗活動。
- B. 寒暑期間:辦理中小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社育樂營活動。

- (2) 各中心運作模式如「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實施流程圖」所示。

- (3) 本計畫實施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籌劃階段、實驗階段及推廣階段，目前屬於實驗階段，預計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廣。

- (4) 為順暢本項業務之推廣，故擬持續研發設計建構具實境教學與職業性向探索之教師手冊及行業指南來達成擴大推展之目的。





2-8

##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單位主管	黃麗鈴
		職 稱	科長
<p><b>壹、 宣導事項</b></p> <p>◎新住民教育</p> <p>一、「東南亞語學習」</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行動方案(2015-2018)。</li> <li>2. 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li> </ol> <p>(二)開班方式：補助學校團體開班。</p> <p>(三)申辦方式：申辦方式：每班6人以上開班，不滿6人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局於7月底前發文公告請各校申請105年9月至106年8月之課程，請先調查東南亞語言別之開班需求，並自行規劃於早自習、課後、假日或以社團方式開課。</p> <p>(四)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子女及一般生參加東南亞語學習。</p> <p><b>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教材宣導</b></p>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7學年度語文領域增列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選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7國東南亞語言為教授範疇。</li> <li>2. 本局現接受教育部委託編擬107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上述7國語言依課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前三個學習階段各4冊，第四學習階段6冊，每國語言共18冊，7國合計有126冊，每冊皆含課本及教師手冊。</li> <li>3. 於106年6月前編撰完成試行本，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於本市辦理試教。</li> </ol> <p><b>三、東南亞語言教學支援人力培訓</b></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行動方案(2015-2018)。</li> <li>2. 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li> </ol> <p>(二)開班方式：補助新住民免費參加培訓課程。</p> <p>(三)申辦方式：105年9月24日起6個星期日於金山國小辦理第2梯次，歡迎新住民免費報</p>			

名參加。偏鄉學校若募集15名以上有意願參加培訓，本局將研議就近開班以實現偏鄉在地培訓。

(四)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與宣傳新住民參加東南亞語言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 四、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內容：

1. 學校得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下列不同方案：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項目。
2. 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學生。
3. 申請作業：得視學校需求，於每年10月初，檢附明年度計畫申請書及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報由本局初審核可後，轉送國教署複審。
4. 辦理期程：每年3月至隔年1月，配合學校學期運作。

(三)配合事項：本局預定於106年5月底函文通知各校106年度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 ◎國際教育

##### 一、Stanley i Tour—線上學習平臺

(一)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補充教材線上學習平臺計畫。

(二)內容：

1. 對象：本市國小中高年級學生。
2. 平台內容：國小中高年級教材內容共40單元轉化成電子書，於首頁可點選地球後進入世界地圖，依各州及國家別點選電子書進入閱讀，閱讀完畢後可進行自我挑戰跟終極挑戰，獲得的金幣將呈現在首頁個人英雄榜及校園風雲榜，將依校園風雲榜排行名次，選擇若干所學校組隊參加年底舉辦的國際知識PK賽。
3. 辦理期程
  - (1)啟用：於6月27號辦理啟用儀式，正式上線。
  - (2)推廣：7月至10月提供國小中高年級學生進行使用。
  - (3)競賽：預計11月辦理寰宇知識家競賽活動，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三)配合事項：請學校鼓勵學生於暑假使用，並宣導11月份即將辦理國際知識PK賽活動。



## 二、模擬聯合國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及「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參與學校原為本市公私立高中，因參與各校收獲良多，本局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廣至本市國中小，邀請國中、國小各 6 所學校試辦。
2.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並預於 105 年 12 月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各組進行跨校的模擬聯合國會議成果發表會。

(三)配合事項

1. 請參與學校於每年 9 月與 3 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2. 每年 8 月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3. 每年 12 月邀請計畫參與學校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

## 三、國際教育 On Air

(一)依據：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二)內容：

1. 利用視訊交流搭配設計各種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習多樣化，達成創新學習與多元交流的目的。
2. 提供城市與偏鄉地區學校學生多樣化學習情境，體驗不同文化風情與生活，增進生活經驗，擴展學習視野。
3. 藉由高國中生帶領偏鄉國中小學生的交流模式，促進城鄉學校文化及資源交流，開啟學習服務的創新作法；105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竹圍高中、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正德國中、三和國中、淡水國小、蘆洲國小、乾華國小、野柳國小、插角國小等 10 校，並以兩兩配對方式進行本案。

(三)配合事項：

1. 各配對學校需以國際教育議題或各校特色課程來規劃每學期 6 次(含)以上交流課程計畫。
2. 請計畫參與學校於課程活動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供「成果紀錄表」及「成果紀錄光碟」(含活動照片檔原始檔(2MB)以上)各 1 份，並需至本市【**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網址 <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以供全市師生觀摩。

#### 四、新北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為鼓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凡經本局審查通過送教育部計畫之學校，本局將配合補助部分經費，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

2. 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1)申請程序：學校於 11 月（依教育部通知為準）應至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專案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列印該表件，併同檢具學校公文、申請國際教育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明細表(一式三份)等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2)審查方式：

A.本局審查：本局依據申請學校之班級規模、教育資源、自籌款情形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定經費補助額度，並同時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B.教育部審查：由國教署參酌本局審查結果及其整體經費分配，經審查後核定本市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C.送教育部審查之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者，優先使用部款。未獲教育部補助者，得視計畫由局款酌予補助。

#### 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內容：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相關原則如下：

1. 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若屬體育競賽類，請另依本局學生事務科規定辦理。

2.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1)未滿三十人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2)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4.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審核。

**(三)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六、重申本市各級學校簽訂姐妹校作業流程**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二)配合事項：**

1. 請先區分姊妹校國別：

**(1)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 A. 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含申報表、約定書草案及姊妹校學校簡介)，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 B. 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報教育部同意。
- C.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時，因「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雙方學校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字為名。

**(2)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締約)。**

2. 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新住民教育****一、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

(一) 依據：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

(二) 對象：104學年度本市公私立5-11年級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可報名參加。

(三) 內容：

1. 國內培訓研習：

(1) 辦理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二)至7月6日(星期三)，兩天一夜。

- (2)辦理地點：明德高中。(備專車於板橋火車站接送)
  - (3)報名方式：由各校推薦報名，每校至多可推薦2位學生(其中至少1名需為東南亞新住民子女)。
2. 國外見習參訪：
- (1)參與對象：由國內培訓夏令營學生中甄選。
  - (2)辦理時地：(以公文為準)
    - A. 國中小越南文化體驗：105年8月4日(星期四)至8月10日(星期三)。
    - B. 高中職印尼企業見習：105年7月25日(星期一)至7月31日(星期日)。
3. 外婆橋子計畫：甄選新住民親子檔，偕同老師及攝影團隊一同返回母國家鄉，鼓勵學生尋根問祖。

##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 (二)內容：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3千元，國中組每名5千元，高中職組每名8千元。
- (三)配合事項：本獎助學金複審會議已於5月6日辦理完畢，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已於5月前公布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處及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最新消息區。

## 三、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 (二)內容：
  1. 於本府1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4. 為擴大服務成效，今年度(105)首度創辦「服務 PaPa 走」- 國際多元服務櫃檯在地服務，透過外展式服務，於本市各行政區進行26場次之巡迴服務及宣導，藉以擴大並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並踴躍參與。

#### 四、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

(一)內容：本網站已於 104 學年上學期建置完成，除提供各類相關學習活動課程之訊息外，亦增建教學訊息、影音設施、共享式教學教材等相關資訊服務，提供網路平臺予新住民及學校機關相互交流，使新住民、教育人員與一般民眾對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之認識與了解，充實有關課程與教學內涵，增益效能。

(二)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

#### 五、新住民技職專班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二)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能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並透過證照的認定，以造福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亦能提升其本身自我的成就感。

(三)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業於 105 年 5 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最新消息」，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參與人數。

#### 六、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二)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三)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業於 105 年 5 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參與人數。

#### ◎國際教育

##### 一、國際文教月宣導

105 年 6 月份為本局國際文教月主題月，規劃「Stanley 猴遊世界」之國際教育及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相關活動如下，請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一)Stanley 閱讀世界：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於市府 1 樓辦理國際教育暨多元文化閱讀成果展。

(二)Stanley 舟遊列國：6 月 2 日於淡水捷運站 8 號廣場辦理舟遊列國—學生創意競賽。

(三)Stanley 語文擂台：6 月 5 日於忠義國小辦理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

(四)Stanley Cooking 趣：6 月 19 日於板橋大遠百 1 樓辦理親子烹飪創意對抗賽。

(五)Stanley 闖關集寶：6月27日於市府6樓新聞發布室辦理國際教育線上互動教材平臺啟用。

(六)Stanley 國際交流：7月14日於板一體育場前廣場辦理 ICG 國際暨在地文化體驗活動。

## 二、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一)內容：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內容分為「本市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國際交流」、「新北教育城」、「國際文教中心」、及「教育部國際教育方案」等6大面向，主要提供國外團體及國際夥伴了解本市辦理活動成果及推動主軸，包含本市簡介、國際遊學路線、本市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成果及本市與國際學校國際交流成果等；旨揭網站建置及維護業務委由本市三民高中辦理，並業於104學年第1學期完成網站整建作業。

(二)配合事項：各校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6碼，密碼為「ntpc」，請各校轉知教師多加利用；並於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務必上網填報活動成果及照片，以蒐集並推廣本市及國外教育資訊與訊息，期能有效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 三、國際青年志工招募及培訓、新北市青年接待大使(Youth Ambassador)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 新北市為擴增本市學子與世界接軌機會，持續與 NGO 單位合作，鼓勵海外青年志工來臺進行到校服務志願教學活動，期使本市學生及偏鄉學子開拓國際學習視野。
2. 為促使本市中小學生與外籍志工溝通互動融洽，爰從本市高中(職)精選具外語溝通能力、個性活潑並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10~12年級生，成立「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期許外交大使能扮演語言溝通橋樑，並與國際志工共同策劃活動內容，進而拓展其自信心，建立友善國際友誼關係。
3. 本案大使服務時數期滿20小時，將頒發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服務證書」，茲以獎勵。
4. 本案接待大使完成培訓，即正式協同來臺之國際志工服務本市學校營隊活動。

(三)本案已於105年5月辦理培訓完畢，預計於106年2-3月辦理105學年度志工招募。

## 四、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一)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英語夏令營

1. 依據：新北市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2. 內容：與臺灣國際青少年交流協會合作，針對美國優秀高中推薦出各領域專長的優秀學生，甄選出約20位高中生來臺服務，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備課，以全英文方式辦理國中小英語夏令營，計3個梯次營隊(每梯次2天，參與學生約120人)，分組進行各

項活動(如舞蹈、戲劇、合唱與故事創作)，讓偏鄉學子感受到不同的文化刺激。

### (二) 2016 海外華裔青少年志工服務營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本局與僑務委員會主辦，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負責招募約 30 位會簡易中文、學行良好並具高志願服務意願之華裔高中生於暑期來臺，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策劃為期二週之華裔志工英語營，讓新北市偏鄉學子有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1)服務期程：1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

(2)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 (三) 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1. 依據：新北市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
2. 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3. 本案已於 105 年度 3 月辦理申請，計補助 75 校。

## 五、全面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 (二) 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本計畫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於 104 年度成立 18 所種子學校與 51 所參與學校，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邀請績優種子學校分享推動實務成果。
- (三) 本計畫於 105 年度以九大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業於 105 年 6 月辦理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







2-9

## 教育研究發展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b>宣導單位</b>	<b>教育研究發展科</b>	<b>單位主管</b>	<b>劉金山</b>
		<b>職 稱</b>	<b>科長</b>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辦理「網路素養」相關研習</b></p> <p>(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實施計畫。</p> <p>(二) 內容：本局為配合教育部辦理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105 年度新北市第一期教師教學科技增能培訓實施計畫」，提供網路素養、資訊技能等研習課程，預計於 104 年暑假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第二期教師教學科技增能培訓，惟為促進各校教師(含校長)專業成長、精進，建請學校辦理「網路素養」相關研習以提供教師面對網際網路的興起，學生能合理、合宜且妥當地使用網路，並能因應目前學生使用網路衍生之相關問題，培養教師具備網路沉迷辨識能力。</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建置之「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學網站 (<a href="https://eteacher.edu.tw/">https://eteacher.edu.tw/</a>)。</li> <li>2. 教育部建置之「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網站(<a href="https://isafe.moe.edu.tw/">https://isafe.moe.edu.tw/</a>)。</li> <li>3. 新北市教育局建置之「資訊安全與倫理」教學網站 (<a href="http://infosense.ntpc.edu.tw/">http://infosense.ntpc.edu.tw/</a>)。</li> <li>4. 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之「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小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教材網站 (<a href="http://ile.tp.edu.tw/">http://ile.tp.edu.tw/</a>)。</li> <li>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a href="http://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a>)。</li> </ol> <p>(四)另教育部建置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a href="http://ups.moe.edu.tw/">http://ups.moe.edu.tw/</a>)，提供教師另一線上數位學習管道。</p> <p><b>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b></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li> <li>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li> <li>3.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li> </ol>			

(二) 內容：

1. 分區輔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期能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經驗交流，透過專業對談，形成教師學習社群、精進教學，並建立教學輔導之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2. 到校輔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解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提供建設性且實用之教學策略，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 25 場次，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 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返校後於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習社群中分享，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 三、本市各級學校班級網站規劃相關事宜

- (一) 班級網站為多元溝通管道之一：在現今通訊便利的時代，學校、老師、學生、家長間的互動方式很多，不再侷限於傳統發傳單、電話聯繫，亦可選擇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線上通訊軟體、Blog、Google 協作平臺、Office 365、Facebook、Weebly……等。
- (二) 各校因地制宜規劃：考量各校班級經營之多元發展，本局尊重各校發展特色自行決定，並不強制要求建置班級網站。
- (三) 建置班級網站之方案：若有班級網站之需求，除賽博士校園網站(3.0 版)之次網站模組提供選擇性使用外，網路上也有免費的資源可選擇，可評估學校硬體環境、系統功能性、便利性、管理方面再決定。

### 四、校務評鑑

(一) 依據：本局 103 年 5 月 19 日北教研字第 1030815998 號函修訂「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 (1)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22 校(國中 16 校、國小 6 校)，並於 6 月 15 日召開國中小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 (2) 104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個別紙本函知各

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7月29日前提出申覆。

- (3)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105年9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105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遇校長初調任將另案調整)：

- (1) 105學年度上學期預定於9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雙和區	永平國小	9月8日(四)
2	瑞芳區	瑞亭國小	9月8日(四)
3	文山區	直潭國小	9月9日(五)
4	七星區	萬里國小	9月12日(一)
5	三重區	興穀國小	9月12日(一)
6	七星區	金山國小	9月19日(一)
7	新莊區	新泰國小	9月19日(一)
8	七星區	大鵬國小	9月22日(四)
9	新莊區	新莊國小	9月23日(五)
10	淡水區	忠山國小	9月26日(一)
11	七星區	長安國小	9月29日(四)
12	瑞芳區	義方國小	9月30日(五)
13	淡水區	鄧公國小	10月3日(一)
14	淡水區	新興國小	10月6日(四)
15	新莊區	大崁國小	10月6日(四)
16	七星區	秀峰國小	10月7日(五)
17	瑞芳區	福連國小	10月13日(四)
18	新莊區	民安國小	10月13日(四)
19	三重區	仁愛國小	10月14日(五)
20	文山區	石碇國小	10月17日(一)
21	新莊區	中港國小	10月17日(一)
22	文山區	北新國小	10月20日(四)
23	瑞芳區	九份國小	10月20日(四)
24	新莊區	昌隆國小	10月21日(五)

25	文山區	雲海國小	10月24日(一)
26	新莊區	泰山國小	10月27日(四)
27	文山區	新店國小	10月27日(四)
28	雙和區	及人國小	10月28日(五)
29	新莊區	八里國小	10月28日(五)
30	文山區	青潭國小	10月31日(一)
31	三重區	正義國小	10月31日(一)
32	雙和區	育才國小	11月3日(四)
33	三重區	修德國小	11月3日(四)
34	淡水區	育英國小	11月4日(五)
35	淡水區	天生國小	11月7日(一)
36	文山區	龜山國小	11月7日(四)
37	雙和區	竹林國小	11月10日(四)
38	新莊區	聖心國小	11月11日(五)
39	文山區	新和國小	11月14日(四)

(2)105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5年3月30日至8月29日	105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5年7月20日	公布105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105年9月8日起至11月14日	105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05年9月8日起至9月9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輔導座談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 104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甄選計畫。

3. 10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計畫。
4. 105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
5.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申辦情形

- (1) 辦理學校數：國小 107 校、國中 37 校、高中職 57 校(含國立華僑中學)，共 201 校。
- (2) 參與教師數：國小 2989 人、國中 1186 人、高中職 4510 人，共 8685 人。
- (3) 105 學年度增加校數為國小 20 校、國中 8 校、高中職 1 校，增加教師數為 337 位(以申辦時為基準)。

2.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案例甄選

- (1) 甄選類別：教學檔案、教學觀察記錄、優良社群及典範學校。
- (2) 甄選期程：
  - A. 學校推薦：105 年 7 月 31 日前將作品寄至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B. 縣市初(複)審：105 年 8 月 15 前辦理縣市複審。
  - C. 送複(決)審：105 年 8 月 31 前送教育部委託單位辦理複(決)審。
  - D. 複(決)審公告：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告複(決)審結果。
- (3) 各項甄選計畫業函知各校(新北教研字第 1050977623、1050977990、1050998824、1051012426 號函)。

3. 各階段評鑑人員人才培育實體研習

- (1) 初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於 105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每場次 12 小時，共 30 次。
- (2) 進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於 105 年 7 月辦理，每場次 18 小時，共 10 場。
- (3) 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於 105 年 8 月辦理，每場次 30 小時，共 3 場。
- (4) 各階段評鑑人員實體研習前，請務必先完成相關線上研習後，至教育部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https://atepd.moe.gov.tw>) 報名參訓。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一) 依據：本局 105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82635 號函。

(二) 目的：

1.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

及提高教學品質。

2.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3.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4.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三）進行方式如下：

1.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6.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7.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將校內如何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的歷程，開放讓區內學校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8. 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並於研習開辦1週前發文函知區內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9. 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之平臺。
10. 課務處理：辦理或參與跨校公開授課研究會，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 三、學習共同體

#### (一)中心學校帶領發展：

1. 延續 104 學年度分區辦理工作坊之推動模式，105 學年度全市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分九大分區，各分區邀請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召集會議及公開課資訊彙整。
2. 本市學習共同體課程諮詢小組為凝聚工作圈之共識，將定期召開學習共同體共識營及分區學習共同體中心學校工作會議，匯集各校實踐之正向能量，協助學習共同體學校複製成功的實踐經驗。

#### (二)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

1. 104 學年度辦理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72 場進行專書研讀及各校實踐經驗交流。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 256 場次，以觀課議課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
2. 105 學年度將延續辦理「備課工作坊」及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暨進階工作坊。
3. 105 年 4 月 20 日與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臺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2016 臺灣學習共同體課例研究」學術研討會，透過分享、對話與交流，深化學習共同體的課堂改革與實踐。

#### (三)海外觀摩交流：105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邀請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本市指導學習共同體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1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日本北海道札幌地區學習共同體教育參訪活動，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

#### (四)105 年度規劃說明如下：

1. 說明會：105 年 6 月 24 日秀山國小辦理「105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申辦說明會。
2. 105 學年度規劃由基地學校辦理市級公開課堂教學研究會、各先導學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及教師課例研究增能工作坊，歡迎未參與學習共同體學校參與學習共同體策略聯盟夥伴學校，結合學習共同體專書理論與先導學校教師實踐歷程及案例探究，增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與反思能力，提升課程設計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知能。

### 四、親師生平臺

#### (一)說明會：105 年 6 月 22 日假江翠國小辦理「新北市親師生平臺與均一教育平臺推動新北市學校智慧學習研習計畫」，由本局與均一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向

本市教師說明親師生平台之五大特色(單一帳號、學習市集、訊息推播、親師共學、學習歷程)。

(二)105 學年度規劃由 13 所合作學校先行結合親師生平台特色-親師生關係，並利用均一教育平臺之課程，發展補救教學及翻轉學習之典範，以利後續推廣。

### **五、資訊設備採購**

105 年度 7 期電腦教室暨相關資訊設備採購案，預定 9 月完成招標作業，電腦及相關設備建置預計需時 4 個月，投影機建置需時 8 個月。



2-10

人事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美如
		職稱	主任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b></p> <p>(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p> <p>(二) 內容：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p> <p>(三) 配合事項：</p> <p>1.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p> <p>(1) 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p> <p>(2) 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p> <p>2.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p> <p><b>二、校長兼職、兼課 相關規定</b></p> <p>(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p> <p>(二) 內容：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u>受有報酬者</u>，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u>教學或研究工作</u>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三) 配合事項：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准。</p> <p><b>三、校長進修相關規定</b></p> <p>(一) 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前往研究所進修之補充規定。</p> <p>(二) 內容：</p> <p>1. 申請進修系所（含碩士、博士班），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p>			

2. 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於獲錄取後就讀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3. 帶薪帶職（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不影響校務行政推展之原則下，每週核給公假半日（或4小時，含路程）前往進修，如因進修課程需要，得再以事假（4小時）或休假半日方式前往研究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4. 同一學位申請在職進修以一次為限。
- （三）配合事項：援上，請各位校長進修時，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錄取後就讀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4 日北教人字第 1000416454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25 日北教人字第 1021097789 號函修訂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應依規定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外，並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送件完成後亦應注意本局核備結果，如有不符請假規定被退回者應即時補正。
- 四、國內請假超過三天之案件，應於請假日前五天(不含例假日)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 五、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需併案上傳本局核准之公文)及完成送件程序；並應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報告格式，提送一式三份報告書及電子檔至本局備查。
- 六、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請假日二週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七、進入大陸地區者，請假時應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八、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請假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九、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十、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應先以口頭報告局長同意後為之，並即另補辦核備手續。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幼兒園園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北教幼字第 1023091797 號函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以下簡稱園長)請假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 二、園長國內外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三、園長國內外請假，除應依規定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外，並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送件完成後亦應注意本局核備結果，如有不符請假規定被退回者應即時補正。
- 四、國內請假超過三天之案件，應於請假日前五天(不含例假日)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 五、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需併案上傳本局核准之公文)及完成送件程序；並應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報告格式，提送一式三份報告書及電子檔至本局備查。
- 六、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請假日二星期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請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園長進入大陸地區者，請假時應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八、園長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請假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九、園長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併案上傳附件資料，完成送件程序。
- 十、園長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應先以口頭報告局長同意後為之，並即另補辦核備手續。
- 十一、由原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之園長，除依本程序規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相關法令規定。





名 稱	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日期	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第 1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2 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 3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8 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 9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 10 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11 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第 14-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 14-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4-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 16 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第 19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第 20 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 22-1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23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 24 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前往研究所進修之補充規定

依新北市政府 94.11.23 北府人二字第 0940809361 號函示，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前往研究所進修，補充更正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進修系所（含碩士、博士班），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 二、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於獲錄取後就讀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 三、帶薪帶職（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不影響校務行政推展之原則下，每週核給公假半日（或四小時，含路程）前往進修，如因進修課程需要，得再以事假（四小時）或休假半日方式前往研究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 四、同一學位申請在職進修以一次為限。
- 五、前述規定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2-11

秘書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秘書室	單位主管	陳瑪瓏
		職 稱	主任
<p><b>一、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b></p> <p>(一) 依據：本局 105 年 1 月 20 日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p> <p>(二) 內容：推動 5 大主軸、7 大行動方案、20 項子計畫及主題月活動宣導事宜。</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持續於新學年度將前揭計畫方案納入行事曆推動，使教師確實掌握意涵，落實教學現場，以提昇教育品質。</li> <li>2. 依據本局每月發函之主題月內容，於學校跑馬燈進行播放與行銷，廣為周知，提高市民參與度。</li> <li>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連英潔股長，分機 2826。</li> </ol> <p><b>二、幸福保衛站政策</b></p> <p>(一) 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p> <p>(二) 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li> <li>2. 請於開學時將宣導 DM 發送至本市各國小一年級及幼兒園入園新生，並結合親師聯絡簿轉知<u>新生家長</u>知悉政策內容。</li> <li>3.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li> <li>4. 105 年第 1 次超商訪視已全數完成，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亦已針對訪視結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li> <li>5.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連英潔股長，分機 2826。</li> </ol> <p><b>三、新北市政府刊登廣告行銷注意事項</b></p> <p>(一) 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6 日新北府新綜字第 1051040850 號函辦理。</p> <p>(二) 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掌握行銷廣告刊登情形。</li> </ol>			

2. 避免單一媒體同日出現過多市府廣告
  3. 提供建議修正廣告內容以增加行銷效果。
- (三) 提報對象：包含本局及所屬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及各級公立學校。
- (四) 審查方式：先經由本局內部專責小組審查通過後提送新聞局，再由新聞局提報跨府層級審查會議共同審議。
- (五) 應提報審查之行銷廣告類型共 7 項：報紙、雜誌、網路、大型看板、海報、捷運燈箱、電視廣告及腳本(審核通過後方可拍攝)、廣播廣告(包含各項標案、公益協助、委外執行及公關廣告之行銷廣告內容)。
- (六) 審查原則：是否符合行銷主題、刊登平台是否恰當、刊登日期是否恰當等。
- (七) 提交方式及時程：
1. 各校應於每月 20 日前填妥下 2 個月將刊登之行銷廣告於「新北市政府行銷廣告刊登預報表」，寄至本局新聞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ntpcedu@gmail.com。
  2. 行銷廣告之文案及圖示等，請至少於刊登前 14 日與新聞聯絡人聯繫討論；應於刊登前 10 日將定稿圖檔寄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新聞聯絡人陳核，俾利後續提報新聞局審查。
  3. 若未經相關審核機制刊出並產生問題者，將由本府新聞局提報秘書處追究責任。

#### 四、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畫。
- (二) 內容：各校應依規定辦理文書、檔案、車輛、辦公處所、宿舍、物品、工友及公務行動電話檢核。
- (三) 配合事項：
1. 本計畫各校須配合工作項目分為平時檢查(每年第一季)、自主檢核(每年第二季)及本局實地訪視(每年第三季)，今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檢核已辦理完畢，後續將依規定擇定 15 所學校辦理實地訪視。
  2. 依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府秘檔字第 1050360132 號函規定，各機關自 105 年起應確實辦理檔案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請各校落實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 五、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 (一) 依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



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此，前揭資料及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人員均不得任何公開、散佈或洩露。

(二) 配合事項：

1.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 4 碼，並以\*字替代。」（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例如，A12345\*\*\*\*。
2. 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20 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 1 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本局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教秘字第 1013128470 號函）
3. 法務部已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址：<http://pipa.moj.gov.tw/>）並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個資法實例問答」等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學校可善加利用該專區資訊，俾正確適用個資法。





2-12

政風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政風室	單位主管	趙家元
		職 稱	主任
<b>壹、宣導事項</b>			
<b>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b>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p> <p>(二)內容：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p>			
<b>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b>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p> <p>(二)內容：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p> <p>(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p>			
<b>三、陳情抗爭之通報</b>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p> <p>(二)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p>			

#### 四、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 (一)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內容：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 (二)內容：針對制服採購等業務，實施專案性辦理風險業務稽核，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 二、校園廉能教育推動

- (一)內容：結合行政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透過廉政義工及廉政小故事，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 (二)配合事項：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 (一)依據：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內容：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申報義務人：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1. 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 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另105年起，本府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之申報作業均採用法務部系統進行申報。







2-13

督學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 導 單 位	督 學 室	單 位 主 管	蘇 珍 蓉
		職 稱	主 任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b></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li> <li>2. 請參酌本局新北教研字第 1050982635 號函辦理。</li> </ol>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li> <li>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li> <li>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li> </ol> <p><b>二、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b></p> <p>(一) 辦理依據：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p>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li> <li>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本局 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li> <li>3. 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li> <li>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li> </ol>			

### 三、校務評鑑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業務報告。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 (三) 委員建議：
  - 1.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教學專業成長策略。
  - 2. 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巡堂與教學觀摩應回饋教師訊息引導改善。
  - 3. 落實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以確保親師良性互動及學習成效。
  - 4.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重視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影響。
  - 5. 學校可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臺引入學習資源，以輔佐學習成效。
  - 6. 偏遠學校可思考如何克服教師的流動，以穩定校務經營或研擬轉型發展方案。
  - 7. 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 8. 學校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 9. 系統性培育與傳承校內行政人才，以鞏固學校的特色經營成效。
  - 10. 連結社區聯防人力資源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

- (一) 依據：
  -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 2. 本府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三) 檢測分析：
  -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 (四) 配合事項：
  -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

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 五、國中小三級教師社群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2. 新北市校務評鑑檢核指標與向度。

(二) 發展分析：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小有成立社群之學校數為 256 校，佔全市總校數 83%，其中學習社群數 312、專業社群數 150、貢獻平臺數 15。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就校內教師社群發展情形鼓勵教師成立及參與社群。

## 六、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

(一) 依據：105 年本局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 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三) 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 貳、業務報告

### 一、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二) 主持人：龔局長雅雯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 探討議題：將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並彙整聘任督學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 二、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 (三)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會議將報告 104 學年度駐區督學協助提報建議局端參採之重要意見執行情形或回應情形，彙整學校之建言以提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 三、本局行政減量專案

- (一) 辦理依據：
  - 1. 本局分區視導學校反映事項提案。
  - 2. 104 年新北市學校行政減量專案計畫。
- (二) 計畫主持：黃副局長靜怡、歐主秘人豪。
- (三) 小組成員：王瑞邦督學、夏治強督學。
- (四) 檢討內容：針對本局各科室辦理之「評鑑訪視」、「會議研習」、「資料填報」等進行分析，採用「整併」、「減少」、「便利」、「刪除」等原則評估。

## 四、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 (一) 辦理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2. 本局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 (四) 宣導事項：
  -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 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 3. 課發會、教研會記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部分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2-14

校園安全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 導 單 位	校 園 安 全 室	單 位 主 管	康 來 誠
		職 稱	代 理 主 任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落實各項校園安全防護作為</b></p> <p>(一)依據：本局 104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1330795 號函頒「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安親班等單位及人員，針對各項校園安全議題進行研商，確實檢討校園內、外的安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li> <li>2. 請各校以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為原則，經會議討論需轄區警局支援辦理事項，可於每月分局治安會報時機提請處遇，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窒礙事項可函文本局協處。請各校於每學期結束日起一週內，將該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決議事項上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彙辦。</li> </ol> <p><b>二、防制校園霸凌</b></p> <p>(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li> <li>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li> <li>3. 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li> <li>4.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li> <li>5. 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li> </ol>			

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 三、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 (一)依據：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辦理。

#### (二)內容：

1. 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修正為 5 類，分列如下：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各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針對教育部所列 5 類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 (三)配合事項：

1.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學期初及學期中每月增減），由導師觀查提出，並召開審查會議，名冊由校長核章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每月若有增減則傳真至校安室辦理（傳真電話：02-29560800，童湘宜教官收）。

2. 針對特定人員進行計劃性及臨機尿篩。

3. 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至多延長 1 至 3 個月，並隨個案輔導狀況實施續輔，各校針對輔導中個案應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紀錄，並於畢業前或個案中斷輔導時函文本局解管並協助轉介。

4. 各校若有學生遭檢警查獲，而未列入特定人員者，務必完成補提列作業。

5. 請各校持續將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成員有吸毒紀錄、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者及與藥物濫用學生交往密切之學生等，經審慎評估後考量列為特定人員，以擴大篩檢對象，提升防制成效。

6. 各校如有藥物濫用自行坦承個案或複驗陽性個案（遭警查獲亦同），請依規定於個案自行坦承後或接獲校外會複驗陽性報告函、警政機關來文後 24 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並於 7 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

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

7. 各校若有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 3 至 6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者，可依本局醫療戒治計畫申請補助，辦理學生醫療戒治，以提升輔導成效。
8. 學校使用快篩試劑顯示初篩陽性個案，若學生未自我坦承，請將檢體送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以安排複驗，於複驗結果確認陽性後，方進行校安通報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9. 各校於尿液篩檢作業及春暉輔導小組時，可視需要向本局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入校協助，若有任何需求請電洽承辦人辦理(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05，童湘宜教官)。

#### 四、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 (一)依據：

本局 105 年 1 月 14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083728 號函頒 105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內容：

1. 依各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成立「紫錐花運動」推動小組。
2. 學校年度內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3. 學校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活動(競賽)、參加研習(會議)、發放宣傳物品、觀賞影片場次、反毒宣導等，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4.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紫錐花運動」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5.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以達宣導成效。
6. 年度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選拔作業，針對各校薦報資料，召開審查評鑑會議，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並將績優學校資料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複評，以提升工作士氣。

#### 五、替代役男管理

##### (一)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0453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辦理。

(二)內容：

1. 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勤務時間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八小時，延長服勤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服勤處所並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爰替代役役男並無加班補休之做法。
2. 近期訪視發現少數國中小管理人員，未掌握本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管理手冊附錄一已實施更新，已請各高中職校教官前往訪視役男時，提醒管理人瞭解相關法令，以維學校與役男雙方權益。
3. 近期澎湖某國小發生役男投訴遭校方霸凌一事，雖然役男所言並非全部都是事實，但由於管理人逞一時之快的言論，造成輿論譁然，若與役男有管教上衝突時，請避免自行律訂相關懲處，造成役男怨懟，應依照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懲處，並將相關事蹟、訪談及輔導紀錄做成書面資料，若役男退役後有投訴狀況，始有資料可查。

## 六、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容：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配合事項：

1. 本局 103 年 5 月 1 日北教安字第 1030775589 號函送「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暨光碟片」，補充教材教學手冊區分 4 領域(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體領域及社會領域)37 單元，分配國民小學各校 1 套，供前開 4 領域教師採融入式教學方式實施，配合現行課程內容，應於學期教學計畫中詳列教學作法，以收融入式教學成效。
2.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3.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各校辦理成效將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

考評作業辦理評選。

4.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考評」績優獲獎學校計有白雲國小、鷺江國小等 2 所學校。





2-15

家庭教育中心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林玉婷
		職 稱	主任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新北市 105 年度第 7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b></p> <p>(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00135 號函辦理。</p> <p>(二) 內容：本中心將舉辦 105 年度「祖孫创客動起來，家族藝術展」第 7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相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至 28 日上午 9 點~下午 4 點。</li> <li>2. 地點：三峽客家文化園區(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li> <li>3. 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愛创客—家族記憶展覽」：逾 80 幅家庭共創作品，包括為愛傳家、為愛記錄、為愛傳書和祖孫故事牆。</li> <li>(2) 「為愛手作—祖孫 DIY 活動」：祖孫共同創作傳愛守護娃和祝福花環。</li> <li>(3) 「與作家面對面」：邀請知名繪本作家共讀繪本及創作。</li> <li>(4) 「祖孫電影院」：安排祖孫相關議題的電影導讀。</li> </ol> </li> </ol>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邀請親師生、志工及家庭成員踴躍參與。</li> <li>2. 請各校將祖父母節納入 105 學年度行事曆，加強宣導。</li> </ol> <p><b>二、新北市「幸福家庭 123」廣播節目開播</b></p> <p>(一) 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擴大服務範圍，強化家庭教育宣傳功能。</li> <li>2. 推廣家庭教育理念及宣導服務，增進市民善用各項資源。</li> <li>3. 介紹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各項資源，鼓勵市民學習參與家庭教育課程。</li> </ol> <p>(二) 內容：邀請知名暢銷作家張曼娟老師與 12 位家庭教育名人專家，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暢談經營幸福家庭小秘訣，如親子教養、愛情課題、婚姻保鮮、家庭電影議題。</p> <p>(三) 時間：自 4 月 22 日起每週五中午 12 點 20 分於 NEWS98 廣播電臺(FM98.1)收聽，週六、日下午 1 點 10 分重播，計 60 檔次。</p> <p><b>三、學校融入與推廣家庭教育資源</b></p>			

(一) 105 年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

1. 內容：本中心與師大合作，完成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包含教學手冊及簡報、學習單、影片光碟，相關教學資源已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鼓勵教師妥善運用，融入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以促進親師生有效溝通及家庭美滿。
2. 配合事項：本學年度將辦理推廣講師培訓，未來到本市學校介紹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請各校鼓勵種子教師踴躍參加。

(二) 代間教育、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主題課程-暖暖包延伸教材：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已委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完成「代間教育」及「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彙編延伸教材，提供繪本、微電影、電影、網路短片等豐富多元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http://family.ntpc.edu.tw/))，歡迎教師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 四、105 年度第 2 次「愛家-幸福家庭 123」講座

-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計畫。
- (二) 內容：為提供學校和社區專業多元的教育服務，以預防家庭問題產生，中心將於 10-12 月辦理 60 場「愛家-幸福家庭 123」宣導講座，議題內容包含家庭資源管理、家庭倫理教育、代間教育、如何推動家庭教育、網路沈迷等議題，以提升家庭功能。
- (三) 配合事項：請核定學校踴躍邀請校內教職員、志工、家長參與，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及提升參與率。

#### 五、家庭教育季刊第 37 期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
- (二) 內容：
  1.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文宣品宣導，擴大家庭教育宣傳效果，加強民眾瞭解及善用中心資源。
  2. 編製中心季刊宣導品，提供民眾家長親職教養及諮詢管道及訊息，增進新北市幸福家庭氛圍。
- (三) 配合事項：
  1. 本中心已出版 39 期家庭教育季刊，第 40 期家庭教育季刊也即將在 6/30 出刊，請鼓勵親師生逕至中心網站(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出版品下載參閱。
  2. 請學校邀請親師生踴躍投稿，稿件如獲錄用將致贈稿酬。每期季刊都會發文各校徵稿，各期主題與副主題撰稿內容說明請參照當期徵稿公文。

## 六、105 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
- (二) 內容：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減緩家庭問題惡化，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 (三) 配合事項：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05 年 7 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 七、105 年度發現幸福的起點-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種子講師甄選培訓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辦理。
- (二) 內容：
1. 目的：培訓原住民族籍講師推展家庭教育，增進家庭親職教育知能及規劃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能力，以協助至原住民族地區執行親子職教育活動。
  2. 甄選培訓對象(共預計 30 人)：
    -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含同等學力)之原住民族籍朋友，對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 A. 原住民族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含部落大學講師、族語認證教師)。
      - B. 退休原住民族籍之軍公教人員。
      - C. 各教會(及其他信仰)及其他民間團體原住民族籍等神職人員。
      - D. 社福團體之原住民族籍社工人員、心理師、志工及退休員工等。
    - (2) 另曾擔任本中心發現幸福的起點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種子講師者。
-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邀請原住民族籍人員踴躍參與。

## 八、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一) 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星期六

下午 2:00-5:00

(二) 配合事項：請本市學校加強宣傳。

##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踴躍上網點閱，請各校申請中心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逕上首頁左方-「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填報成果。
- (二) 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5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 (三) 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家庭教育系列課程

- (一) 依據：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 1. 「幸福甜甜圈」親職教育團體

(1) 親職教育團體透過分享、團體支持、經驗交流的方式，比演講更具有改變的成效。內容以教養子女方法，常見的教養困境，教養觀念與態度，以促進家長互動、分享，彼此學習產生自覺，啟動自我調整的動機，是預防性以及教育性的親職教育。每個系列的親職教育團體共計連續 4 週上課，每次 2.5 小時，每個團體成員以 8-20 人為原則；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 A. A 系列「有愛無礙 GO GO GO」親職教育團體，內容主要探討親職教養的基本概念，包含親子溝通、教養態度、孩子轉大人、同儕人際等主題。
- B. B 系列「教養孩子有妙招」親職教育團體，內容引導家長以正向思維面對及處理孩子的負向行為，包含生活常規、頂嘴叛逆、孩子說謊、善用網路等主題。
- C. D 系列「親子 EQ 樂園」親職教育團體，以情緒教育為主軸，旨在協助國小學童家長瞭解及管理自己和孩子的情緒與壓力，提升父母自我效能，建立圓融的親子關係。主題包括：情緒旋轉馬、壓力碰碰車、親子咖啡杯、激勵摩天輪。

(2) 對象：國小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3)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 2. 105 年度家庭閱讀活動

(1) 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冀望透過各項家庭閱讀活動之推展，使閱讀成為家人間共同樂趣，讓閱讀之美能夠在每一新北家庭開始綻放，成為充滿花香的閱讀城市。

(2)105 年 9 月-12 月補助 42 校，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及閱讀集點活動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

(3)對象：新北市國高中、國小及幼兒園家長及學生。

(4)配合事項：請 105 年上半年之承辦學校依函文期限郵寄計畫申請表，並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婚姻教育系列課程活動

(一)依據：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報名方式
105 年度下半年度婚姻教育系列課程	1. 提供有預備進入婚姻的新北市民婚前、婚後教育課程。 2. 將婚課程內容為探討處理溝通衝突、認識性別差異、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建立愛的語言、增加愛的存款，並搭配手創藍染活動及三峽老街行，編織兩人的愛情故事。 3. 婚後課程內容有探討夫妻之間處理溝通衝突、原生家庭的影響、理想的家庭藍圖及培養良好的姻親關係，並搭配烹飪活動、激光陣、泡泡足球，學習輕鬆上手的料理及豐富婚姻生活，提高婚姻品質，建立優質幸福的家庭生活。	9 月 3 日 (將婚) 10 月 1 日 (婚後)	活動詳情請至報名網站 <a href="http://www.unijoys.com.tw/">http://www.unijoys.com.tw/</a> 查詢
婚姻教育系列講座	1. 大堂式婚姻講座，提供本市民眾有機會參與婚姻教育各階段議題及課程。	7 月 10 日 7 月 24 日	活動詳情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a href="http://family.ntpc.edu.tw/">http://family.ntpc.edu.tw/</a> 查詢

	2. 協助各階段民眾面對不同的婚姻情況，做好單身、婚前、婚後等準備與調適。	8月7日 9月25日 11月20日 11月26日	
--	---------------------------------------	-----------------------------------	--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幸福家年華」影展導讀活動

(一) 依據：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 內容：本年度與新北市立各大圖書館、教會、合作辦理逾 60 場次電影導讀活動，藉由影片情節探討家庭教育中親職、代間與生命等面向議題，充實民眾的家庭教育內涵，提升家庭功能，營造健康家庭。電影清單如下：

編號	片名	探討家庭教育議題
1	騎單車的男孩	親職教養
2	逆風飛翔	親職教養、文化適應
3	我們是這樣長大的	手足關係、親子溝通、夢想實現
4	叫我第一名	同儕相處、親職教養、自我實現
5	馬拉松小子	親子溝通、自我實現
6	新魯冰花-孩子的天空	親職教養、家庭經營
7	親愛的奶奶	單親教養、家庭經營

(三) 配合事項：請協助宣傳本中心 7-12 月電影導讀活動，並請學校鼓勵親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詳細場次將公布於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 四、104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5 條。

(二) 內容：

1. 線上填報：配合相關函文逕上校務系統填報

(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需核章完妥，頁數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2) 學校行事曆：以顏色註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明訂 8 月第 4 週週日為祖父母節。

2. 建置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新北市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相關具體佐證資料(計畫、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成果照片等等)。

3.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1) 本中心遴聘委員進行自我檢核表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2) 評選績優學校。

**五、轉知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53467 號函，有關「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一) 鼓勵貴校家長使用本部製作的「網路守護天使 (NGA)」免費程式，可自動過濾色情等相關內容。
- (二) 鼓勵貴校家長多加運用「e-Teacher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 及「教育部全民資訊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該兩個網站均有提供有關子女電腦網路使用行為之管教建議，包括瞭解子女網路使用的情形 (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戀情、網路色情、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遊戲等)、資訊倫理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文章、影音短片及宣導手冊等豐富內容，可以協助家長瞭解如何與孩子一同健康上網，同時亦可作為親職教育及志工訓練之學習素材。

**六、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30081185 號函，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

- (一) 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 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 4 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 (二) 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開辦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建請各校將家庭教育納入校內研習規劃，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泰山國小
案由	請各承辦學校辦理校際各項比賽能協調時間		
說明	<p>以往在暑假體育組長會議就公布當年度全市各項比賽的行事曆，各區在辦理分區比賽也可以錯開時間，近來都太晚公布以致比賽時間衝突。例如：</p> <p>11 月 30-12 月 4 日為新北市國小籃球對抗賽(五六年級)；12 月 2 日為新莊區田徑對抗賽，除帶隊老師外還要一位隨隊裁判。2 個比賽在同一時間除行政組長疲於奔命外，帶隊老師加上隨對裁判，需要的老師人力不足，教務處排代也造成困擾。</p>		
建議辦法	提早公布體育比賽行事曆，各區承辦學校能參考行事曆安排比賽，讓行政及學生都能夠安心比賽。		
權責單位	學務科		
業務單位說明	明年度將提前規劃各項運動賽事辦理時程，並儘早公布行事曆，以利學校安排人力帶隊參賽。		
決議事項	依據業務單位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 105 學年度中小學各項運動賽事行事曆，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4 日函發各級學校週知參辦。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秀朗國小、永和國小 中和國小、永平國小 光華國小、榮富國小
案由	為因應學校日趨龐雜業務量及多元經費專案，建請班級數超過 100 班以上之國小增置會計佐理人員一名，以減緩人力負荷及俾利校務順利推動。		
說明	<p>一、百班以上學校因校舍建物老舊設備修繕劇增，以及政府採購工程案件日益繁多。</p> <p>二、面臨教育多元及為提升教學品質，大型學校課後及寒暑假等自辦社團及多樣性專案計畫補助經費等亦隨之增加，除此之外，另常需協助執行上級機關指派專案補助款之代轉發各所學校及事後彙整工作，業務量誠屬過重。</p> <p>三、而現行國小組員額配置不分班級數，會計人員一律配置 1 名，致使逾百班小學之承辦行政人員及會計人員工作壓力相當沉重，恐影響身心健康甚鉅。</p>		
建議辦法	建請主計主管機關針對班級數百班以上之小學增加會計佐理員 1 名，以減緩以紓解主辦會計人員工作壓力。		
權責單位	會計室		
業務單位說明	茲因新北市主計人員人事任用權均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本建議案建請移主計處參辦。		
決議事項	依據業務單位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主計處尚在研議中。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案由	建請修訂「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之「收費開支基準」		
說明	<p>一、本規定第九條之「收費開支基準」對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支給教師鐘點費規定以一節為限。</p> <p>二、然「午餐或午間指導」如為「午餐加午休」，則時間長達 90 分鐘以上；至其工作，因係課後甚而體制外活動，實質內容比正常課程繁重。而現行規定僅能支給一節鐘點，對須大規模開班之學校，往往難以聘足師資，容易影響課照品質。</p> <p>三、另如「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係指「午餐時間即為午間指導時間」，則委辦廠商得解釋為「40 分鐘」，而於其後連排四節，則一切尚符現行規定，容易造成履約爭議。</p>		
建議辦法	<p>一、顧及校園勞動環境丕變以及勞權意識高漲，午間時間鐘點費支給如能放寬為「以教師實際工時核實發給」，則有助課後師資聘任，大幅提升課照品質。</p> <p>二、或者針對「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明訂為一節 40 分鐘，亦有助於釐清相關爭議。</p>		
權責單位	小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查「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 9 點明訂規範學校自辦者，午餐及午間指導時間之教師鐘點費核算，合計以支應 1 節鐘點費為限，未對採委託辦理者明確規範。</p> <p>二、考量委託辦理之校數漸增加，為避免學校委辦與自辦收費標準無法規明訂易引起爭議，故本局將邀集各類代表研擬修訂本補充規定，以杜爭議。</p>		
決議事項	依據業務單位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召開2次研商會議，研議方向如下：</p> <p>(一) 法規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刪除委託辦理學校於訂定契約後需報本局備查，以符實宜。</li><li>2. 學校自辦與委託辦理者之教師鐘點費核算標準明訂一致性之標準，以杜爭議。</li></ol> <p>(二) 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本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將請各校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並加強與課照委辦業者之聯繫，強調學校無論是否委外，仍應負起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之責任。</li><li>2. 將訂定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委託辦理學校之邀標書、契約範本供各校參採。</li></ol> <p>二、預計於105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修正並公告。</p>
--------	---

##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4	提案單位	光復國小、各分區中心小學等
案由	建請修正現行校務評鑑辦法		
說明	<p>一、本市專案外包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持辦理之校務評鑑，已逾數年，各種問題逐一浮現，在執行一段時間後或在進行中執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使其更趨完備實屬必要。</p> <p>二、根據許多學校反映，舉凡評鑑執行情序、評鑑項目之多寡、評鑑委員之聘任、召集人之適切性、評鑑品質之良窳、問卷製作與實施、受評學校所獲致之實質效益……都有諸多改善之空間。</p> <p>三、評鑑之目的係透過評鑑歷程發現學校優勢與困境，進一步提供學校激勵以及適切合理可行之建議；校務評鑑的整體檢討，有助於評鑑更趨於真實與精確反映學校現狀，讓各校校務發展得以順暢運作，學校經營邁向普遍卓越。</p>		
建議辦法	<p>一、建請評估延聘更廣泛之校長擔任評鑑委員，俾能更具體與精準反映學校現狀。</p> <p>二、鑑委員應以實務委員優先派任，且由前揭人員擔任召集人一職，以使評鑑結果之相關建議符合新北市中小發展現況。</p> <p>三、檢討評鑑指標向度是否適宜，調整與其他評鑑間指標項目之均衡性，避免疊床架屋徒增學校負荷。</p> <p>四、問卷應依據不同學校規模，區分不同的統計分析標準，避免使用同一個標準去解讀差距極大規模的學校，造成解讀偏離事實。</p> <p>五、設法解決問卷極易被操作的風險，尤其目前的做法過度依賴問卷，更應建立一套問卷被操作後校正程序。</p> <p>六、加強評鑑委員間之專業溝通，建立對於評鑑結果的一致性與穩定性見解，避免不同評鑑委員對於相同學校相同評鑑向度因時序或是觀點之不同，而可能出現結果重大差異。</p> <p>七、建請在確立評鑑者與被評鑑者間是居於平等立場，避免評鑑者完全以外部專業者自居，提出太多脫離學校</p>		

	<p>脈絡窒礙難行的建議，無助於學校校務運作發展。</p> <p>八、 建請考量實地訪評綜合座談及輔導座談之功能性，並加以整合。針對各校之講評與問答，宜於實地訪評當天辦理。評鑑後3個月內辦理之輔導座談，宜僅針對「延遲認可」之學校辦理，以利與學校共同討論具體之改善策略與方向。</p> <p>九、 簡化書面資料以及將書面資料電子化之行政作業。</p> <p>十、 檢視校務評鑑與行政、教學甚至於校長評鑑之平衡性，並釐清其間的競合關係。</p>
<p>權責單位</p>	<p>教研科</p>
<p>業務單位說明</p>	<p>考量第一週期評鑑之相關作業仍有改善與調整之必要性，針對前述建議辦法，本局擬調整之內容如下：</p> <p>一、 問卷調查作業簡化：因現行校務評鑑為蒐集最多且真實之資料，因此以普查方式調查各校相關人員意見。惟其作業方式未能符合行政減量之效益，爰此，擬簡化問卷調查方式，以期減輕學校負擔。</p> <p>二、 評鑑向度、項目及指標整併：將整併現有之十大向度，並減少項目及指標之內容。</p> <p>三、 評鑑表單簡化：學校於評鑑前上網填報之基本資料表，將與教育部公務統計報表結合，減少學校填表張數及內容。</p> <p>四、 綜合座談與輔導座談整合：未來輔導座談僅針對未獲得認可證書之學校參與。另對各受評學校之講評流程，將併入實地訪評當日綜合座談時間辦理。</p>
<p>決議事項</p>	<p>未來將朝3簡化2調整方向進行：</p> <p>一、 問卷調查作業簡化，期中問卷取消，期末問卷暫時保留並研擬評估後續可行方式。</p> <p>二、 向度簡化，達成基本向度即可。</p> <p>三、 評鑑表單簡化。</p> <p>四、 評鑑委員組成方式調整，以退休校長為主、專家學者為輔；倘有不適任則不再聘任。</p> <p>五、 綜合座談與輔導座談整合，主要在綜合作談完整說明。</p>
<p>目前辦理情形</p>	<p>新北市105學年度下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校務評</p>



<p>鑑實施計畫，業經與學校代表及業務科代表等人員討論後，已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包含評鑑時程、評鑑向度、特殊獎項計算、輔導座談、參考內涵及佐證資料清單等，本案將俟簽核後公告。</p>
--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5	提案單位	江翠國小及板橋分區 學校
案由	敬請將幼兒園廚工納編，以安定廚工之工作情緒，增進服務品質。		
說明	目前近年招聘新進幼兒園廚工皆為臨時人員，設有考績晉級，生活亦無保障，局端十分重視幼兒園餐點之供應，沒有好的廚工工作品質，如何提供優質餐點。		
建議辦法	建議將廚工納編，穩定工作情緒，提振工作士氣。		
權責單位	幼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 101 年度幼托整合後，在法規上以契約進用方式招聘廚工。</p> <p>二、 本府訂定廚工薪資與市府臨時人員薪資相同，後續發現廚工招聘困難及流動率過高，難以維持供餐品質，爰此進行薪資調整簽核，調整向度有晉級考核機制及薪資，三次簽核皆遭駁回。</p> <p>三、 將組成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可行措施。</p>		
決議事項	依據業務單位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辦理情形	<p>一、 查教育部函釋，契約進用廚工係屬正式人力，且已納入本市公立幼兒園員額及預算編制。惟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集中式學前特教班幼兒人數並未納入廚工員額編制計算基準似有不合理之處，本局將持續向教育部反映集中式學前特教班幼兒人數納入員額編制計算基準。</p> <p>二、 本局已組成專案小組並召開研商會議，擬定之相關方案，將視本局財政狀況，優先考量以設有集中式學前特教班學校之臨界值幼兒園（普通班核定招收人數達 90 人、180 人、270 人，且實際招生比例達 90% 以上者）為對象，配置部分工時廚工（不含寒暑假）。</p> <p>三、 另專案爭取調整廚工薪資及晉級制度。</p>		

## 四．校長會議報告案





## 【永續環境教育科報告案】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案由：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樹木修剪及移植案，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自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發布「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樹木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後，樹木保護議題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
- 二、樹木保護、修剪及移植等相關法規，雖經本局以公文、研習或簡訊等方式迭次宣導，並訂有修樹及移樹 sop 流程，仍有部分學校誤觸法規，不僅得接受罰鍰，更需面對保護團體的陳情抗議。
- 三、市長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市政會議重申對樹木保護的重視，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往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配合事項：**為提高各校對於樹木保護之重視，熟悉樹木相關法令及執行方式，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透過本次校長會議宣示各校保護樹木之決心。
- 二、各校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務必熟悉樹木保護相關法令，並依法令執行樹木修剪或移植事宜，切勿便宜行事。另請校長於相關主管會議特別宣導：
  - (一)修剪樹木原則：廠商需具備「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樹木修剪幅度以不超過樹冠之 1/3 為原則，並應保持該樹種良好之樹型。
  - (二)樹木移植原則：移植樹木需提報移植計畫書，並與區公所人員確認移植位置，期間務必請廠商留意樹木存活情形。樹木移植後於保活期(6 個月)後結束後，應移交區公所追蹤後續成長情形，並報景觀處備查。
- 三、本局將定期於每學期總務行政會議以案例方式宣導。



## 五．講座資料









5-1

## 講師介紹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講者簡介

劉美慧 教授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專長：國際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敘事探究





5-2

國際教育  
及課程發展與教學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中小學  
國際教育白皮書

# 國際教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

劉美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國教署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計畫主持人

2016/8/1

1



中小學  
國際教育白皮書

## 世界正在改變

您知道 **世界瞬息萬變** 的現象嗎？  
影片 Did you know?

2016/8/1

2

人力銀行調查...

臺灣有75%的人國際觀不及格

張忠謀、嚴長壽等人疾呼...

提升競爭力，需強化國際觀

國際觀決定我們的世界有多大！



2016/8/1

3



## 全球化的挑戰

地球村觀念興起，地球是每個公民的責任。

資訊科技的發展促進相互依存的關係。

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  
組織（NPO）日趨活躍。

知識、資訊與技術成為國際經濟的新資源。

專業人力與教育人口在全球的流動日趨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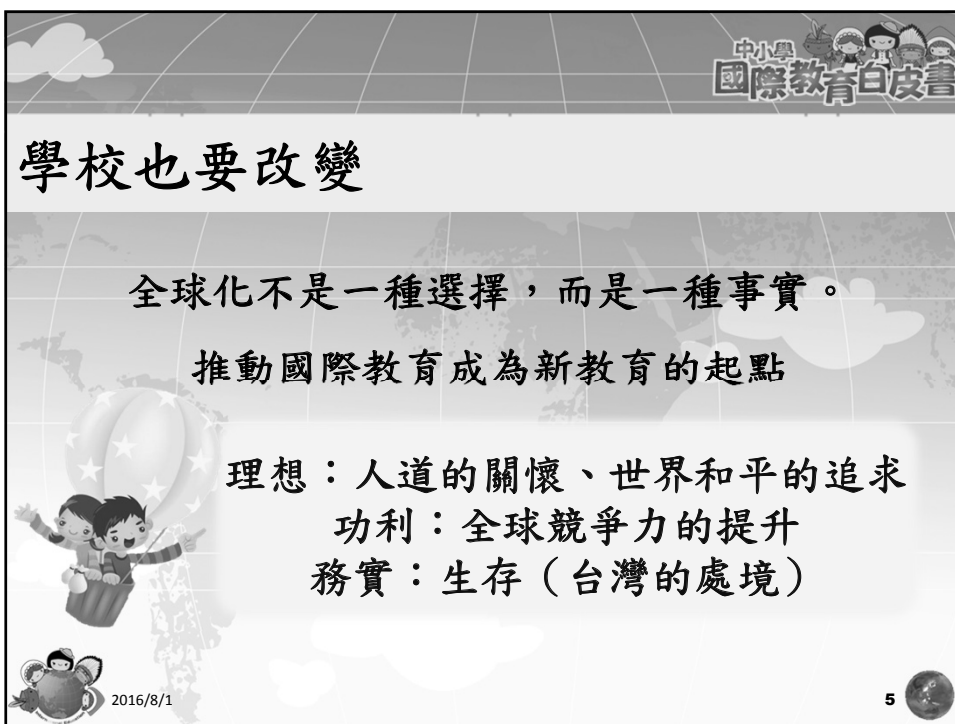


2016/8/1

4







中小學  
國際教育白皮書

## 學校也要改變

全球化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事實。  
推動國際教育成為新教育的起點

理想：人道的關懷、世界和平的追求  
功利：全球競爭力的提升  
務實：生存（台灣的處境）

2016/8/1

5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中小學 國際教育白皮書

扎根培育21世紀國際化人才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國際文教處

## 國際教育的迷思

Q：相關的議題這麼多，正課都來不及上了，哪有時間融入？

Q：國際教育就是進行國際交流，主要是交換學生、國際視訊等活動嗎？

Q：國際教育是菁英學生或都會區學生獨享的學習機會嗎？

Q：推動國際教育較適合在高等教育階段實施嗎？

Q：推動國際教育是英文老師的責任嗎？

Q：國際意識和本土意識是對立的嗎？



2016/8/1

7



## 國際教育四軌並進

國際交流

學校國際化

國際教育

課程發展與教學

教師專業成長



2016/8/1

8



## 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

- 辦理中小學國際議題及國際教育融入課程
- 研發並辦理中小學國際交流數位教學模式 (ICT)
- 辦理開設外語及文化課程相關活動



2016/8/1

9



## 國際教育不是新的議題

### 九年一貫課程

十大基本能力之一：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社會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全球關連主題軸

9-3-4 列舉當前全球共同面對與關心的課題

(如環境保護、生物保育、勞工保護、飢餓、  
犯罪、疫病、基本人權、經貿與科技研究等)

其他領域



2016/8/1

10



## 國際教育不是新的議題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九大核心素養之一：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19大議題之一



2016/8/1

11



## 國際教育目標

教育部國際教育白皮書的四大目標：

### 國家認同

從認識自我出發，讓學生具備本土意識與愛國情操。

### 國際素養

從外語、文化及相關全球議題的學習中產生具有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

### 全球競合力

提供中小學生跨國學習機會，激發其跨文化比較的觀察力與反思力。

### 全球責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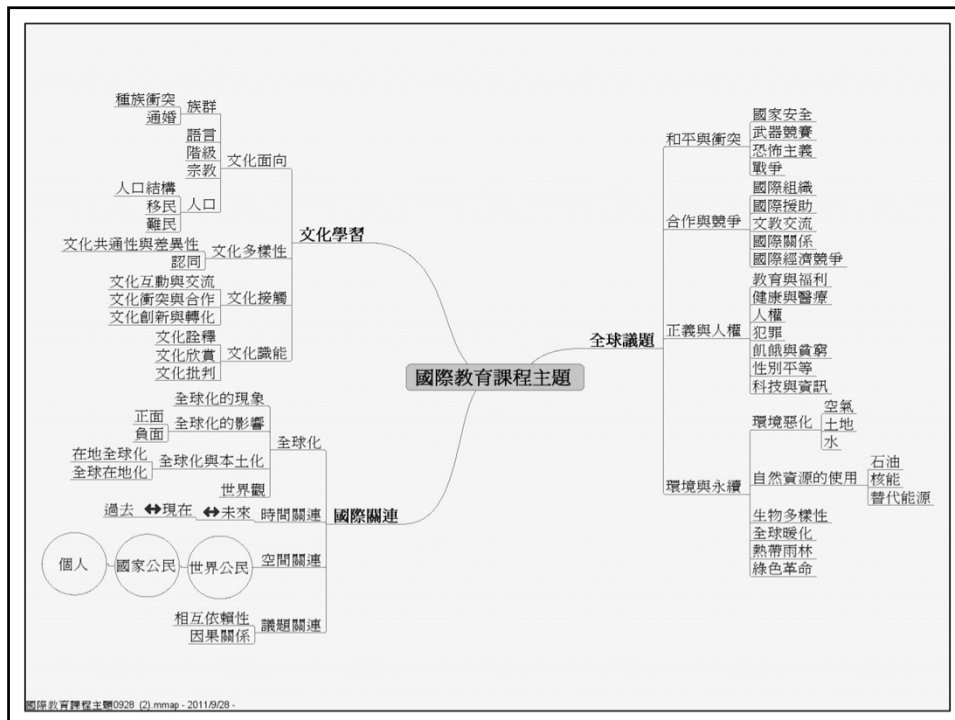
強調對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的尊重與包容，以及對於全球的道德責任，並提倡世界和平。



2016/8/1

12





國際教育的關鍵概念與素養				
	關鍵概念	知識	技能	態度
空間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互賴</li> <li>◆全球—在地</li> <li>◆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在地間的聯繫和依賴</li> <li>◆全球系統</li> <li>◆系統的本質與功能</li> <li>◆知識領域間的關聯</li> <li>◆全人類和其他物種的共同需求</li> <li>◆把自己視為一個全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係性思維（強調模式和連接）</li> <li>◆系統性思維（瞭解變遷對於系統的影響）</li> <li>◆人際關係</li> <li>◆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應變遷的彈性</li> <li>◆願意教學相長</li> <li>◆願意成為團體的一分子</li> <li>◆關心共同利益</li> <li>◆與他人及他們問題團結的觀念</li> </ul>
議題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在地議題</li> <li>◆議題間的互連</li> <li>◆觀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全球平台下，人際間的批判性議題</li> <li>◆議題、事件和趨勢間的相互關連</li> <li>◆與議題相關的一系列觀點</li> <li>◆觀點型塑的歷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和調查</li> <li>◆資訊的評估、組織和呈現</li> <li>◆分析趨勢</li> <li>◆個人判斷與決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議題、趨勢和全球狀況的好奇心</li> <li>◆對於他者觀點的接受和批判</li> <li>◆同理與尊重其他人民與文化</li> </ul>
時間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互動的時期</li> <li>◆未來是可選擇的</li> <li>◆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的關係</li> <li>◆未來的範圍，包括可能的，很有可能的與更好的</li> <li>◆永續發展</li> <li>◆從個人層次到全球層次的行動潛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變化與不確定性</li> <li>◆推論和預測</li> <li>◆創意與水平思考</li> <li>◆問題解決</li> <li>◆採取個人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忍模糊和不確定性</li> <li>◆做好考慮長期後果的準備</li> <li>◆做好利用想像和直覺的準備</li> <li>◆對個人和社會行動的承諾</li> </ul>
內在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在探索</li> <li>◆教學/學習過程</li> <li>◆媒體與訊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自我有關的知識，認同、強項、弱點和潛力</li> <li>◆個人的觀點，價值觀和世界觀</li> <li>◆個人信念和行動間的不一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反思與分析</li> <li>◆個人成長—情感、智力、身體與心靈</li> <li>◆學習彈性(在不同的脈絡下學習，利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學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信自己的能力和潛力</li> <li>◆認識到學習是一個終身的過程</li> <li>◆真誠—呈現真實的個體</li> <li>◆做好冒險的準備</li> <li>◆信任</li> </ul>

## 「勇敢的巴基斯坦女孩—馬拉拉」議題分析

	關鍵概念	知識	技能	態度
空間 面向	瞭解國與國之間密切關聯與互賴的關係。	指出 <u>巴基斯坦</u> 、 <u>英國</u> 的地理位置。	讀圖指出 <u>巴基斯坦</u> 、 <u>英國</u> 與 <u>臺灣</u> 的相對位置。	
議題 面向	• 性別平等 • 人權	• 兒童享有受教權，不因性別受影響。	瞭解全球，蒐集資料。 • 兒童受教的狀況	• 體會無法接受教育的心情。
時間 面向	• <u>馬拉拉</u> 爭取女子受教所做的行動。	• <u>馬拉拉</u> 從自己想上學到為全球兒童爭取受教權的過程。	• 思考若沒有 <u>馬拉拉</u> ， <u>巴基斯坦</u> 的女童受教情況會如何。	• 關心 <u>馬拉拉</u> 的行動對她的國家與全球有何影響。
內在 面向	• 從 <u>馬拉拉</u> 的故事學到：小孩也有能力改變所處社會與世界。	• <u>臺灣</u> 兒童能受教是很珍貴的。	• 對全球仍有兒童無法受教的情況採取個人行動。	• 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所處社會與世界。

15

## 融入正式課程之模式

單一學科融入模式

分立式：單一觀點學科的教材內容

聯立式：重視知識架構及架構和內容的連貫性

窠巢式：對單一現象的多層面（多元觀點）探討




20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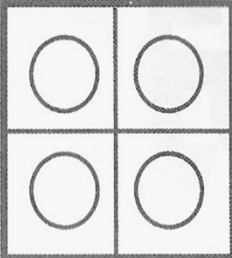
16



## 分立式





**潛望鏡**——只有一個方向、一個視野、聚焦於單一學科或內容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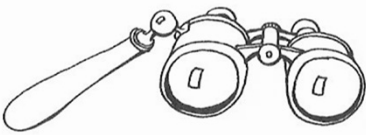


傳統涇渭分明的學科劃分模式，不同學科領域分別描述學生的學習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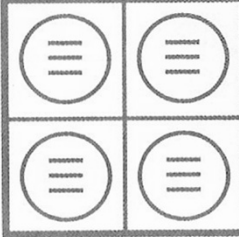
**範例：**  
**教師將國際教育融入在不同學科中**


2016/8/1
17 

## 聯立式





**觀賞歌劇時所用的小型雙眼望遠鏡**——某一學科領域的詳細描述；著眼於詳細內容與相互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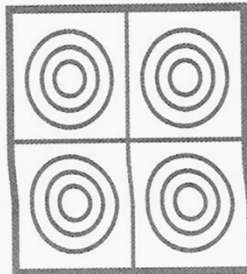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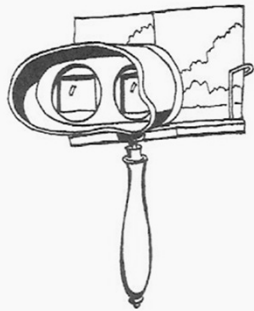


在每個學科範圍內，課程內容所包括的主題與主題之間、觀念與觀念之間，以及這一年所做的工作與下一年的工作之間是互相連結的，而且課程內容是明確地將不同的想法連結起來。

**舉例：**  
**教師以螺旋式課程的方式將國際教育議題出現在同一學科的不同學習年段**


2016/8/1
18 

## 窠巢式



在每個學科範圍內，教師們以培養學生多元技能為教學目標：社會技能、思考能力，以及符合標準的、且為內容特定的技能。

範例

教師設計出以全球環境議題為主題的教學，同時將教學目標設定在尋找共識（社會技能）、安排順序（思考能力）與全球環境議題（認知）



2016/8/1

19

## 融入正式課程之模式

### 跨學科統整模式

並列式：以各科教材為主軸，結合國際教育相關概念，排列成對應教學活動。

共有式：抽離國際教育共同概念，分享概念與技能上的融通性。

張網式：以國際教育為核心，連接不同學科相關概念。


2016/8/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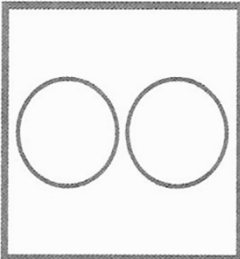


中小學

## 並列式



**一般眼鏡**——在廣泛卻相關的主題架構下，有著各種不同的內在教學內容。



將學習的主題或單元重新安置並且加以排列，以便主題或單元間能夠彼此相符。雖然是分科教學，類似的概念在教學上還是需要一致。

**範例：**  
在同期間教師分別將國際教育的主題安排在不同的學科領域中進行。

2016/8/121

## 共有式



**雙筒望遠鏡**——兩個領域有重疊的概念和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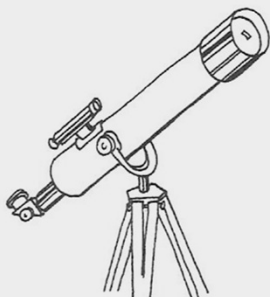


兩個學科有重疊的概念或想法時，這個共同的想法就可能變成組織的元素，進而產生共有式的教學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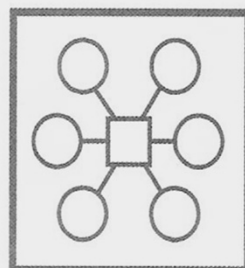
**範例：**  
教師以不同學科間共同的國際教育概念來進行教學設計。

2016/8/122

## 張網式



**伸縮望遠鏡**——可以廣泛地看到整個星座區域，並將之視為一個主題，再張網至不同的要素中。



張網式課程是以主題式方法來統整教材。

範例：

**以地球村為主題，  
統整不同的學科。**



2016/8/1

23

## 張網式課程實例：大衛貝克漢與足球

關鍵問題/觀念	國定課程的學科	八個概念	樂施會對於全球公民權所設定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各地都在玩足球？</li> <li>◆ 哪裡最流行呢？</li> <li>◆ 曼聯作為一個全球性的產業——誰從行銷中獲利？</li> <li>◆ 運動鞋的交易遊戲和公平交易</li> <li>◆ 運動鞋在哪裡製造？</li> <li>◆ 它們價值多少？</li> <li>◆ 賣鞋所賺得的利潤，如何分配給參與製鞋的每個人？</li> <li>◆ 這個財富的分配公平嗎？</li> <li>◆ 我們可以做什麼事來改變現況 例如：盡可能的購買本地產品/購買公平交易的产品/捐錢給慈善機構，協助減少貧困</li> <li>◆ 足球與衝突</li> <li>◆ 在我們的班級上，我們支持哪一隻球隊或哪一種運動？（並非得是足球運動）</li> <li>◆ 我們應該如何表示我們所支持的球隊？</li> <li>◆ 我們所知道有關足球暴力的例子是什麼？</li> <li>◆ 為什麼人們會因為足球賽而起爭執？</li> <li>◆ 如何能和/平地解決意見紛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理：地點、生活方式</li> <li>◆ 地理：瞭解到運動鞋的生產地點，運動鞋從製造到販售的各個階段，及南北半球財富分配不均的現象。</li> <li>◆ 數學：產品的售價。產品販售後所得的利潤，是如何分配到參與製造過程的每一人</li> <li>◆ 環境教育：產品運輸到世界另一端所造成的汙染。</li> <li>◆ 公民權：有關交易規則的基本知識；採取積極行動來支持公平貿易</li> <li>◆ 英語：討論(有必要時，可以查閱字典的定義)有關足球與足球暴力的相關字彙。</li> <li>◆ 運用字彙，衍生新意</li> <li>◆ 個人、社會與健康教育/公民權：提供足球比賽曾經發生的事件，要求學生思考且模擬接下來會發生的狀況。最後教師提供三個版本的策略，讓班上其他學生共同決定最適當的做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元</li> <li>互賴</li> <li>全球公民權</li> <li>人權</li> <li>社會正義</li> <li>互賴</li> <li>永續發展</li> <li>價值及感受</li> <li>解決衝突</li> <li>多元</li> <li>人權</li> <li>價值與感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類共同的意識</li> <li>批判性思考</li> <li>有效辯論的能力</li> <li>挑戰不正義與不平等的能力</li> <li>合作與解決衝突</li> <li>同理心和人類共同的意識</li> <li>追求社會正義與平等</li> <li>關心環境</li> <li>改變在於個人的信念</li> <li>批判性思考</li> <li>有效辯論的能力</li> <li>合作與解決衝突</li> <li>認同感與自尊</li> <li>同理心</li> <li>價值與尊重多元</li> <li>改變在於個人的信念</li> </ul>

24

中小學  
國際教育白皮書

### 國際教育教學的四種向度-從保守到批判

面向	1.非批判性的	2.批判性的(自我)	3.批判性的(社會)	4.批判性的(整全的)
目的	學習這個世界及世界上發生的事情	個人的整體性—個人及社會發展	社會的整體性—建立一個更加正義、平等且永續的社會	自我和社會的整體性—兩者是一體兩面
教學法	描述性的和傳遞性的；不分析全球議題	積極性的，參與性的和體驗性的學習	從社會性的批判角度，檢視不同價值觀和政治素養	同時是學生中心、世界觀點、參與式及社會性批判的教學法
政治	保守性的一只關注世界現在的樣子	進步性的一關注自我的改變	激進的一關注社會的改變	激進的/整全的一關注自我與社會的改變

2016/8/1 25

中小學  
國際教育白皮書

### 中小學國際教育資源手冊

<p><b>理論篇</b></p> <p>國際教育白皮書 國際教育基本概念 國際教育能力指標 課程主題軸與事例說明 課程融入模式與原則</p>	<p><b>實務篇</b></p> <p>教學方案 主題軸一：文化學習 主題軸二：全球議題 主題軸三：國際關連 網頁資源</p>
---	--

2016/8/1 26

## 國際教育小學生讀本

1. 書名：小學生看世界
2. 內容：共包含4個單元16課
3. 特色：以敘事取向編寫，用故事為核心，  
連結國際教育重要概念
4. 使用方式：學生自行閱讀或教師教學之用



2016/8/1

27

## 國際教育小學生讀本單元內容

中小學  
國際教育白皮書

單元名稱	故事名稱	國家/區域
焦點人物	勇敢的巴基斯坦女孩—馬拉	巴基斯坦
	孩子救孩子—柯柏格	加拿大
	緬甸的溫柔革命推手—翁山蘇姬	緬甸
	南非自由之聲—曼德拉	南非
多元文化	泰國小和尚	泰國
	羅姆人的悲歌	歐洲
	新加坡的種族和諧日	新加坡
	奧林匹克的多元精神	希臘
國際行動	日本大地震 全球送愛心	日本
	重返地平線 搶救智利礦工	智利
	馬拉威的蜜兒餐	馬拉威
	為希望而跑	美國
世界一家	NBA關懷聯盟	美國
	守護海洋的彩虹勇士	全球
	e觸即發 連結全球	烏干達
	茉莉花革命	北非









## 相關資源

- 網站平台：中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SchoolsOnline, iEARN
- SIEP計畫：國教署國際教育學校本位計畫（每年10-12月）
- 教師培訓：中小學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種子教師與課程領導者培訓工作坊（每年4-5月）
- 課程方案：國際教育優良課程方案徵選（每年10-12月）



2016/8/1

35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lium@ntnu.edu.tw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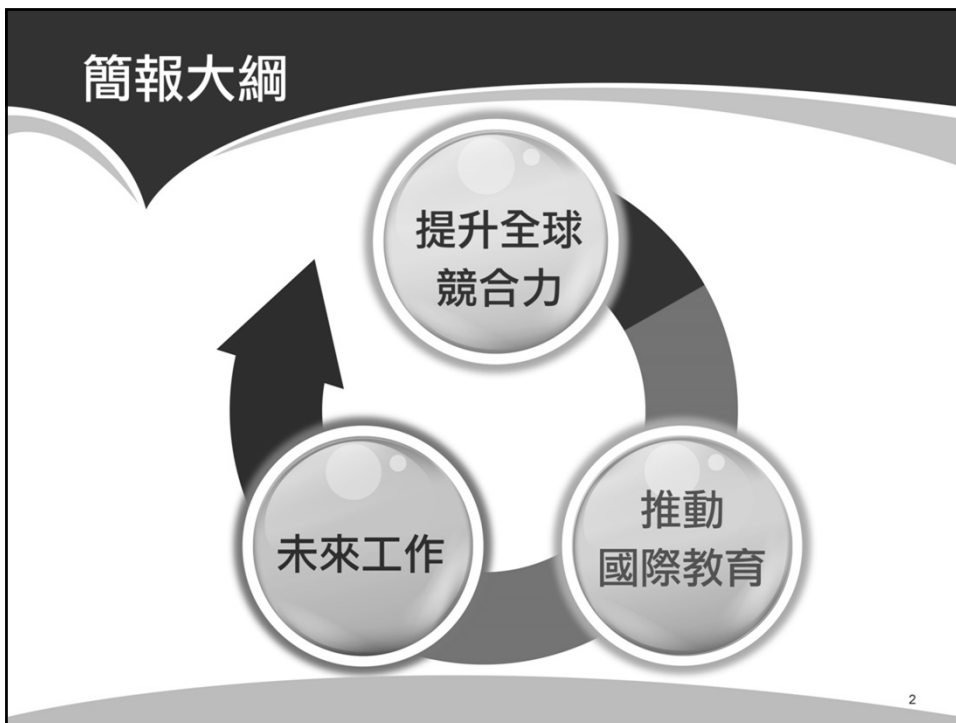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國際教育政策宣導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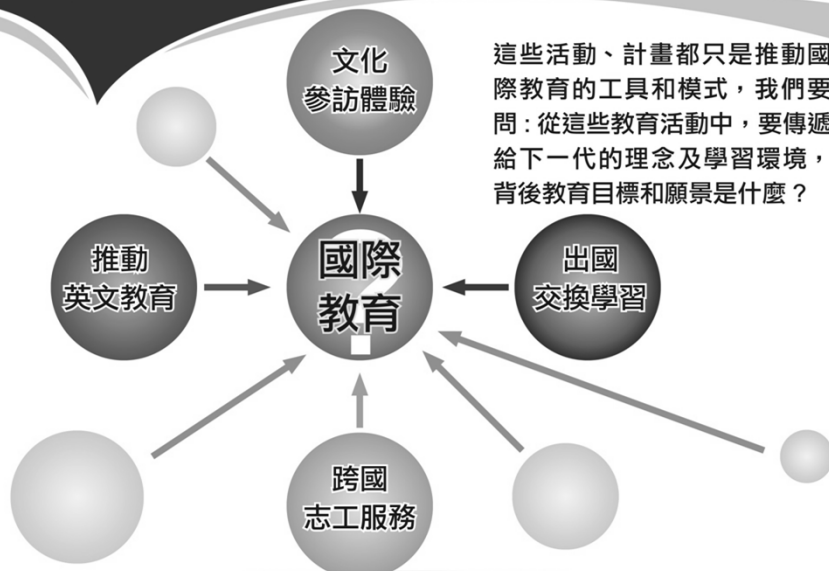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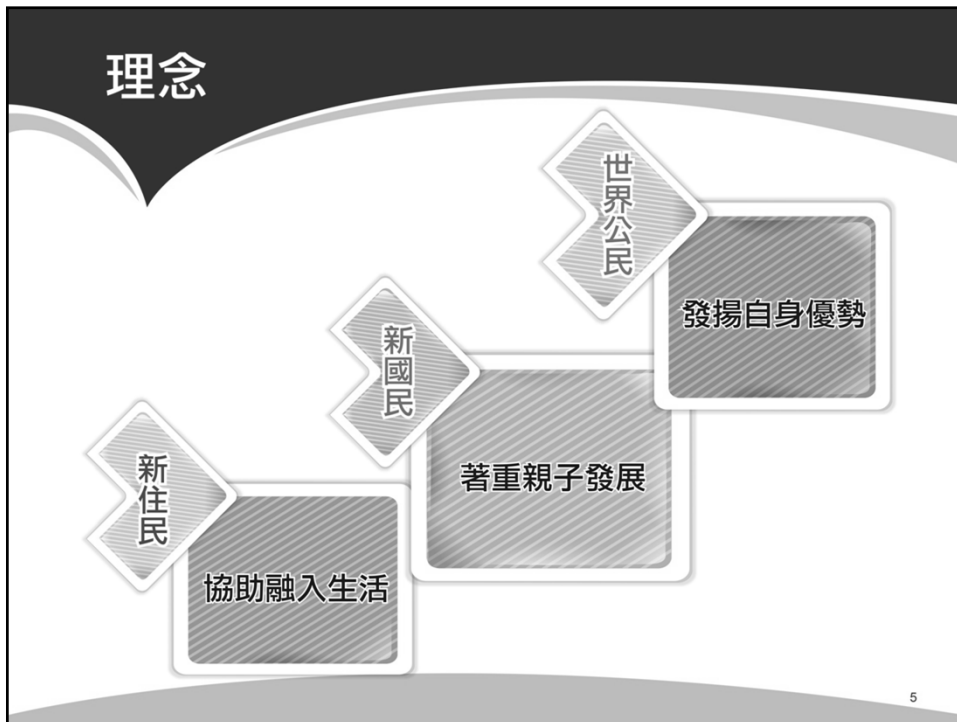


# 壹

## 提升全球競合力

### 理念





## 2016~2018 國際教育目標

悠遊學習

涵養能力、接軌國際、拓展視野

精進教學

師資培力、課程推廣、教材創發

共同生活圈

營造氛圍、跨域合作、資源共享

資源整合

拓展交流、橫向整合、深化發展

7

# 貳

## 推動國際教育

## 悠遊學習



### 國際教育 on air

結合教室網絡社群概念，利用視訊交流，搭配高中生帶領偏鄉國中小學生設計各種學習活動，促進城鄉學校文化及資源交流，開啟學習服務的創新作法。



### 試辦主題

核電與民生  
糧食危機及食安  
東南亞議題

9

## 悠遊學習



### 營隊活動創造三贏

- 外國高中生—到本市學校進行跨國文化交流體驗。
- 本市高中生—以青年外交大使身分，協助規劃課程活動，進行服務學習。
- 本市國中小學生—讓偏鄉的孩子能藉由相關活動的文化刺激，提升自身的國際視野。



10

## 悠遊學習



### 美加短期交換學習

- 去年首度與加拿大簽署合作備忘錄，成為夥伴關係。
- Inbound：6月份接待美加師生來訪，除入校學習外，亦至小學進行交流。
- Outbound：選送本市50位高中生於10月起赴美加進行短期交換學習。

11

## 悠遊學習



### 模擬聯合國會議

- 往下扎根至國中小階段，並建立國小、國中、高中能力指標。
- 國小—理解會議規範
- 國中—增進思辨能力
- 高中—提升論述及問題解決能力



#### 去年會議主題

國小：國際合作減少糧食浪費問題

國中：國際遷徙與發展

高中：Measures Promoting Agricultural Sustainability

12



**悠遊學習**

新北市國際教育線上學習平台 Stanley i Tour

[itour.ntpc.edu.tw](http://itour.ntpc.edu.tw)  
 · 介接校務行政系統  
 · 連結親師生平台

**自信展能**

**闖關挑戰**

**閱讀電子書**

有一天我在圖書館找書時，  
 不小心把書推歪了，  
 但發現  
 因為自己變成扁的  
 可以做很多事情；  
 可以在不同的書裡  
 認識不同的人；  
 可以變成風車  
 鑽進門裡；  
 最棒的是  
 可以把自己裝進信封裡，  
 寄給世界各地不同的人！  
 現在  
 大家就跟著我來認識  
 不同的國家吧！

敬電

13

**悠遊學習**

**東南亞語文競賽**

● 建構新住民親子展能平台  
 ● 呈現母國語言學習成果  
 ● 增進新住民親子互動

「媽媽說：不能忘記自己的語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泰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中港國民小學 新北市中港國民小學

國際少年運動會在新北

6月5號辦理，400位學生參加，規劃朗讀、識字以及歌謠等組別，競賽內容皆來自本市自編教材。

## 悠遊學習

### 昂揚外婆橋計畫

- 昂揚計畫：文化體驗、職涯認知、企業見習
- 外婆橋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



短片網址：[www.multiculture.ntpc.edu.tw](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

## 悠遊學習

### 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

提供多元文化教材線上觀賞、  
宣導課程及相關施政資訊



### 國際教育資訊網

國際教育相關訊息公告、  
活動成果彙整

## 多元文化教材



幼兒母語歌謠教材

母語教材

親職教育手冊

多元文化繪本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納入新住民語文領域，並於107學年度推行，由教育部委託本局編製7語母語教材(越、印、泰、緬、柬、馬、菲)，供全國使用。

17

## 精進教學



áo mưa 雨衣  
tên mưa 下雨

- 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納入新住民語文領域，規劃36小時基礎培訓及8小時進階課程，提升母語師資人力素養。

## 精進教學

### 移動學堂 - 泰國篇、越南篇

從談諧圖文學習各國文化差異，優先發行泰國篇及越南篇，為昂揚計畫之文化認識延伸教材。



「什麼! ? 在泰國送禮要『送鐘』才實用?」

19

## 精進教學



- 數學領域融入課程
- 參考芬蘭經驗，彙編五年級下學期與六年級上學期數學例題融入國際議題，並進行試教。

我覺得這堂國際教育數學公開課，和一般教科書的課程不太一樣，有融入國際，開拓了我們對國際的視野，而且讓我們實際的學會如何把數學運用在生活上，連簡單的題數，也可以分化出許多數學問題來，所以我覺得這次的課程，實在是太棒了!

20



## ICG 國際體驗



### 多元文化盡在新北

配合 ICG 國際少年運動會，辦理國際暨在地文化體驗，讓參賽的各國選手、學伴及外國學生，體驗美麗之島的人文采風。

23

## 文教中心

此市立圖書館行動書車在此為您服務，歡迎免費辦證與借還書

### 跨單位

- 月月有主題 · 週週有活動
- 結合本市文化局辦理圖書巡迴列車





## 淡海國際教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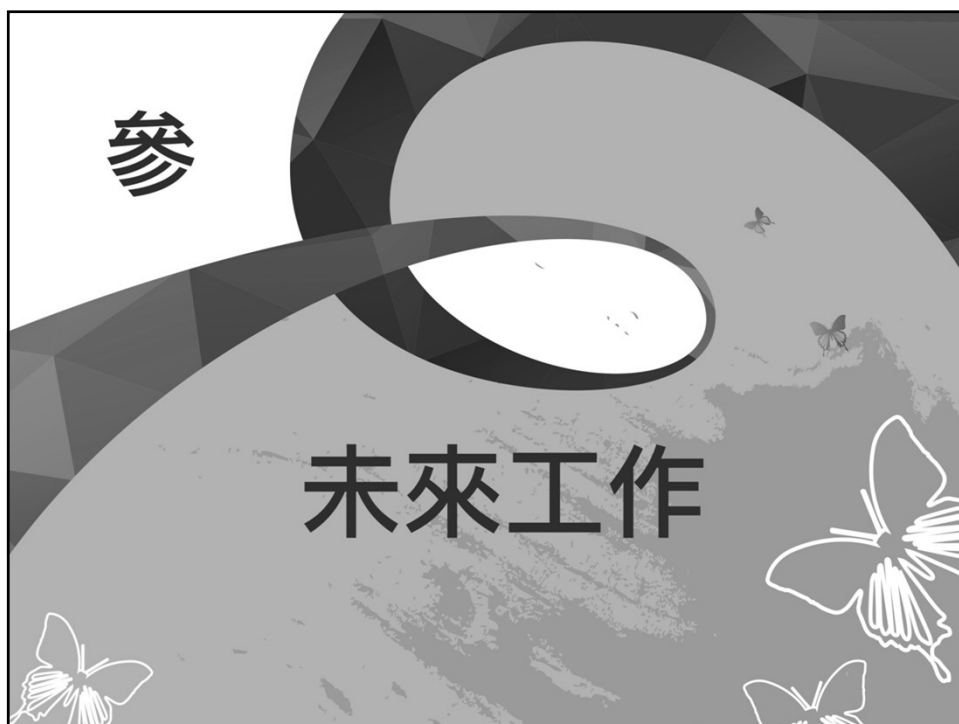
個別計畫

外籍學生到校服務、英語讀者劇場、歌謠、戲劇及精進課程、模擬聯合國會議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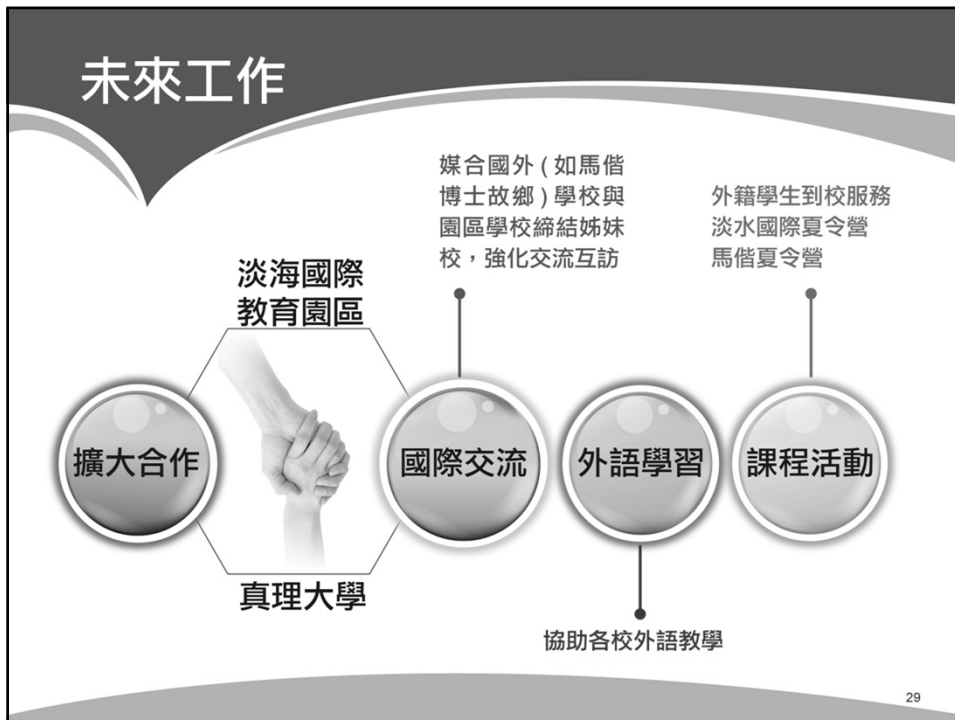
共同計畫

國際教育初階認證研習、課堂教學觀摩、外語導覽培訓、舟遊列國學生創意競賽、淡水國際夏令營

26







## 未來工作

- 模擬聯合國會議
- 擴大向下根至國中小，提早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 預計 12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歡迎各校組觀摩團共襄盛舉。

30

## 未來工作

- 國際教育 on air 相見歡
- 高中生與偏鄉國中小學生交流，提供學習服務機會；偏鄉國中小赴市區學校體驗學習，開拓視野。
- 擴大參與校數，納入更多夥伴。



31

## 未來工作

- 美加短期交換學習
- 本市 50 位高中生將於 10/22~11/12 赴美、加交流共計 3 週交換學習活動



32

## 未來工作

### 昂揚外婆橋計畫

- 昂揚外婆橋計畫
- 文化體驗：越南
- 企業見習：印尼
- 進階實習：再度赴越南參加為期 2 週實習課程
- 外 婆 橋：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
- 移動學堂：印尼篇
- 推 廣：論壇、外婆橋影片欣賞、分享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六. 附錄







6-1

## 與會人員名單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	教育局	龔雅雯	局長	1-10	D706	F	
2	教育局	蔣偉民	副局長	1-11	D706	D	
3	教育局	黃靜怡	副局長	1-9	D706	C	
4	教育局	歐人豪	主任秘書	1-12	D706	E	
5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1-16	D706	B	
6	國小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1-19	D706	C	
7	永續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2-11	D706	F	
8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1-3	D706	E	
9	特殊教育科	陳怡帆	科長	2-4	D706	A	
10	社會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2-5	D706	B	
11	學生事務科	顧燕雀	科長	1-1	D706	G	
12	中等教育科	王泓翔	科長	1-2	D706	D	
13	新住民文教科	黃麗鈴	科長	1-4	D706	G	
14	教育研究發展科	劉金山	科長	2-10	D706	A	
15	人事室	黃美如	主任	2-9	D706	A	
16	秘書室	陳瑪瓏	主任	2-8	D706	B	
17	政風室	趙家元	主任	2-7	D706	C	
18	會計室	李馥君	主任	2-6	D706	D	
19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主任	3-5	D706	E	
20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1-18	D706	F	
21	體育處	湯瑞雪	代理處長	1-17	D706	G	
22	家庭教育中心	林玉婷	主任	3-4	D706	A	
23	督學室	吳宜真	督學	2-12	D608	B	
24	督學室	王瑞邦	督學	2-13	D608	C	
25	督學室	夏治強	督學	2-14	D608	D	
26	督學室	秦嘉	督學	2-15	D608	F	
27	督學室	張國雄	督學	2-16	D608	B	
28	督學室	鐘巧如	督學	2-17	D608	A	
29	督學室	張琬婷	督學	2-18	D608	C	
30	教育局	王淑麗	督學	2-19	D608	C	
31	督學室	蘇庭暄	督學	2-20	D608	D	
32	教育局	姚素蓮	聘任督學	3-22	D608	A	
33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3-21	D608	B	
34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3-20	D608	C	
35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3-19	D608	D	
36	教育局	蔡文杰	聘任督學	3-18	D608	E	
37	教育局	邱惜玄	聘任督學	3-17	D608	F	
38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3-16	D608	G	
39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3-15	D608	A	
40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3-14	D608	B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41	教育局	李永霽	聘任督學	3-13	D608	C	
42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3-12	D608	D	
43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3-11	D608	E	
44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3-10	D608	F	
45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3-9	D608	G	
46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3-8	D608	D	
47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3-7	D608	E	
48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3-6	D608	B	
49	府會聯絡人	廖曼雲	督學	2-21	D608	E	
50	國小教育科	林詩穎	專員	2-1	D608		
51	國小教育科	盧柏安	股長	2-2	D608		
52	國小教育科	林宛瑩	股長	2-3	D608		
53	國小教育科	王于甄	科員	2-22	D608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小	林義祥	4-22	D203	G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吳昌期	4-21	D203	F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沙崙國小	高焜琪	4-20	D203	E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小	王健旺	4-19	D203	D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後埔國小	蕭美智	4-18	D203	C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埔墘國小	陳維穎	4-17	D203	B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小	李明杰	5-22	D203	A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國光國小	李水德	5-21	D203	A	
9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莒光國小	邱承宗	5-20	D203	B	
10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國小	林瑞昌	5-19	D203	C	
1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德國小	許政順	5-18	D203	D	
1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廖文志	5-17	D203	E	
1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實踐國小	葉欲春	6-22	D203	F	
1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張以桓	6-21	D203	G	
1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小	謝治平	6-20	D203	G	
1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信義國小	范振倫	6-19	D203	F	
1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小	張宗義	6-18	D203	E	
18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小	蔡建文	6-17	D203	D	
1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頂埔國小	華志仁	7-22	D203	C	
2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國小	許清林	7-21	D203	B	
21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廣福國小	施杰翰	7-20	D203	A	
2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樂利國小	楊宗時	7-19	D203	A	
2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安和國小	洪珮瑤	7-18	D203	B	
2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黃三吉	7-17	D203	C	
2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國小	林烈群	4-16	D205	D	
26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小	蔡麗鳳	4-15	D205	E	
27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張孟熙	4-14	D205	F	
28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武林國小	陳玄謀	4-13	D205	G	
29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大同國小	陳學添	4-12	D205	G	
30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德國小	林朝隆	4-11	D205	F	
3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文林國小	朱玉環	4-10	D205	E	
3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周麗櫻	4-9	D205	D	
3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小	莊慧貞	5-16	D205	C	
3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彭福國小	郭家宏	5-15	D205	B	
3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李惠銘	5-14	D205	A	
3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5-13	D205	A	
3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中湖國小	陳桂蘭	5-12	D205	B	
38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二橋國小	柯蘭英	5-11	D205	C	
39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小	曾俊凱	5-10	D205	D	
40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劉文章	5-9	D205	E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4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永吉國小	黃國鏘	6-16	D205	F	
42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昌福國小	鍾信昌	6-15	D205	G	
4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小	張伯瑋	6-14	D205	G	
4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成福國小	張乃文	6-13	D205	F	
4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埔國小	林振雄	6-12	D205	E	
4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插角國小	陳宥然	6-11	D205	D	
4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成國小	江百川	6-10	D205	C	
4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五寮國小	李慧美	6-9	D205	B	
4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建安國小	許仁利	7-16	D205	A	
50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有木國小	林逸松	7-15	D205	A	
51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民義國小	黃國柱	7-14	D205	B	
52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小	陳淨怡	7-13	D205	C	
5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介壽國小	黃孟慧	7-12	D205	D	
5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中園國小	賴添詢	7-11	D205	E	
5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龍埔國小	黃清海	7-10	D205	F	
5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	7-9	D205	G	
57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劉能賢	4-8	D201	G	
5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小	余昆旺	4-7	D201	D	
5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興南國小	蔡麗華	4-6	D201	E	
6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秀山國小	林文生	4-5	D201	D	
6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復興國小	林木城	4-4	D201	C	
6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小	許以平	5-8	D201	B	
6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吳國銘	5-7	D201	A	
64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國小	李高財	5-6	D201	A	
6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光復國小	張明賢	5-5	D201	B	
66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	5-4	D201	C	
67	雙和分區	永和區	頂溪國小	羅文興	6-8	D201	D	
68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呂郁原	6-7	D201	E	
69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秀朗國小	陳秋月	6-6	D201	F	
7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徐韶佑	6-5	D201	G	
71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及人小學	陳浙雲	6-4	D201	G	
72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張珍麗	7-8	D201	F	
73	雙和分區	永和區	育才小學	潘慶輝	7-7	D201	E	
7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小	林顯宜	8-17	D215	D	
7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劉國華	8-16	D215	C	
7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東山國小	徐福海	8-15	D215	B	
7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峰國小	林素滿	8-14	D215	A	
7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白雲國小	劉耿銘	9-18	D215	A	
79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張維中	9-17	D215	B	
80	七星分區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周德銘	9-16	D215	C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8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德國小	王俊杰	9-15	D215	D	
82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小	黃鈺樺	9-14	D215	E	
83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張美鳳	10-18	D215	F	
8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金龍國小	羅智殷	10-17	D215	G	
8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	10-16	D215	G	
8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小	李後榮	10-15	D215	F	
87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張萬枝	11-18	D215	F	
88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唐永安	11-17	D215	D	
8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崁腳國小	蔡明雄	11-16	D215	C	
90	七星分區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張錦霞	11-15	D215	B	
91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美國小	楊順宇	12-18	D215	A	
9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三和國小	邱俊傑	12-17	D215	A	
93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中角國小	朱聖雯	12-16	D215	B	
94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國小	戴雲卿	12-15	D215	C	
9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國小	李顯鎮	8-13	D619	D	
9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大豐國小	李春芳	8-12	D619	E	
9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坑國小	方慶林	8-11	D619	F	
9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屈尺國小	蔡錦柳	8-10	D619	G	
9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峰國小	黃淑華	9-13	D619	G	
10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青潭國小	曾長麗	9-12	D619	F	
10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龜山國小	林錫恩	9-11	D619	E	
10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直潭國小	賴玉粉	9-10	D619	D	
10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城國小	林美秀	10-14	D619	C	
10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中正國小	許德田	10-13	D619	B	
10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曾秀珠	10-12	D619	A	
10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和國小	方文誼	10-11	D619	A	
10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10-10	D619	B	
10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吳志弘	11-14	D619	C	
109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小	郭雄軍	11-13	D619	D	
110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國小	魏千妮	11-12	D619	E	
111	文山分區	石碇區	雲海國小	劉世和	11-11	D619	F	
112	文山分區	石碇區	永定國小	唐玉真	11-10	D619	G	
113	文山分區	石碇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12-14	D619	G	
11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呂金榮	12-13	D619	F	
11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福山國小	翁俊生	12-12	D619	E	
116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2-11	D619	D	
117	文山分區	烏來區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黃瑋寧	12-10	D619	C	
11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小	盧娟娟	8-9	D605	C	
119	瑞芳分區	瑞芳區	九份國小	余屹安	8-8	D605	A	
120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亭國小	梁榮仁	8-7	D605	A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2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吳木樹	8-6	D605	B	
122	瑞芳分區	瑞芳區	鼻頭國小	陳玉芳	8-5	D605	C	
12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猴硐國小	陳志鉉	9-9	D605	D	
124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濂洞國小	柯俊生	9-8	D605	E	
125	瑞芳分區	瑞芳區	吉慶國小	簡聰義	9-7	D605	F	
12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濱國小	陳東鴻	9-6	D605	G	
12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柑國小	張文斌	9-5	D605	B	
12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義方國小	施裕明	10-9	D605	F	
129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國小	渠思晉	10-8	D605	E	
130	瑞芳分區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吳瑞文	10-7	D605	D	
131	瑞芳分區	雙溪區	牡丹國小	范瑞瑩	10-6	D605	C	
132	瑞芳分區	雙溪區	上林國小	乃瑞春	10-5	D605	B	
133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小	陳承賢	11-9	D605	A	
134	瑞芳分區	貢寮區	澳底國小	李延昌	11-8	D605	A	
135	瑞芳分區	貢寮區	和美國小	許恒禎	11-7	D605	B	
136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連國小	施智元	11-6	D605	C	
137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隆國小	黃榮泰	11-5	D605	D	
1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12-9	D605	E	
139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廖明正	12-8	D605	F	
1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小	陳月滿	12-7	D605	G	
141	瑞芳分區	平溪區	菁桐國小	莊見智	12-6	D605	G	
1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小	王逸修	8-22	D617	B	
14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興仁國小	柯志賢	8-21	D617	D	
14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水源國小	林振勝	8-20	D617	F	
14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文化國小	歐亞美	8-19	D617	A	
14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坪頂國小	蘇穎群	8-18	D617	A	
14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國小	林素琴	9-22	D617	B	
148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屯山國小	李勇緻	9-21	D617	G	
149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育英國小	蔣承志	9-20	D617	F	
150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天生國小	李昀龍	9-19	D617	E	
15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中泰國小	陳敏輝	10-22	D617	G	
15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彭增龍	10-21	D617	B	
15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鄧公國小	謝芳儒	10-20	D617	A	
15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興國小	許文勇	10-19	D617	F	
15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市國小	陳佩芝	11-22	D617	E	
15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劉建政	11-21	D617	B	
157	淡水分區	石門區	老梅國小	吳惠花	11-20	D617	C	
158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小	陳月華	11-19	D617	C	
159	淡水分區	石門區	乾華國小	王淑玲	12-22	D617	E	
160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小	李烟長	12-21	D617	D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61	淡水分區	三芝區	興華國小	李連成	12-20	D617	A	
162	淡水分區	三芝區	橫山國小	陳志哲	12-19	D617	G	
16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小	葉綉燕	13-22	D607	F	
16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國小	鍾文偉	13-21	D607	E	
16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光國小	陳勇達	13-20	D607	D	
16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正義國小	朱富榮	13-19	D607	C	
16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厚德國小	陳明利	13-18	D607	B	
16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修德國小	潘志忠	13-17	D607	A	
16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興穀國小	鄭秋嬋	13-16	D607	A	
170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吳岳聰	14-22	D607	B	
17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小	賴森華	14-21	D607	C	
17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小	林九牧	14-20	D607	D	
17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永福國小	謝正平	14-19	D607	E	
17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吳正雄	14-18	D607	F	
17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重陽國小	胡銘浚	14-17	D607	G	
17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集美國小	蕭慧吟	15-22	D607	G	
177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小	鄒惠娟	15-21	D607	F	
178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小	陳俊生	15-20	D607	E	
179	三重分區	蘆洲區	成功國小	蕭惠文	15-19	D607	D	
18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仁愛國小	包志強	15-18	D607	C	
18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忠義國小	葉誌鑑	15-17	D607	B	
18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小	蔡明若	13-15	D217	A	
18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國泰國小	曾進發	13-14	D217	A	
18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民安國小	梁榮富	13-13	D217	B	
18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小	盧素真	13-12	D217	C	
18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張文斌	13-11	D217	B	
18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思賢國小	程煒庭	13-10	D217	E	
188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13-9	D217	F	
189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洪靜春	13-8	D217	G	
190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隆國小	何元亨	13-7	D217	G	
19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光華國小	林惠珍	13-6	D217	F	
19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小	洪中明	13-5	D217	E	
19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裕民國小	馬曉蓁	13-4	D217	D	
19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周崇儒	15-4	D217	C	
19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榮富國小	邱香蘭	14-16	D217	B	
19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信國小	謝秋如	14-15	D217	A	
19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平國小	張信務	14-14	D217	A	
19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小	李順銓	14-13	D217	B	
199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明志國小	蕭又誠	14-12	D217	C	
200	新莊分區	泰山區	同榮國小	鄭美玲	14-11	D217	D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201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張照璧	14-10	D217	E	
202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小	何俊賢	14-9	D217	F	
203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成州國小	李正琳	14-8	D217	G	
204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更寮國小	陳嫻言	14-7	D217	G	
205	新莊分區	五股區	德音國小	沈玉芬	14-6	D217	F	
206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小	雲堯榮	14-5	D217	E	
207	新莊分區	八里區	米倉國小	林愛玲	14-4	D217	D	
20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長坑國小	鄭旭泰	15-16	D217	C	
209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大崁國小	陳木琳	15-15	D217	G	
21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小學	畢明德	15-14	D217	A	
21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小	蔡佩芳	15-13	D217	A	
21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嘉寶國小	王怡嫻	15-12	D217	B	
21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宋宏璋	15-11	D217	C	
21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南勢國小	蔡明貴	15-10	D217	D	
215	新莊分區	林口區	瑞平國小	施惠珍	15-9	D217	E	
216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園國小	李財福	15-8	D217	F	
217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林國小	劉安訓	15-7	D217	G	
218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頭湖國小	黃文賢	15-6	D217	G	
2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林國小	劉道德	15-5	D217	F	
220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13-3	D217	E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原任學校	服務單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221	板橋分區	廣福國小	學生事務科	鄭益堯	16-21	D203	A	候用校長
222	板橋分區	中山國小	社會教育科	林秀雲	16-20	D203	B	候用校長
223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幼兒教育科	黃恕懿	16-19	D205	C	候用校長
224	三鶯分區	建國國小	特殊教育科	林雅芳	16-18	D205	D	候用校長
225	七星分區	白雲國小	教育研究發展科	王淑芬	16-17	D215	A	候用校長
226	七星分區	萬里國小	萬里國小	邱華璋	16-16	D215	G	候用校長
227	七星分區	崇德國小	秘書室	洪國維	16-15	D215	G	候用校長
228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	社會教育科	劉明相	16-14	D619	F	候用校長
229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	大坪國小	廖金培	16-13	D619	F	候用校長
230	文山分區	新和國小	國小教育科	林麗娟	16-12	D619	E	候用校長
231	瑞芳分區	和美國小	人事室	黃家裕	16-11	D605	B	候用校長
232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學生事務科	吳景泉	16-10	D617	E	候用校長
233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體育處	利一奇	16-9	D617	D	候用校長
234	三重分區	正義國小	國小教育科	林憲輝	16-8	D607	C	候用校長
235	三重分區	正義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王聰宜	16-7	D607	F	候用校長
236	新莊分區	更寮國小	特殊教育科	王耀德	16-6	D217	A	候用校長





6-2

## 會場座位表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 舞

身心障礙 座位	身心障礙 座位	身心障礙 座位	1-19 科長 龔東昇	1-18 主任 蘇珍蓉	1-17 代理處長 湯瑞雪	1-16 專門委員 林瑞泰
2-25 記者席	2-24 記者席	2-23	2-22 科員 王于甄	2-21 督學 廖曼雲	2-20 督學 蘇庭暄	2-19 督學 王淑麗
3-25 記者席	3-24 記者席	3-23	3-22 聘任督學 姚素蓮	3-21 聘任督學 吳玉芳	3-20 聘任督學 游純澤	3-19 聘任督學 劉菊珍
4-25 記者席	4-24 記者席	4-23	4-22 板橋國小	4-21 江翠國小	4-20 沙崙國小	4-19 中山國小
5-25 記者席	5-24 記者席	5-23	5-22 新埔國小	5-21 國光國小	5-20 莒光國小	5-19 海山國小
6-25 記者席	6-24 記者席	6-23	6-22 實踐國小	6-21 溪州國小	6-20 大觀國小	6-19 信義國小
7-25 記者席	7-24 記者席	7-23	7-22 頂埔國小	7-21 清水國小	7-20 廣福國小	7-19 樂利國小
8-25	8-24	8-23	8-22 淡水國小	8-21 興仁國小	8-20 水源國小	8-19 文化國小
9-25	9-24	9-23	9-22 竹圍國小	9-21 屯山國小	9-20 育英國小	9-19 天生國小
10-25	10-24	10-23	10-22 中泰國小	10-21 忠山國小	10-20 鄧公國小	10-19 新興國小
11-25	11-24	11-23	11-22 新市國小	11-21 淡江高中	11-20 老梅國小	11-19 石門國小
12-25	12-24	12-23	12-22 乾華國小	12-21 三芝國小	12-20 興華國小	12-19 橫山國小
13-25	13-24	13-23	13-22 二重國小	13-21 三重國小	13-20 三光國小	13-19 正義國小
14-25	14-24	14-23	14-22 光興國小	14-21 碧華國小	14-20 光榮國小	14-19 永福國小
15-25	15-24	15-23	15-22 集美國小	15-21 蘆洲國小	15-20 鷺江國小	15-19 成功國小
16-25	16-24	16-23	16-22	16-21 候用校長 鄭益堯	16-20 候用校長 林秀雲	16-19 候用校長 黃恕懿
17-25	17-24	17-23	17-22	17-21	17-20	17-19

1-15 貴賓席	1-14 貴賓席	1-13 貴賓席	1-12 主任秘書 歐人豪	1-11 副局長 蔣偉民
2-18 督學 張琬婷	2-17 督學 鐘巧如	2-16 督學 張國雄	2-15 督學 秦嘉	2-14 督學 夏治強
3-18 聘任督學 蔡文杰	3-17 聘任督學 邱惜玄	3-16 聘任督學 何建漳	3-15 聘任督學 林元紅	3-14 聘任督學 王素涼
4-18 後埔國小	4-17 埔墘國小	4-16 樹林國小	4-15 柑園國小	4-14 山佳國小
5-18 文德國小	5-17 文聖國小	5-16 育林國小	5-15 彭福國小	5-14 桃子腳國 中小
6-18 重慶國小	6-17 土城國小	6-16 永吉國小	6-15 昌福國小	6-14 三峽國小
7-18 安和國小	7-17 裕德實驗 高中	7-16 建安國小	7-15 有木國小	7-14 民義國小
8-18 坪頂國小	8-17 汐止國小	8-16 北港國小	8-15 東山國小	8-14 北峰國小
9-18 白雲國小	9-17 長安國小	9-16 保長國小	9-15 崇德國小	9-14 樟樹國小
10-18 秀峰國小	10-17 金龍國小	10-16 青山 國中小	10-15 萬里國小	10-14 雙城國小
11-18 大坪國小	11-17 大鵬國小	11-16 崁腳國小	11-15 野柳國小	11-14 康橋高中
2-18 金美國小	12-17 三和國小	12-16 中角國小	12-15 金山國小	12-14 和平國小
13-18 厚德國小	13-17 修德國小	13-16 興穀國小	13-15 新莊國小	13-14 國泰國小
14-18 五華國小	14-17 重陽國小	14-16 榮富國小	14-15 中信國小	14-14 昌平國小
15-18 仁愛國小	15-17 忠義國小	15-16 長坑國小	15-15 大崁國小	15-14 聖心小學
16-18 候用校長 林雅芳	16-17 候用校長 王淑芬	16-16 候用校長 邱華璋	16-15 候用校長 洪國維	16-14 候用校長 劉明相
17-18	17-17	17-16	17-15	17-14

## 台

1-10 局長 龔雅雯	1-9 副局長 黃靜怡	1-8 貴賓席	1-7 貴賓席	1-6 貴賓席	1-5 貴賓席	1-4 科長 黃麗鈴	1-3 科長 李幼安	1-2 科長 王泓翔	1-1 科長 顧燕雀	身心障礙 座位	身心障礙 座位	身心障礙 座位
2-13 督學 王瑞邦	2-12 督學 吳宜真	2-11 科長 劉美蘭	2-10 科長 劉金山	2-9 主任 黃美如	2-8 主任 陳瑪璣	2-7 主任 趙家元	2-6 主任 李馥君	2-5 科長 何茂田	2-4 科長 陳怡帆	2-3 股長 林宛瑩	2-2 股長 盧柏安	2-1 專員 林詩穎
3-13 聘任督學 李永霽	3-12 聘任督學 高宏煙	3-11 聘任督學 魏素鄉	3-10 聘任督學 高元杰	3-9 聘任督學 林蕙涓	3-8 聘任督學 吳淑芳	3-7 聘任督學 鄭玉疊	3-6 聘任督學 張榮輝	3-5 主任 康來誠	3-4 主任 林玉婷	3-3	3-2	3-1
4-13 武林國小	4-12 大同國小	4-11 育德國小	4-10 文林國小	4-9 三多國小	4-8 中和國小	4-7 積穗國小	4-6 興南國小	4-5 秀山國小	4-4 復興國小	4-3	4-2	4-1
5-13 鶯歌國小	5-12 中湖國小	5-11 二橋國小	5-10 鳳鳴國小	5-9 建國國小	5-8 自強國小	5-7 景新國小	5-6 錦和國小	5-5 光復國小	5-4 永和國小	5-3	5-2	5-1
6-13 成福國小	6-12 大埔國小	6-11 插角國小	6-10 大成國小	6-9 五寮國小	6-8 頂溪國小	6-7 網溪國小	6-6 秀朗國小	6-5 永平國小	6-4 及人小學	6-3	6-2	6-1
7-13 安溪國小	7-12 介壽國小	7-11 中園國小	7-10 龍埔國小	7-9 北大國小	7-8 竹林小學	7-7 育才小學	7-6	7-5	7-4	7-3	7-2	7-1
8-13 新店國小	8-12 大豐國小	8-11 安坑國小	8-10 屈尺國小	8-9 瑞芳國小	8-8 九份國小	8-7 瑞亭國小	8-6 瓜山國小	8-5 鼻頭國小	8-4	8-3	8-2	8-1
9-13 雙峰國小	9-12 青潭國小	9-11 龜山國小	9-10 直潭國小	9-9 猴硐國小	9-8 濂洞國小	9-7 吉慶國小	9-6 瑞濱國小	9-5 瑞柑國小	9-4	9-3	9-2	9-1
10-13 中正國小	10-12 北新國小	10-11 新和國小	10-10 達觀 國中小	10-9 義方國小	10-8 雙溪國小	10-7 柑林國小	10-6 牡丹國小	10-5 上林國小	10-4	10-3	10-2	10-1
11-13 深坑國小	11-12 石碇國小	11-11 雲海國小	11-10 永定國小	11-9 貢寮國小	11-8 澳底國小	11-7 和美國小	11-6 福連國小	11-5 福隆國小	11-4	11-3	11-2	11-1
12-13 坪林國小	12-12 福山國小	12-11 烏來 國中小	12-10 信賢種籽 親子貴小	12-9 豐珠 國中小	12-8 十分國小	12-7 平溪國小	12-6 菁桐國小	12-5	12-4	12-3	12-2	12-1
13-13 民安國小	13-12 頭前國小	13-11 中港國小	13-10 思賢國小	13-9 丹鳳國小	13-8 豐年國小	13-7 昌隆國小	13-6 光華國小	13-5 新泰國小	13-4 裕民國小	13-3 新北特教 學校	13-2	13-1
14-13 明志國小	14-12 明志國小	14-11 同榮國小	14-10 義學國小	14-9 五股國小	14-8 成州國小	14-7 更寮國小	14-6 德音國小	14-5 八里國小	14-4 米倉國小	14-3	14-2	14-1
15-13 林口國小	15-12 嘉寶國小	15-11 興福國小	15-10 南勢國小	15-9 瑞平國小	15-8 麗園國小	15-7 麗林國小	15-6 頭湖國小	15-5 新林國小	15-4 興化國小	15-3	15-2	15-1
16-13 候用校長 廖金培	16-12 候用校長 林麗娟	16-11 候用校長 黃家裕	16-10 候用校長 吳景泉	16-9 候用校長 利一奇	16-8 候用校長 林憲輝	16-7 候用校長 王聰宜	16-6 候用校長 王耀德	16-5	16-4	16-3	16-2	16-1
17-13	17-12	17-11	17-1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6-3

心得筆記欄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6-4

提案單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